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觀測資訊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dison-opto.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78,000,000	5.43
現 金 增 資	365,582,500	25.46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16,204,800	15.06
盈 餘 轉 增 資	460,010,200	32.03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24,900,000	1.73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轉 換	23,518,000	1.64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列 股 本	410,858,850	28.61
減 少 資 本 (庫 藏 股 註 銷)	(142,980,000)	(9.96)
合 計	1,436,094,3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許正典

代 理 發 言 人：胡錫權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電 話：(02)8227-6996

電 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Adenhsu@edison-opt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erryhu@edison-opt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36,094,35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電話：(02) 8227-6996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網址： http:// www.edison-opto.com				
上市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吳建榮 總經理 吳建榮			發 言 人：許正典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胡錫權 職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8.63 %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63% (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吳建榮	2.65%	董 事	吳南陽	0.00%		
董 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	獨立董事	王穩超	0.00%		
	代表人：汪容	0.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00%		
董 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36%	獨立董事	劉銀妃	0.00%		
	代表人：王伯中	0.03%	獨立董事	周聰南	0.00%		
董 事	鄭文瑞	0.81%					
工廠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話：+86-514-8777-710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聚路 9 號			電話：+86-769-8101-1898				
主要產品：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14.22% 外銷 85.78% 其他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第 4~8 頁
去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991,061 千元					第 90 頁
(合 併 財 報)		稅前純益： 49,413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 0.35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種 類 及 金 額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9
四、資本及股份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9
陸、重要決議.....	17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0
二、公司章程(含對照表)	170
三、盈餘分配表	170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含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9907 號函規定揭露下列事項之補充說明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電 話：(02)8227-6996
台 北 廠：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 話：(02)8227-6996
揚 州 廠：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 話：+86-514-8777-7101
東 莞 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聚路 9 號
電 話：+86-769-8101-189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90年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78,000千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民國91年	● 成功開發8M及13M Datalink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辦理現金增資17,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95,000千元。 ●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民國92年	● 通過 SGS 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 ● 成功開發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成功開發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辦理現金增資55,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150,000千元。
民國93年	● 成功開發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增購中和5F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1350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成功開發1W~5W高功率LED元件，並正式量產。 ● 盈餘轉增資32,7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182,700千元。 ● 成功開發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民國94年	● 成功開發EdiPower 5W~20W高功率LED，並正式量產。 ● 通過 SGS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成功開發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盈餘轉增資29,325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212,025千元。 ● 通過歐盟RoHS認證。 ● 取得「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民國95年	● 轉投資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辦理盈餘轉增資20,975千元以及現金增資47,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280,000千元。
 - 成功開發50W EdiStar高功率LED，並正式量產。
 - 轉投資Best Opto Corporation，並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發表「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100W EdiStar高功率LED。
- 民國96年
-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成功開發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LED，並順利量產。
 - 通過「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評鑑。
 - 盈餘轉增資67,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357,000千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民國97年
- 辦理現金增資48,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405,000千元。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499,200千元。
 - 成功開發Federal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民國98年
-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千元。
 -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Flash Series)等產品。
- 民國99年
- 辦理現金增資60,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千元。
 -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千元，累計實收資本778,315千元。
 -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3,803千元，累計實收資本782,118千元。
 - 辦理現金增資105,882千元，累計實收資本888,000千元。
 -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民國100年
-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021,200千元。
 -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850,000千元。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2,492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023,692千元。
 - 光電實驗室在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
- 民國101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56,781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080,473千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22,973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103,446千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1,567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105,013千元。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160,513千元。
 - 取得UL安規實驗室認證。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3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160,543千元。
- 民國102年
- 公司債轉為股本202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160,745千元。
 - 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1,000,000千元。
- 民國103年
- 公司債轉為股本57,341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218,086千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109,545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327,632千元。

- 民國104年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47,632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二期廠房落成及揚州艾特光電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46,432千元。
- 民國105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千股及庫藏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26,232千元。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8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25,364千元。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民國106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23,824千元。
 -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評選為最佳進步獎之公司。
 - 投資設立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7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千股及庫藏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03,024千元。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00,204千元。
 - 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50,204千元。
 - 投資設立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8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50,014千元。
 - 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30,014千元。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50,014千元。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投資設立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109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27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41,744千元。
 - 註銷庫藏股1,618股，累計實收資本1,225,564千元。
 - 購買台灣科技廣場廠辦做為營運總部。
- 民國110年
 -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52千元暨註銷限制型股票33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225,286千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56,787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282,073千元。
- 民國111年
 - 遷入營運總部(中和區橋和路)。
 - 公司債轉為股本6,544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288,617千元。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4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288,353千元。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5,0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353,353千元。
- 民國112年
 - 公司債轉為股本23,799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377,152千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41,732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418,883千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34,011千元、註銷庫藏股16,800千元，累計實收資本1,436,094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7,183 千元及 13,109 千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93%及 0.66%，其比率不高，對合併報表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集團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1 年度及 112 年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1.51%及 0.32%，本集團因外銷比重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即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並留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營運，且為期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另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短期(3 個月以內)之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以賺取較高之收益。由於其收益高低與 SHIBOR 利率、匯率或黃金等連結，故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執行定期評估與提報董事會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2)資金貸與他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因營運週轉需求所為之短期資金融通。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動用；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已實際動用人民幣 500 萬元；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40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已實際動用美金 140 萬元，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金貸放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背書保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互為銀行融資之擔保，上述背書保證作業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集團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成品、傳感器元件及不可見光(紅外線暨紫外線)產品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A.持續開發車用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

B.因應 ESG 的推動，持續擴大承接 LED 燈具類工程案件，提供企業更優質及客製化之節能減碳方案。

C.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D.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E.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用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一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F.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路燈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智能照明、UVC 清潔、LD 紅外線雷射等。

(2)本集團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模組寬電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13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6%以上，以提升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

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集團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集團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 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 B.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
-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集團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集團尚無併購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照明成品增設生產線需求並提升集團在台灣生產之比重，以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生產之成品外銷美國市場，在市場不確定性升高下，考量佈局台灣產線，然本公司現有中和廠之生產空間已妥善規劃，未來須擴充時已無空間，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中通過購置中壢工業區之新建案「綠意領航一號」6 樓做為

集團生產基地使用，並於決議通過以交易總價款 435,000 千元預算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購置相關事宜，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本公司將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台南標案行政訴訟案

艾笛森公司 110 年 4 月間得標承攬「臺南市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第 3 區」之採購案，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 20,000 千元，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艾笛森涉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之情形，於 111 年 1 月間發函通知艾笛森追繳押標金 5,000 千元，並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艾笛森公司後提出異議，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予以駁回。艾笛森公司不服，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遭申訴審議判斷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艾笛森公司敗訴，艾笛森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目前審理中，尚未終結。上開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且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台南標案民事訴訟案

同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 20,000 千元之處分，艾笛森提起訴訟，請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返還履約保證金，上述行政訴訟判決本公司敗訴，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回報行政訴訟進度予民事庭，本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因行政訴訟而暫停審理，至今仍尚未開庭進行實質審理。上開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且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台南標案 101 政府公報案

同上，台南路燈標案被臺南市政府解約，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停權三年。本公司提出陳述意見，臺南市政府不採納並要求本公司提出異議，113 年 3 月 11 日提出之異議遭駁回，本公司於 15 日內提起申訴，並被通知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臺南標案 101 政府公報案申訴會議表達意見，目前本公司等候申訴審議委員會召開大會，對本案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副知市政府，市政府後續尚須根據該判斷是否因此於政府公報上將本公司列於停權廠商名單。上開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且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4) 韓國供應商 Semivac 民事案

本公司 109 年與韓國 Semivac Inc. 交易，依交易條件係預付貨款約 1,183 萬元 (42.8 萬美元)，已交貨約 1,006 萬元 (35.2 萬美元) 產品，剩餘約 177 萬元 (7.6 萬美元) 產品，該供應商遲遲未交付貨品，經雙方和解後仍未履行，故於 113 年 1 月 5 日進行對 Semivac 及其負責人等進行民事追償程序。

綜上，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判決目前均尚未判決確定，且其所牽涉之金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應不生重大影響，故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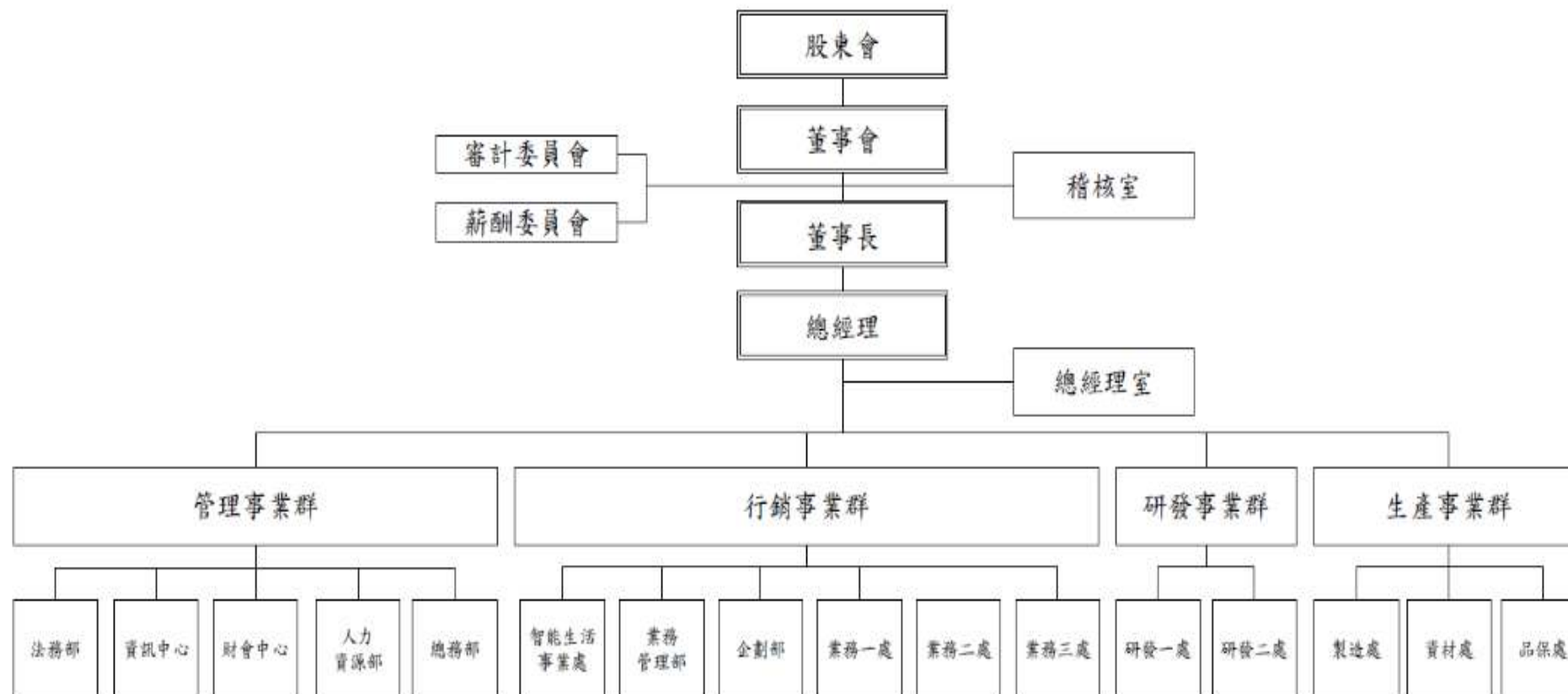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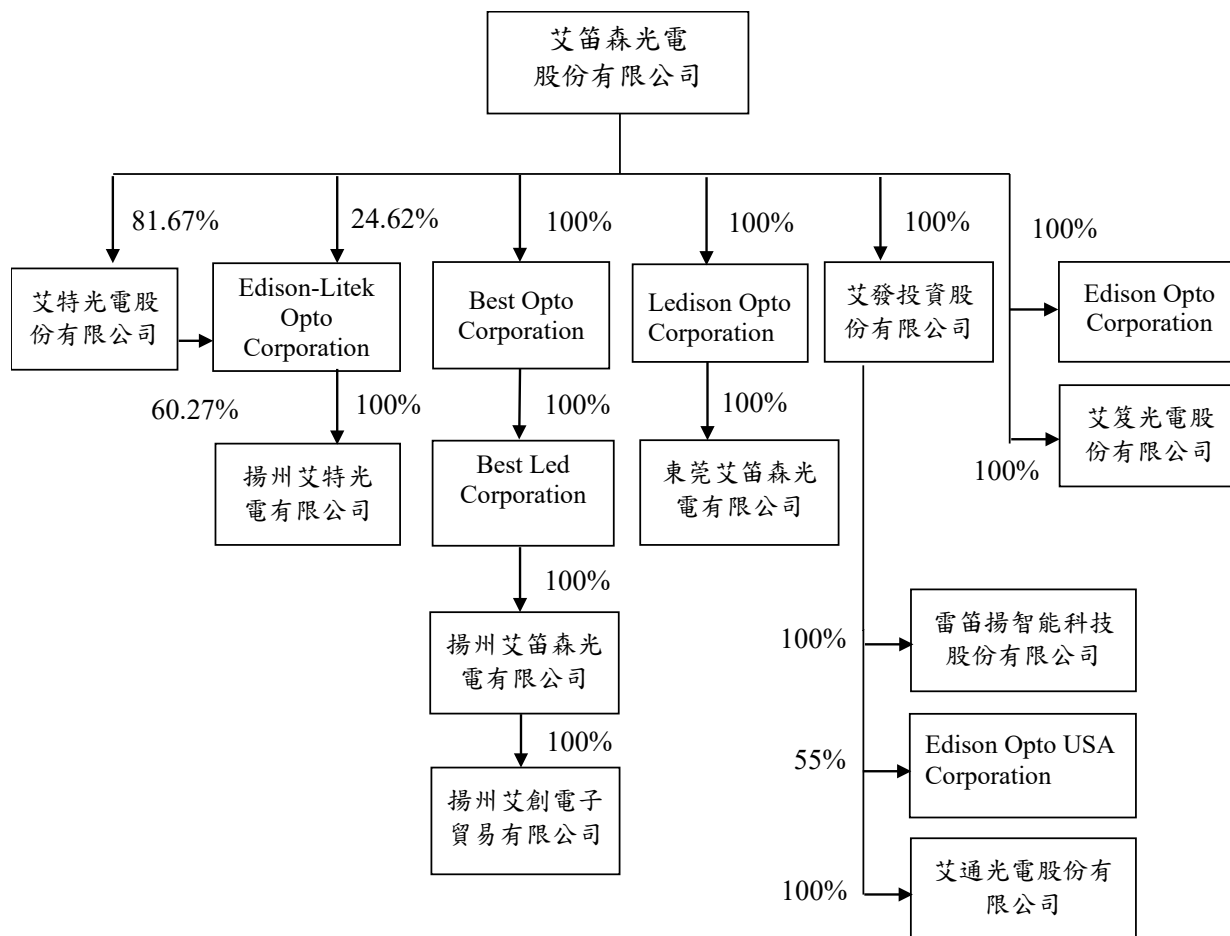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 經營目標與市場策略之訂定與推動。 •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法務室	•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 •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
資訊中心	•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 •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運。 • 軟硬體設備維護。
財會中心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 投資人關係處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管理。
人力資源部	•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 •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執行及管理。
總務部	•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 公司資產維護、保全與管理。
業務處	•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
業務管理部	• 各項業務流程規劃及執行。 • 各項物流進出口作業及管理。 •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 • 收集市場訊息，分析趨勢。
企劃部	• 公司形象與官網之規劃、設計。 • 協助業務進行參展之評估規劃與佈展等作業。 •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 •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
研發處	• 新產品市場調查。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
品保處	•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用與禁用物質調查。 •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 •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 •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
資材處	•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 • 製程技術及生產作業流程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製造處	•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 •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 •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0	100.00	1,041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500	100.00	145,991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1,000	100.00	1,277,226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000	100.00	686,000	—	—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4,700	81.67	116,500	—	—	—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00	100.00	25,000	—	—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6,495	73.84 (註 3)	220,315	—	—	—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200	100.00	113,185	526 (註 2)	0.37	13,251
Best Led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41,000	100.00	1,277,226	—	—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20	55.00	6,392	—	—	—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	100.00	7,570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00	1,277,226	—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73.84	199,776	—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00	145,991	—	—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00	2,148	—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種類，其資本未劃分為股份，故無法標示股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526 千股。

註 3：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股權比例為 73.8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建榮	男	中華民國台灣	100.11.01	3,819	2.65	999	0.70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惟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經理人，且於 111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新增一位獨立董事參與運作
行銷及研發事業群副總經理	廖國綸	男	中華民國台灣	111.01.01	188	0.13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處長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業務部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協理/副總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事業群副總經理	洪耀川	男	中華民國台灣	99.01.01	325	0.23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務處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
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男	中華民國台灣	100.01.16	119	0.08	2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會計部經理/財會處長/財會中心協理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LEDLike Co., Ltd. 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業務處協理	何昆典	男	中華民國台灣	110.01.01	105	0.08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特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及 會計主管	胡錫權	男	中華民國 台灣	113.01.01	6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 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中心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建榮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台灣	90.9.13	111.6.22	三年	2,787	2.16	3,819	2.65	999	0.70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副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 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 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 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 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發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司 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因尚無 合適人 選，故 董事長 與總經 理目前 為同一 人，惟 已有過 半數董 事未兼 任員工 或經理 人，且 於 111 年董事 全面改 選時新 增加一 位獨立 董事參 與董事 會運作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久元電子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台灣	90.9.13	111.6.22	三年	2,424	1.88	2,549	1.78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代表人： 汪容	女 31-40 歲	中華民國 台灣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碩士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主任管理師	無	無	無	-
法人 董事	緯鑫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台灣	96.6.21	111.6.22	三年	4,340	3.37	4,827	3.36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代表人： 王伯中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台灣	-	-	-	36	0.03	38	0.03	1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部經理 元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處長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翼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董事	鄭文瑞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台灣	102.6.13	111.6.22	三年	1,106	0.86	1,164	0.81	0	0.00	0	0.00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吳南陽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台灣	102.6.13	111.6.22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王穩超	男 51-60 歲	中華民 國台灣	108.6.18	111.6.22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 博士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洪東雄	男 41-50 歲	中華民 國台灣	108.6.18	111.6.22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 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 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劉銀妃	女 51-60 歲	中華民 國台灣	108.6.18	111.6.22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周聰南	男 61-70 歲	中華民 國台灣	111.6.22	111.6.22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公司(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4.93%) 立陽投資(股)公司(4.53%) 汪秉龍(3.73%)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94%) 宏正投資(股)公司(1.75%)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久元電子(股)員工持股會(0.94%)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80%)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65%)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禹(15.50%)、李靜如(77.03%)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100%)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41.60%)—特別股、立齊投資有限公司(26.62%)、立發投資有限公司(31.61%)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建榮	- 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汪容	- 財務投資與風險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王伯中	- 工程科技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鄭文瑞	- 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吳南陽	- 財務投資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不適用	0
王穩超	-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獨立性(註二)	0
洪東雄	- 法律與策略管理 - 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註二)	1
劉銀妃	-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營運判斷與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註二)	2
周聰南	-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LED 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獨立性(註二)	1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與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目前有兩位女性董事(佔 22%)，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其中三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一位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任期年資均未超過 3 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 LED 產業領域專業人士、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法學領域之法律專家以及投資界策略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各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址：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_tw_1.php。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三席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及二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佔 44.4%)。

(註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包括王穩超、劉銀妃二位財務專家、洪東雄一位法學專家及周聰南一位產業界專家。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相關產業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8-10 頁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

(註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 2 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淨利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淨利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 職 退 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60	60	0	0	60 0.13	60 0.13	7,428	12,237	108	108	0	0	0	0	7,596 15.98	12,405 26.10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0	60	60	0	0	60 0.13	60 0.13	0	0	0	0	0	0	0	0	60 0.13	60 0.13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220	220	0	0	0	0	42	42	262 0.55	262 0.55	0	0	0	0	0	0	0	0	262 0.55	262 0.55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60	60	0	0	60 0.13	60 0.13	0	0	0	0	0	0	0	0	60 0.13	60 0.13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220	220	0	0	0	0	42	42	262 0.55	262 0.55	0	0	0	0	0	0	0	0	262 0.55	262 0.55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60	60	42	42	102 0.21	102 0.21	317	4,344	19	19	0	0	0	0	438 0.92	4,465 9.40	無
董事	吳南陽	220	220	0	0	60	60	42	42	322 0.68	322 0.68	0	0	0	0	0	0	0	0	322 0.68	322 0.68	無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0	300	0	0	60	60	42	42	402 0.85	402 0.85	0	0	0	0	0	0	0	0	402 0.85	402 0.85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0	300	0	0	60	60	42	42	402 0.85	402 0.85	0	0	0	0	0	0	0	0	402 0.85	402 0.85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0	300	0	0	60	60	42	42	402 0.85	402 0.85	0	0	0	0	0	0	0	0	402 0.85	402 0.85	無
獨立董事	周聰南	300	300	0	0	60	60	30	30	390 0.82	390 0.82	0	0	0	0	0	0	0	0	390 0.82	390 0.82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淨利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淨利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外 轉資 業金 投事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 職 退 休 (F)		員 工 酬 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第 25 頁。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 千元	吳建榮、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鄭文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	吳建榮、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鄭文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	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鄭文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	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
1,000 千元 (含) ~ 2,000 千元 (不含)				
2,000 千元 (含) ~ 3,500 千元 (不含)				
3,500 千元 (含) ~ 5,000 千元 (不含)				鄭文瑞
5,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不含)			吳建榮	
10,000 千元 (含) ~ 15,000 千元 (不含)				吳建榮
15,000 千元 (含) ~ 30,000 千元 (不含)				
30,000 千元 (含) ~ 50,000 千元 (不含)				
50,000 千元 (含) ~ 100,000 千元 (不含)				
100,000 千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A：11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B：為提列提撥數。

C：112 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係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D：11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E：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F：為提列提撥數。

G：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稅後淨利：係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528 千元。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全面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暨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淨利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13,040	19,656	503	503	7,305	7,790	0	0	0	0	20,848 43.86	27,949 58.80	無
副總經理	廖國綸													
副總經理	劉清源													
副總經理	洪耀川													
副總經理	許正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 千元		
1,000 千元（含）～ 2,000 千元（不含）		
2,000 千元（含）～ 3,500 千元（不含）	洪耀川、許正典	洪耀川、許正典
3,500 千元（含）～ 5,000 千元（不含）	廖國綸、劉清源	廖國綸、劉清源
5,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不含）	吳建榮	
10,000 千元（含）～ 15,000 千元（不含）		吳建榮
15,000 千元（含）～ 30,000 千元（不含）		
30,000 千元（含）～ 50,000 千元（不含）		
50,000 千元（含）～ 100,000 千元（不含）		
100,000 千元以上		
總計	5	5

A：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他報酬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D：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稅後淨利：係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528 千元。

(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請詳(3)。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0.00
	副總經理	廖國綸				
	副總經理	劉清源				
	副總經理	洪耀川				
	副總經理	許正典				
	協理	何昆典				
	財會主管	胡錫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註6：稅後淨利係指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528千元。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 稱 \ 年 度	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損)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兼任員工酬金)	34.33	65.58	22.31	40.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26	74.80	43.86	58.80

註：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648千元；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528千元。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董事人數及副總經理人數變動等影響致使酬金變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

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3%)，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董事 112 年度酬金，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之出席車馬費外，餘為依年度獲利狀況並按公司章程提列之董事酬勞。111 年及 112 年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按各該年度獲利狀況提列約 1%為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千元及 540 千元，以現金發放。

獨立董事酬金：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營團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 112 年度酬金，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之出席車馬費外，餘為依年度獲利狀況並按公司章程提列之董事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按照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2 年度副總經理較 111 年度增加一位計算基礎不同，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故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比例較 111 年度減少。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15%分派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111 年及 112 年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按各該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5%為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千元及 2,660 千元，以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未給予包括總經理在內之經理人。

B.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董事之績效除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經理人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之相關規定，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目前並無重大影響公司風險之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3,609,435	56,390,565	200,000,000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0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32,700,000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29,325,000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20,975,000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0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000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67,000,000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000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000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8,100,000元	無	註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000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3,802,500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105,882,500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000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2,492,000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475,500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5,590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22,972,740元	無	註20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1,567,530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000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200,000元	無	註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8,000元	無	註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0,000元	無	註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000元	無	註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520,000元	無	註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0,000元	無	註34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20,379	1,250,203,790	註銷庫藏股50,000,000元	無	註35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000元	無	註36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001,379	1,230,013,790	註銷庫藏股20,000,000元	無	註37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38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56,379	1,225,56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450,000元	無	註39
11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28,560	1,225,285,6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30,000元及公司債轉換51,810元	無	註40
11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207,278	1,282,072,780	公司債轉換56,787,180元	無	註41
1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61,726	1,288,617,260	公司債轉換6,544,480元	無	註42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35,326	1,288,353,2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4,000元	無	註43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335,326	1,353,353,260	資本公積轉增資65,000,000元	無	註44
11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715,192	1,377,151,920	公司債轉換23,798,660元	無	註45
11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88,345	1,418,883,450	公司債轉換41,731,530元	無	註46
11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609,435	1,436,094,350	註銷庫藏股16,800,000元及公司債轉換34,010,900元	無	註47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0.10.04 經(90)中字第 09032876610 號核准。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1.11.19 經授中字第 09132999770 號核准。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03 經授中字第 09233049910 號核准。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9.22 經授中字第 09332725070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08 經授中字第 09432618530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10.25 經授中字第 09533032650 號核准。

-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08.06 經授中字第 09632544990 號核准，本次係 95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5 年 11 月發行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 20 元(94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13.0 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5 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6.5 個月。
- 註 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08.27 經授中字第 09632676610 號核准。
-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3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7553 號函核准，經濟部 97.02.18 經授商字第 09731736800 號函核准。
-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161 號函核准，經濟部 97.09.15 經授商字第 09733000070 號函核准。
-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0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55 號函核准，經濟部 98.09.03 經授商字第 09801201710 號函核准。
-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27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1593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 25 元(9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19.8 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6 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 810 千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5.4 元(98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9.47 元降為 15.4 元)。
-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0701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801272850 號函核准。
-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5.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463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07.0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1920 號函核准。
- 註 15：經濟部 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3419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 380 千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1.0 元(99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5.4 元降為 11.0 元)。
-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7.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027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400 號函核准。
- 註 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166 號核准，經濟部 100.08.1 經授商字第 1000117116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濟部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40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 249 千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0 元(100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1.0 元降為 10 元)。
- 註 19：經濟部 101.03.08 經授商字第 1010103852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679 千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 10 元及轉換價格 55.5 元。
- 註 20：經濟部 101.04.11 經授商字第 1010106195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297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55.5 元。
- 註 21：經濟部 101.07.17 經授商字第 1010114068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157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55.5 元。
- 註 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684 號核准，經濟部 101.08.3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490 號函核准。
- 註 23：經濟部 101.10.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1120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 3 千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 10 元。
- 註 24：經濟部 102.01.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0249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0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49.50 元。
- 註 25：經濟部 103.03.26 經授商字第 1030105352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734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34.46 元。
- 註 26：經濟部 103.07.18 經授商字第 1030114268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10,955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34.46 元。
- 註 27：經濟部 104.05.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69270 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28：經濟部 104.10.30 經授商字第 1040121873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2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29：經濟部 105.01.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0243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000 千股及 2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0：經濟部 105.07.29 經授商字第 1050117554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86.8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1：經濟部 106.01.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0244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54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2：經濟部 106.05.22 經授商字第 1060106505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8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3：經濟部 107.02.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033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 2,000 千股及 52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4：經濟部 107.07.06 經授商字第 1070107588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82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5：經濟部 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4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5,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6：經濟部 108.01.11 經授商字第 1080100299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9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7：經濟部 108.05.16 經授商字第 1080105507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2,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8：經濟部 108.07.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92600 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9：經濟部 109.08.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569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 1,618 千股及 827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0：經濟部 110.07.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50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33 千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9.30 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1：經濟部 110.10.21 經授商字第 1100119015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679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9.30 元。
- 註 42：經濟部 111.03.24 經授商字第 1110103676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654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9.10 元。
- 註 43：經濟部 111.08.02 經授商字第 1110114087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6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4：經濟部 111.09.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73850 號函核准，本次係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6,5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5：經濟部 112.05.23 經授商字第 1123008286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380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7.90 元。
- 註 46：經濟部 112.08.23 經授商字第 1123015664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4,173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7.90 元。
- 註 47：經濟部 112.12.11 經授商字第 1123022240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1,680 千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01 千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7.70 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1 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10	250	66	33,772	34,098
持有股數		0	13,705,376	34,082,869	10,494,040	85,327,150	143,609,435
持股比例		0.00%	9.54%	23.73%	7.31%	59.4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7 月 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559	622,413	0.43%
1,000 至 5,000	5,661	10,997,557	7.6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1 至 10,000	904	6,457,679	4.50%
10,001 至 15,000	351	4,227,832	2.94%
15,001 至 20,000	149	2,663,843	1.86%
20,001 至 30,000	160	3,903,805	2.72%
30,001 至 40,000	75	2,619,893	1.82%
40,001 至 50,000	43	1,926,936	1.34%
50,001 至 100,000	93	6,446,543	4.49%
100,001 至 200,000	47	6,663,457	4.64%
200,001 至 400,000	20	5,692,565	3.96%
400,001 至 600,000	6	2,964,467	2.06%
600,001 至 800,000	4	2,590,595	1.80%
800,001 至 1,000,000	3	2,879,620	2.0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3	82,952,230	57.77%
合 計	34,098	143,609,43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7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71,388	10.22%
鄭俊忠		11,014,000	7.6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3,000	4.5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9,510	4.52%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827,428	3.36%
吳建榮		3,706,107	2.5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5,453	2.38%
許秀梅		3,261,000	2.27%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33,524	1.97%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17,996	1.96%
合 計		59,629,406	41.5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吳建榮	706,710	-	100,000	-	225,000	-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218	-	-	-	-	-
	代表人：汪容	-	-	-	-	-	-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87,288	-	-	-	-	-
	代表人：王伯中	1,854	-	-	-	-	-
董事	鄭文瑞	57,153	-	-	-	-	-
董事	吳南陽	-	-	-	-	-	-
獨立董事	王穩超	-	-	-	-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	-	-	-
獨立董事	劉銀妃	-	-	-	-	-	-
獨立董事	周聰南(註 1)	-	-	-	-	-	-
行銷及研發事業群 副總經理	廖國綸	21,334	-	90,000	-	-	-
生產事業群 副總經理	劉清源(註 2)	57,066	-	98,000	-	-	-
生產事業群 副總經理	洪耀川	120,072	-	80,000	-	-	-
管理事業群 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 主管	許正典	13,392	-	60,000	-	-	-
業務處協理	何昆典	56,958	-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胡錫權(註 3)	-	-	-	-	-	-
大股東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855,206	-	-	-	-	-

註 1：周聰南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2：劉清源副總經理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退休。

註 3：胡錫權經理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就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4：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起，持股數已低於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故解除大股東身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7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進雍	14,671	10.22	0	0.00	0	0.00	無	無	-
鄭俊忠	11,014	7.67	0	0.00	0	0.00	無	無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3	4.59	0	0.00	0	0.00	無	無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0	4.52	0	0.00	0	0.00	無	無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4,827	3.36	0	0.00	0	0.00	吳建榮	董事長同一人	-
吳建榮	3,706	2.58	999	0.70	0	0.0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3,415	2.38	0	0.00	0	0.00	無	無	-
許秀梅	3,261	2.27	0	0.00	0	0.00	無	無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2,834	1.97	0	0.00	0	0.00	無	無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18	1.96	0	0.00	0	0.0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3.90	28.45	33.40
	最低		12.45	15.20	21.10
	平均		17.18	23.54	27.8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50	19.75	21.34
	分配後		19.25	19.2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1,149	135,756	141,83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前	0.20	0.35	0.73
		追溯調整後	0.20	0.35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114551	0.500000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85.90	67.2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59.01	47.0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69	2.12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上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民國111年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本年度股東會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 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盈餘配股
112	113.07.05	14,210,944 (每股 0.1 元)	56,843,774 (每股 0.4 元)	0 (每股 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 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約當 5%及 1%之比率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示如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於 113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2,660,000	2,660,000	0
董事酬勞(現金)	540,000	540,000	0
合 計	3,200,000	3,200,000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2,660 千元及董事酬勞 540 千元，業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東會 (112.05.30)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 (112.05.24)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0	0	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0	0	0	無
合 計	0	0	0	無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10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7-107/12/21	109/04/01-109/05/31	111/9/5-111/10/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新台幣 7.5 至 15 元	新台幣 13 至 2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千股	普通股 1,618 千股	普通股 1,5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337 千元	新台幣 19,832 千元	新台幣 24,847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3,000 千股	1,618 千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千股	0 千股	1,5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00%	0.00%	1.04%

註 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股份總數 143,609 千股計算。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3 年 7 月 9 日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既得日之前四季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且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 2.個人績效指標： (1)既得時點： 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 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2 年。 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3 年。 (2)既得比例： 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3 年度、114 年度、115 年度及 116 年度分別為：0.073 元、0.182 元、0.088 元及 0.03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 I.電器承裝業
- J.電器安裝業
- K.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L.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M.電池批發業
- N.電池零售業
- O.能源技術服務業
-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傳感器元件	144,541	7.85	137,801	6.92	98,658	5.24
LED照明產品	1,118,433	60.72	1,189,895	59.76	969,807	51.49
LED車用產品	552,094	29.97	621,332	31.21	797,993	42.37
其他	26,915	1.46	42,033	2.11	16,880	0.90
合 計	1,841,983	100.00	1,991,061	100.00	1,883,338	100.00

(3)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分為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集團以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建置 LED 照明設備及應用過程中的問題。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LED 元件及模組成品

- a.小尺寸 40 度光束角之高光效 IP67 等級柔性洗牆燈條。
- b.高效率低頻閃高壓線性模組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140lm/W 以上，CRI9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SWIR 短波紅外線 LED，包括應用於檢測監控視別，提高產品自動化及醫療相關半導體類檢知測量設備能力提升。
- e.低功率/高功率輕薄式微小尺寸車用光源。
- f.LED 車燈各式模組(如:轉向燈、氛圍燈等)，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B.傳感器元件及模組。

C.人因照明健康照明燈具(高演色性護眼檯燈、辦公、教育、家人因照明燈具等)。

D.生物調節方案(如長照、美妝、運動照護燈具等)。

E.智能全光譜方案(全光譜燈具結合智能控制與平台控制)。

F.智慧路燈(透過互聯網聯網和管理平台，具備路燈照明、監測、管理、信息傳遞等多種功能)。

G.綠能供電照明系統

- a.開發各式節能標章燈具，例如室內燈具(平板燈、崁燈、三防燈)、戶外燈具(路燈、投光燈及天井燈)。
- b.開發各式綠能發電相關配件，例如太陽能板。
- c.整合綠能電池配件，例如高品質磷酸鐵鋰電池。
- d.開發一體式太陽能路燈(整合太陽能控制器、太陽能模組、電池等配件)。

H.友善環境照明設備，選擇使用環保材料，設計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的燈具。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係指從事各種發光二極體元件製造之行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第十一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LED(Light Emitting Diode)製造業」歸類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發光二極體製造業」細項產業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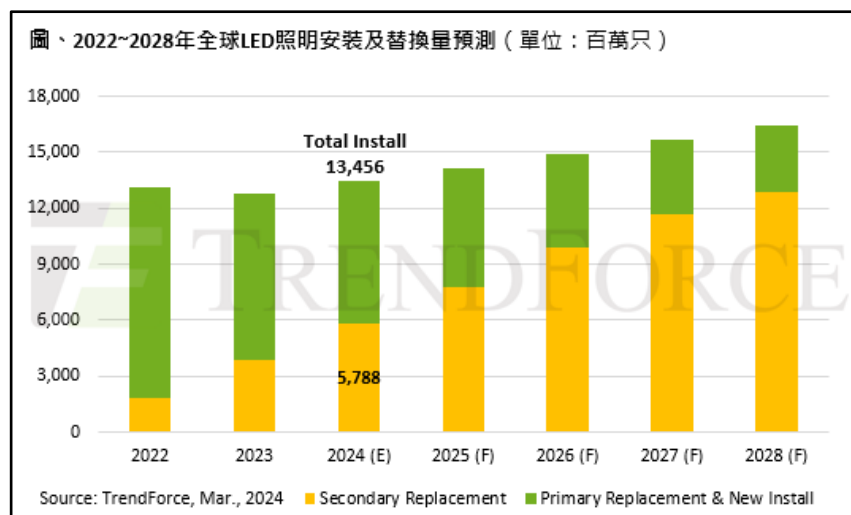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為通電時可發光的電子元件，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材料使用 III-V 族化學元素(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等)；發光原理是將電能轉換為光，對利用不同材料所形成之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透過電子與電洞的結合，將過剩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發光的效果；而不同的材料會發出不同的波長，也就會看到不同顏色的光。LED 屬於冷性發光，壽命長達 10 萬小時以上。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快(約在 10 秒)、體積小、

省電、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能配合應用上的需求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適用範圍頗廣，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車用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本集團所產製之 LED 產品主要應用在一般通用照明市場，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平均 68.60%，其次為車用照明市場，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平均為 13.40%，茲說明本集團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A.一般通用照明：

LED 照明具備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可應用在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適用於對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具備各項調整功能之使用空間，主要應用產品包含平板燈、軌道燈、嵌燈、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之 LED 燈具產品。

2022 年，全球面臨俄烏戰爭、中國封城、通膨問題擴大、終端庫存問題嚴重等不利因素衝擊，嚴重影響 LED 產業需求表現，此沖擊延續 2023 年，因受外在大環境外在因素所致，整體 LED 封裝需求沒有迎來預期中的上揚，但整體 LED 商業照明產業已有回溫，展望 2024 年，各國響應淨零碳排及氣候風險管理，在 LED 照明較傳統照明更具有節電優勢下，政府在 LED 燈具照明替換市場預算編算將優於往年值得期待，且根據 TrendForce 分析表示，2024 年將會將有約 57.88 億只 LED 光源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需求，帶動整體 LED 照明需求達到 134 億只，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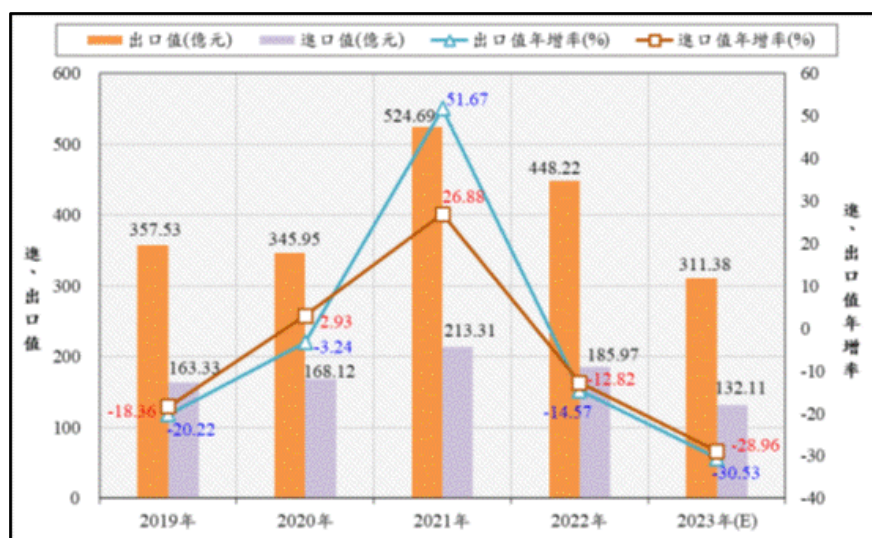
B.車用照明市場：

車用照明產業的興衰主要係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在汽車照明領域中，由於 LED 燈相較於傳統白熾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備反應速度快、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等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駛者有更長的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減少汽車事故發生，主要應用產品包含頭燈、霧燈、晝行燈、車尾燈、方向燈等產品。

2022 年以來，雖然車用市場需求穩定擴張，且業者新訂單持續增多，並有產能持續大幅度釋出之情況，帶動台灣車用 LED 營收市場成長，不過面臨全球通膨問題擴大、終端庫存去化問題持續，促使全球消費力道疲弱，故 2023 年全球 LED 業產值呈現明顯衰退態勢，但根據 TrendForce LED 產業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 LED 市場將有機會恢復成長。主要受惠於車用照明、通用照明、LED 顯示屏、IR/UV LED 等，市場需求有機會逐步回溫。2024 年受惠於新能源車市場銷量帶動，自適應性頭燈、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格柵燈、全寬帶前燈條、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持續推進下，帶動車燈及車用顯示燈市場需求成長，預估 2024 年市場規模分別可達到 373.95 億美元及 34.45 億美元。

觀察我國 LED 業進出口表現如下圖所示，首先出口市場方面，2022 年台灣前五大出口國為中國、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及越南，出口值比重分別達 53.69%、16.07%、6.86%、4.90%、4.25%，合計前五大比重高達 85.77%，出口集中度高，且有高度集中於中國，雖然於 2023 年起中國全面解封疫情管制措施，不過由於中國內面臨房地產問題擴大、失業率過高等問題，影響整體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進一步影響消費需求表現，亦影響進口需求表現，故導致 2023 年我國 LED 業對中國之出口值年增率大幅衰退超過四成以上。

在進口市場方面，2022 年台灣 LED 業進口值前五大分別為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及美國，進口值比重分別達 49.75%、16.56%、10.27%、7.07%、4.44%，合計比重達 88.09%。由於國內製造業在面板、照明等應用市場方面表現不佳，且台灣 LED 產品與中國具高度替代效果，更有台商原本回銷台灣之 LED 產品改由台灣內部直接生產供應，因此影響進口需求表現，估計 2023 年我國 LED 業來自中國的進口值年增率將大幅衰退近三成，造成 2023 年我國 LED 業進口值年增率衰退 28.96%，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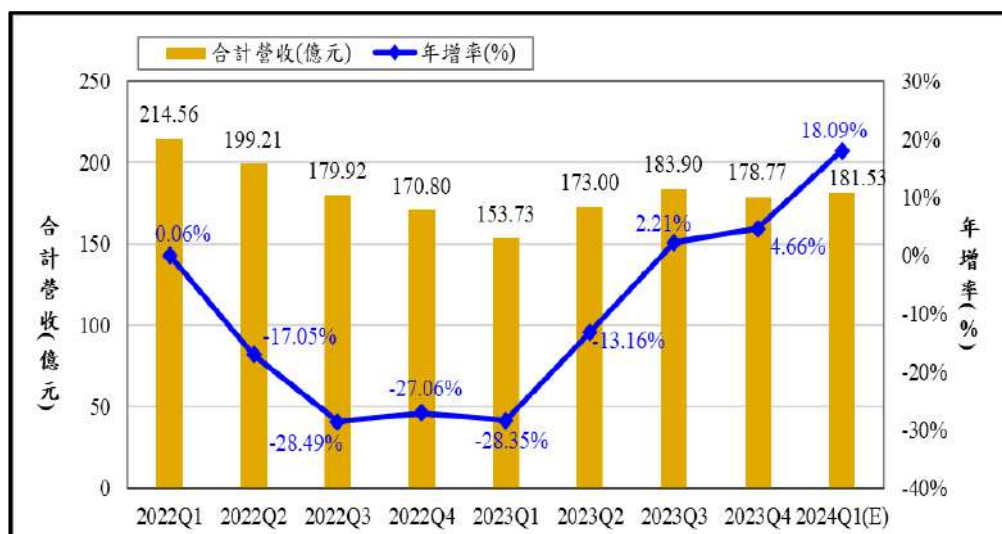
進一步分析，在 2023 年雖因全球經濟不佳、通膨壓力大等情形發生，影響台灣面板業者均減少對國外之進出口值，惟汽車銷售量回溫，因而帶動車用照明、車用顯示器等需求成長，加上電視面板庫存去化良好，有利於 LED 背光源的需求提升，而疫後新時代，文化、體育賽事、觀光等各項活動復甦，搭配智慧照明的發展趨勢，帶動相關廣告看板、電視牆、互動式螢幕等需求大幅增溫，2023 年全球 LED 業產值年增率衰退幅度由 2022 年的 12.27%縮減至 4.90%，如下圖所

示，產業景氣衰退幅度有所減緩，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4/1)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 2024 年第一季終端庫存已恢復健康水準，加上通膨壓力有所降低，車用與利基市場穩健成長，因此估計 2024 年第一季我國 LED 業主要廠商合計營收年增率將成長 18.09%，產業景氣可望有明顯好轉之態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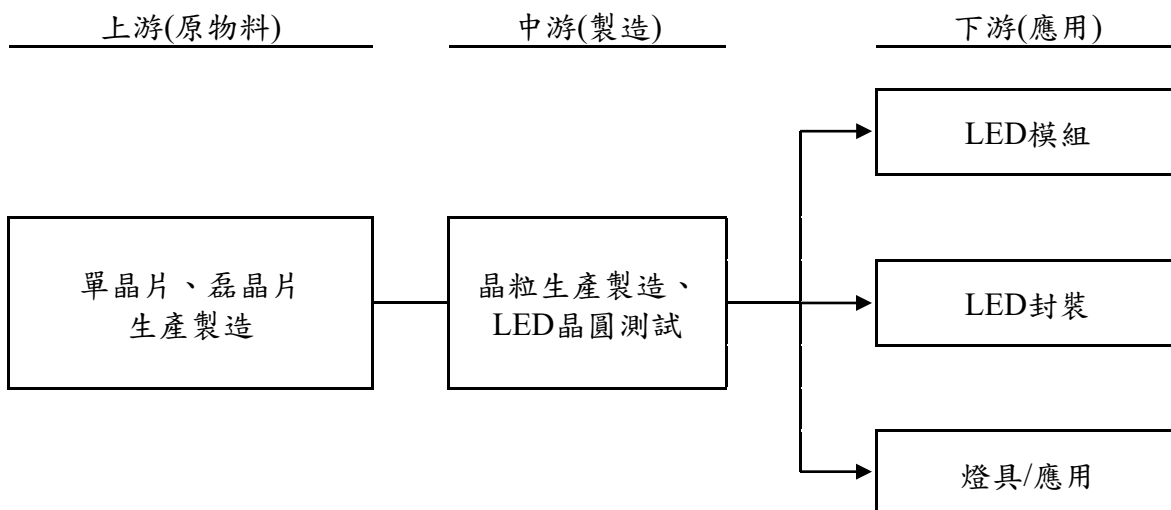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4/2)

綜觀而言，我國 LED 業景氣已在 2023 下半年落底，隨著經營環境好轉，預期在背光源、通用照明、顯示看板、車用照明、Mini LED/Micro LED、利基應用等市場均同步成長帶動下，估計我國 LED 業 2024 年將逐季上揚，較 2023 年呈現好轉態勢，且有一季比一季好的情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製造，中游發光二極體晶粒製造、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與模組、最終端的應用市場等四大部分。本集團從事 LED 模組、封裝以及切入燈具等應用市場，位於產業鏈之下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基本資料(2019/12)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廠商積極投入下，我國 LED 元件產業蓬勃發展，無論在技術能力與產業規模上皆成為全球領先國家。然 2020 年受到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受到衝擊，亦對產業發展帶來重大影響，LED 產品的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LED 佔有率持續提升

a.LED 照明技術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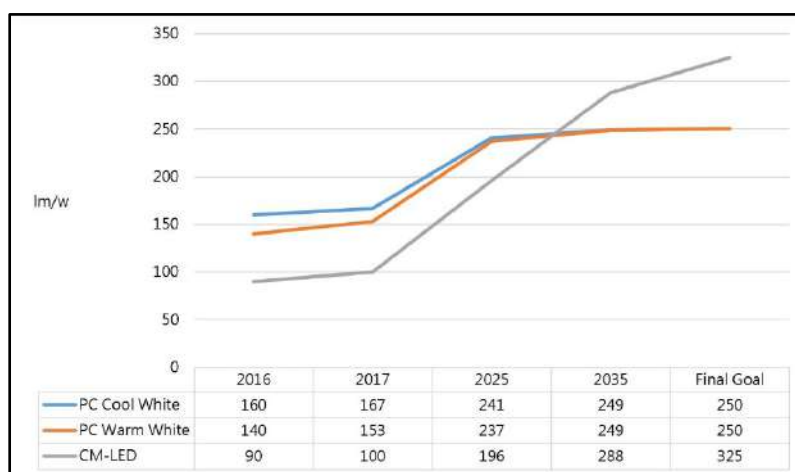
發展至今，LED 照明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和改進使 LED 照明產品性能及效率不斷提升，包含光學、色溫、顏色飽和度及產品壽命等方面，使 LED 產品更能滿足需求者對高品質照明的需求，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而新技術持續在各領域發展出新應用，如應用於醫療設施中的 UV-LED 用於殺滅醫療器材表面細菌，以防止交叉感染；智慧城市照明，透過與智能控制系統結合後，LED 可根據環境條件和人流量自動調節光線高度；舞台影視照明，取代傳統白熾燈，LED 燈具有顏色調節和光束控制功能，可豐富舞台燈光效果提高表演的視覺效果及氛圍…等應用。LED 照明技術進步會隨著市場需求而不斷變化，包含節能環保、多功能性等，有望持續增長。

b.LED 照明性價比提升

隨著 LED 技術的成熟，由以下列示美國能源部技術發展藍圖來看，2025 年冷白光發光效率將有機會達 240lm/W，LED 產品受到廣大消費者接受，漸漸取代傳統式照明。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且 LED 照明產品廠商生產規模的擴大，多數一般室內照明產品價格已較傳統照明產品具有競爭。

整體而言，LED 照明產品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如 OLED 照明、Laser 照明等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除面臨 LED 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照明產品低價化也成為最大門檻，新產品必

須能提供更高效率以及相近的價格才能有機會進入市場中。因此在未來 5 年之內，LED 於照明市場地位已不易被撼動，穩居主流光源角色。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2020)

B. 智慧化技術增加市場影響力

a. 智慧化技術日趨重要

近幾年 LED 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 OLED 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因 LED 照明低價且高效率，故 LED 照明產業利潤不高。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且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 LED 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 LaaS)將成為照明產業競爭利基及成長動能。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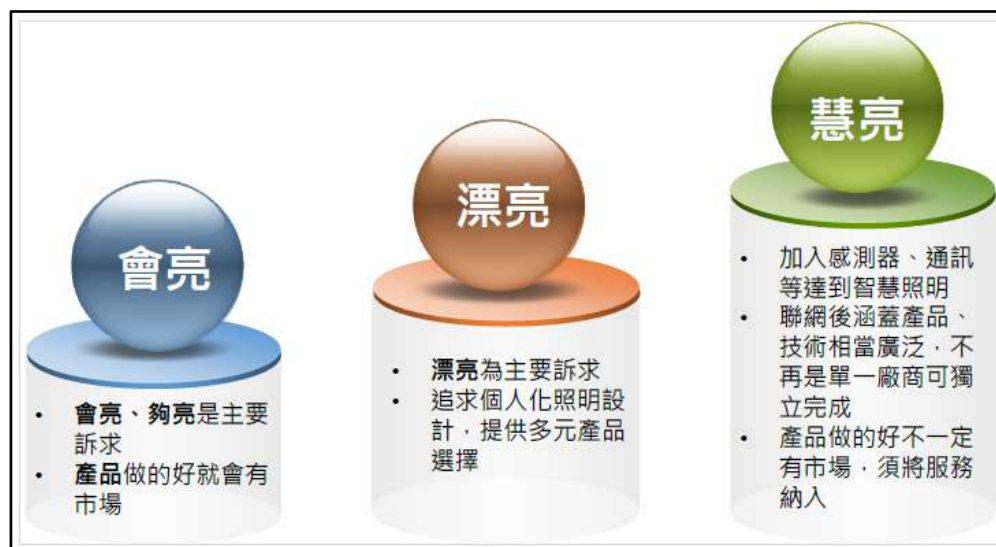
b. 技術門檻提高

未來在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發展下，將有更多創新供應商將照明作為連網中心，成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築的主要載體，因此要如何整合智慧技術至照明產品中，讓照明燈具能夠達到真正「智慧化」，依照住宅、商業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不同，對於照明系統需求不同，故如何滿足客戶需求且能提供高性價比及高穩定性的照明控制系統將顯得相當重要。智慧照明技術將不同於過去僅限於燈具製造與銷售，還須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因此單一廠商獨立開發較困難，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發展至今，主要照明大廠或照明控制廠商持續併購或者建立策略聯盟，如 Osram、Lutron 以及 Legrand 等，使得投入資金門檻提高，也使技術多元化讓單一廠商無法獨立掌控。產業環境已不若過去被定位為「五金」傳統產業，而是必須將通訊技術、感測技術、運算技術、雲端技術等整合之產業，被視為智慧城市重要一環。因此除既有廠商積極布局之外，也逐漸受到非既有照明廠商所重視，開始布局智慧照明市場，藉機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搶佔市場先機，使得智慧照明產業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產業模式。

C.新商業模式逐漸興起

a.轉型照明系統服務

智慧照明技術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而智慧照明系統結合了佔用感測器和集中控制等功能，有助於能源管理和個人化照明體驗，使其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因此照明不再像過去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未來甚至可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一步達到人性化需求。面對智慧照明崛起，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美國照明大廠 Acuity Brands 在未來發展藍圖中，提出為因應智慧化與物聯網(IoT)時代來臨，不僅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更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之外，也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如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甚至到平台服務等。智慧照明是全球走入物聯網(IoT)時代下必然的發展趨勢，LED 照明產品不再只是提供照明功能如此簡單，如添加智能監控的智慧路燈能針對周遭人流、車流狀況進行分析比對，可提供疏導建議與最佳路線規劃，甚至能進一步掌握失蹤人口、老人與孩童的行蹤，協助警方維持社會秩序；而添加通訊模組的 LED 照明產品，則可在光照的範圍內實現連網通訊；甚至將其 IP 化，讓每一個 LED 燈具作為室內定位的據點，為智慧家庭或辦公室提供智慧、節能、高效能的照明。

b.發展新商業模式

雖然智慧照明發展持續受到矚目，但因對照明市場而言，仍屬於相當新的產品，廠商持續投入發展中，再加上消費者認知、使用習慣等問題，目前以政府公共工程如智慧路燈、或者政府推動示範場域為主，因此主要採用商業模式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為主，不過 PFI 模式仍是過去常見的公共工程模式，不是智慧照明所衍生出的創新商業模式。目前國際大廠在與地方政府合作時，也有採用類似租賃模式(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承租路燈營運權)等方式，不過上述所提到的方式，不著重於智慧化或物聯網所衍生出的資料經濟應用以及商機開發。

因此詳見下圖可發現智慧照明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新商機仍在發展中，未來後續系統維運、大數據分析等是主要價值所在，藉由長期大數據收集，如何將蒐集到的大數據轉變成具有新附加價值並創造終端消費者與廠商/營運商雙贏局面，將會是智慧照明新的商業模式發展重點。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4)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A.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主為 LED 照明元件、模組及成品研發、製造與銷售，次為傳感器元件。因本集團位於產業鏈末端，故國內外下游終端應用市場之景氣將連帶影響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茲就供需狀況說明如下：

a.需求面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因應全球對綠能的重視促使 LED 產業持續成長，針對發出相同亮度的情況下，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一年約可減少 700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顯示 LED 照明在全球照明市場主流地位的不斷提升而蔚為主流，而隨著 LED 滲透率越來越高，碳足跡的減少比率也繼之升高。

b.供給面

LED 照明因其具省電，耐用以及多功能性，被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戶外、汽車和裝飾照明，而 LED 燈具種類多樣化包括傳統燈泡、管燈、聚光燈、泛光燈等等，未來 LED 系統可與智能控制整合在家庭、辦公室…等地，成為智慧照明場域，而 LED 植物照明隨著氣候變遷和可耕地量減少，各國正在推動可控環境農業發展，因此 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預估 2023 年 LED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為 14.4 億美金，2027 年可達 24.4 億美金；而隨著環保節能逐漸盛行，傳統照明市場將被 LED 照明取代。

B. 產品競爭情形

a.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rs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隨著製程成本下降及產品售價持續降低，目前已開始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可預期其未來的競爭優勢將由一般照明轉向專業照明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集團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集團之高功率 LED 涵蓋 1~40 瓦系列，觸角延伸各個專業照明領域，全面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方面，提供高 CRI 設計，並可搭配不同的二次光學透鏡，優化混光品質及個戶的設計靈活性且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b. LED 車用照明模組

近期興起電動車市場，本集團亦擁有全方位的汽車照明解決方案，透過我司專業共晶製程並搭配元件陣列方式，縮小發光面積來強化傳統 LED 頭燈近光燈照度不足與遠光燈照射距離短的問題。車用全系列產品不僅在光色及規格上符合法規，在極操作條件下也具備高可靠性且產品設計皆依照 IATF16949 流程設計。因北美車燈大廠之信任，集團公司持續取得多款車型之 ODM 與 OEM 訂單，陸續穩定成長中。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原廠 LED 照明模組均須通過精密之設計與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認證時間往往長達 1-2 年，若為首次與一階供應商(Tier I)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核、認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長達 2-3 年之久，由於時間長且費用高，同業競爭者不易在短期間進入替代，Tier I 大廠對 LED 車用照明之品質要求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 LED 照明產品可比擬。

對 Tier I 大廠而言，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它廠商零件，除需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照明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態且在成本及風險雙重考量下，Tier I 大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c. 傳感器元件

傳感器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傳感器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傳感器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

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傳感器產品每年皆有 20% 以上成長性，直到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集團開發之傳感器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成品、傳感器元件及不可見光(紅外線暨紫外線)產品等，未來研究發展工作如下：

- A.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另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B.開發 LED 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提昇 LED 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
- C.開發新的封裝材料，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
- D.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
- E.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以因應未來智慧照明之趨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項目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63	70	83	90
	本期新進	30	55	37	21
	本期離職	23	42	30	16
	期末合計	70	83	90	95
平均年資(年)		5.17	4.07	4.21	4.2
離職率(%)		24.73%	33.60%	23.08%	14.41%
學歷 分佈	博士	0.00%	0.00%	1.11%	1.05%
	碩士	7.14%	6.02%	8.89%	9.47%
	大專	78.57%	83.14%	80.00%	81.06%
	高中	14.29%	10.84%	10.00%	8.42%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42,741	102,909	101,865	115,059	129,774	106,112
營業收入(B)	2,259,604	1,901,238	2,105,864	1,841,983	1,991,061	1,883,338
比例(A)/(B)(%)	6.32%	5.41%	4.84%	6.25%	6.52%	5.63%

註：係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將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年	高除菌率紫外光 UV 殺菌模組
	全壓驅動裝置 LED 嵌入式燈具
	新式巨陣型高顯指高光效影視應用模組的霓虹燈開發
111 年	新式巨陣型高顯指影視應用模組
	低危害 UVA 殺菌照明平板燈
	可迴避射頻干擾的智控調光路燈系統
112 年	SWIR 短波紅外線 LED 開發
	綠能供電照明系統開發
	友善環境照明設備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持續開發車用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
- 因應 ESG 的推動，持續擴大承接 LED 燈具類工程案件，提供企業更優質及客製化之節能減碳方案。
- 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開發 LED 控制 IC 及電路設計能力，強化機構與散熱的整合性功能。
- 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開發 SWIR 短波紅外線 LED，得搭配傳感器成像，針對高溫 200 至 500 度的物品或是雨霧環境下取得更清晰影像，應用於半導體類檢測及醫療相關應用產業。
- 提供更優質之及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作業並導入 e 化管理，精簡人力以提升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 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各類重要參展與行銷提升公司知名度。

(2)長期經營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計劃，如路燈、天井燈、投光燈等，提供單位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 ESG 解決方案。使用高效照明設備，減低能源耗損且大大的延長綠電照明的時間，該計劃能源來自太陽能發電，不需要消耗傳統能源，對減少碳排放、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有很大的幫助，符合永續發展的要求。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其計劃可導入政府機構、企業、學校、公園等公共場所、而私人住宅等，成為未來綠色能源市場的一個重要部分。以戶外太陽能照明燈具為例，可智能監控和調節照明強度、偵測周邊環境和路況等，進一步推動了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的市場發展。

智慧路燈計劃：

- A.拓展市場：通過與政府部門和城市建設公司等合作，擴大智慧路燈的應用市場，將智慧路燈應用到城市道路、公園、社區等公共場所。
- B.強化技術創新：不斷提升智慧路燈的技術水平和功能，加強智慧路燈的遠程監控、自動化控制、智能節能等方面的能力，開發出更多具有創新性的產品。
- C.加強品牌建設：通過增加品牌曝光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國內外市場份額，建立起穩固的品牌優勢。
- D.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智慧路燈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路燈照明、智能監控、智慧節能、智能管理等多種服務。
- E.加強售後服務：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及時解決客戶問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
- F.開展國際市場：開展國際市場，進一步擴大產品的規模和市場份額，增加國際知名度。總體來說，智慧路燈市場前景廣闊，未來幾年內將持續發展。通過加強技術創新、品牌建設、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強化售後服務等方面的努力，可以有效地提高智慧路燈的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 銷		220,508	11.97	283,217	14.22
外銷	美洲及歐洲	792,467	43.02	743,266	37.33
	亞 洲	587,416	31.89	640,470	32.17
	非 洲	29,039	1.58	33,999	1.71
	其 他	212,553	11.54	290,109	14.57
合 計		1,841,983	100.00	1,991,061	100.00

註：上開係以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上列銷售或服務地區之合併營收金額係依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 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及傳感器元件，由於本集團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及組裝產業，其中以 LED 照明產品占營收比重最高，112 年度佔營收比重約 60%。由於銷售之產品多元，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占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集團之產值占我國 LED 產值之比重約在 2.0~3.5%。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集團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LED 照明之需求面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因應全球對綠能的重視促使 LED 產業持續成長，針對發出相同亮度的情況下，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一年約可減少 700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顯示 LED 照明在全球照明市場主流地位的不斷提升而蔚為主流，而隨著 LED 滲透率越來越高，碳足跡的減少比率也繼之升高。

B.LED 照明之供給面

又 LED 照明因其具省電，耐用以及多功能性，被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戶外、汽車和裝飾照明，而 LED 燈具種類多樣化包括傳統燈泡、管燈、聚光燈、泛光燈等等，未來 LED 系統可與智能控制整合在家庭、辦公室...等地，成為智慧照明場域，而 LED 植物照明隨著氣候變和可耕地量減少，全正在推動可控環境農業發展，因此 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預估 2023 年 LED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為 14.4 億美金，2027 年可達 24.4 美金；而隨著環保節能逐漸盛行，傳統照明市場將被 LED 照明取代。

(4)競爭利基

A.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集團專注於 LED 照明及 LED 車用照明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資歷均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及電路配置等領域，本集團建立的 LDMS 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近年在 LED 車用照明領域持續深耕並已陸續展現成效。

從元件走向模組成品應用領域係具備多年 LED 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努力的成果，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本集團除建立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並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集團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集團近年來更導入 MES 大型製造整合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集團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集團在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及 PLCC 元件研發與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B.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模組，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車用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50W 高功率產品系列，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含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 PLCC 元件封裝廠商，也正積極開拓車用 LED 模組與終端成品市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C.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Edison」元件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 70 個銷售據點，持續與終端品牌燈具客戶合作，以穩定 LED 元件的供應者加深和客戶合作，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與售後服務，建立本集團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集團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發展。

D.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依照明產品屬性，分別在台灣及中國共 3 個據點生產，包括台北中和廠、東莞廠及揚州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以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E.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集團專注於 LED 照明元件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與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於一般傳統的 LED，本集團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並搭配客戶需求為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虹膜辨識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由於目前與一般室內照明及日光燈的價格仍已逐漸拉近，正在逐步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較歐、美、日、韓各國仍有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

c.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集團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

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集團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由本集團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本集團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T.E.M.O)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艾笛森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本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例如晶片供應商晶元光電以及三安光電等，透過選用無專利侵權風險的物料，來避免本集團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集團內部設有專人專職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佈局與集團重點發展產品相關的專利。除一般照明外，例如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進行專利佈局。本集團於 112 年 12 月止，已取得 213 項專利，包括 36 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主要佈局歐洲、美國與中國，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

b.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大廠普瑞因為有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近二年委由陸資廠—木林森及中順半導體代工，不但具有價格上的絕對優勢，完整的專利權佈局使普瑞封裝在一般照明市場，甚至印度及北美區域，模具、燈具通路市場幾乎占據多數。

LED 照明應用市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集團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多數的上市公司採取資本操作策略及 Joint Venture 合併下始得展現競爭優勢，近年來本集團除了維持原有的基礎照明產品外，主攻利基市場或特殊應用，並透過與大廠由策略合作下取代競爭，並透過敏銳的市場觀察佈局及完整的業

務銷售管道獨樹一格，在全光譜照明，超高光效戶外 EMC 產品佈局，植物燈模組等方面者有不錯的斬獲。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為了增加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並避開元件殺價市場，本集團持續往特殊應用元件及成品市場發展。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集團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所產製之 LED 產品係應用在一般照明市場、車用照明市場、傳感器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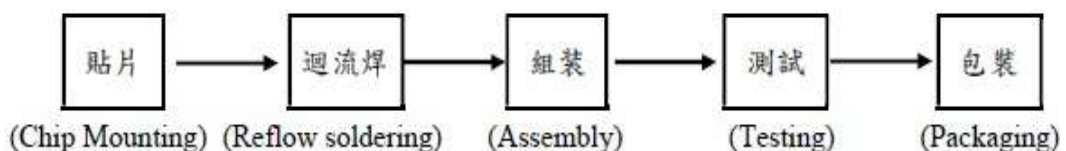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等。
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內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剎車燈、車尾燈等指示燈、方向燈及頭燈。
傳感器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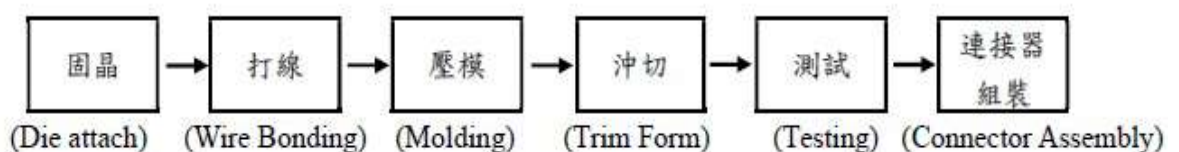
A. LED 照明元件



B. LED 照明模組



C. 傳感器元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 粒	良好、品質穩定
PCB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電子零件	良好、品質穩定
金屬五金件	良好、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傳感器元件	144,541	25,840	17.88	137,801	20,896	15.16
LED照明產品	1,118,433	303,705	27.15	1,189,895	365,733	30.74
LED車用產品	552,094	129,761	23.50	621,332	91,979	14.80
其他	26,915	3,258	12.10	42,033	32,741	77.89
合 計	1,841,983	462,564	25.11	1,991,061	511,349	25.68

變動分析：

整體而言，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 25%以上，主要係本集團目前政策由元件產品發展至 LED 模組並在近年來投入終端消費產品以及車用模組組及成品組裝，持續佈局不同地區及產品線，由於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控制生產成本，提升貼近終端應用和具有附加價值的模組產品，使毛利率逐年成長，各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008,319	100.00	無	其他	1,108,157	100.00	無	其他	987,378	100.00	無
	總計	1,008,319	100.00		總計	1,108,157	100.00		總計	987,378	100.00	

變動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傳感器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特殊照明，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塑膠射出材料等項目，隨著 LED 模組成品出貨比重增加，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零配件及 IC 之比重亦逐漸提升。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向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控制在 10%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1	342,422	18.59	無	A001	137,612	6.91	無	A001	831	0.04	無
2	A002	24,289	1.32	無	A002	103,120	5.18	無	A002	300,376	15.95	無
	其他	1,475,272	80.09		其他	1,750,329	87.91		其他	1,582,131	84.01	
	總計	1,841,983	100.00		總計	1,991,061	100.00		總計	1,883,33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上開銷貨淨額係指銷售貨物及勞務之營業收入淨額。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上開係以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 LED 照明相關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LED 車用照明模組廠、傳感器元件之製造廠商等，銷售排名會因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因 LED 下游應用市場端持續發酵，本集團積極轉型朝向 LED 模組暨終端成品及 LED 車用照明模組領域之開發應用，並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在 LED 車用照明模組方面，由於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較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可維繫較為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111 年終端車用市場受到上游供應商缺料以及海運塞港之影響，影響 111 年整體出貨金額較上期下滑，惟全年度對該客戶出貨比重仍維持在 10% 以上。112 年配合公司政策進行轉型，保有原先車用模組產線，佈局車用成品組裝分佈客戶集中風險，112 年尚未有其他銷售單一客戶之營收金額超過當期銷售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傳感器元件		144,000	68,095	137,038	144,000	76,189	133,233
LED 照明產品		960,000	425,467	679,231	960,000	370,824	813,707
LED 車用產品		-	97,692	535,275	-	108,572	744,471
其他		-	2,757	9,653	-	2,526	21,222
合 計		1,104,000	594,011	1,361,197	1,104,000	558,111	1,712,633

變動分析：

LED 市場需求近年緩步上升，全球各地因應各項建設需求及車用 LED 燈具市場的推廣，各國政府淘汰白熾燈相關產品政策與汽車應用成長，有效的扶植了 LED 產業，本集團持續往 LED 照明模組及 LED 車用模組等應用市場發展，以減少 LED 元件市場過於競爭及價格快速下跌之衝擊。112 年度因受市場競爭，針對客戶及產品進行篩選，故 LED 照明產品之產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惟產值提升；LED 車用產品，則因 LED 替代性強且已切入主流市場，故產量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傳感器元件		18	1,196	68,537	143,344	11	632	69,914	137,169
LED 照明產品		32,916	197,187	1,358,395	921,247	23,831	219,574	792,638	970,321
LED 車用產品		5,803	14,718	76,617	537,376	9,152	58,900	92,875	562,432
其他		(319)	7,407	12,044	19,509	19	4,111	3,645	37,922
合 計		38,418	220,508	1,515,593	1,621,476	33,013	283,217	959,072	1,707,844

變動分析：

因受到大陸紅海削價競爭影響，本集團進行原有客戶及產品篩選，減少低價市場銷售策略，開發車用、特殊應用之高單價照明應用市場，故 112 年整體銷售量雖較 111 年度減少，惟內外銷營收均較 111 年成長。整體而言，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與成品市場仍為集團發展重心，持續佈局不同地區，以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74	310	333
	間 接 人 員	416	413	452
	合 計	690	723	785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
平 均 年 歲		37.12	36.98	36.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7	5.36	4.92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 、 博 士	4.20	4.01	4.46
	大 專 院 校	46.52	58.78	54.78
	高 中 (含) 以 下	49.28	37.21	40.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 中和廠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4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31321091793826207B001Y
東莞艾笛森	登記編號：91441900787972902A001W 許可證編號：粵莞排〔2020〕字第 1060149 號

(2)工業減廢

本集團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H43A7657

環保局核准字號：府環廢字第 1120236792 號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中和廠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112 新北市廢乙清字第 0096 號
	E-0218、E-0221	清除許可證號碼：112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181 號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處理許可證號碼：112 台中市廢甲處字第 0127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112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181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111 桃園市廢甲處字 0108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淮安華昌固廢處置有限公司：處置化學品廢包裝瓶和廢擦拭紙(許可證號：JS0826OOI560-3) 江蘇乾匯和環保再生有限公司：處置廢氣處理設施廢活性炭(許可證號：JSYZ108400D031-4)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東莞市綠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91441900MA55PG2N1K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號：4419000018 東莞市路順安運輸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91441900MA53852Y7M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號：441900137040
揚州艾特	廢錫膏 廢電路板	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1084OOI549-4) 中環信（揚州）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1081OO1127-16)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外，並提供以下措施：

A.員工保險制度：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另外針對海外差旅員工投保商務差旅保險以保障差旅期間的醫療及緊急救援需求，相關保險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B.退休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

C.員工健康檢查：

正式員工享有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D.節金發放制度：

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E.資深員工獎勵：

為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F.各項福利補助：

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G.生活平衡活動：

重視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單車親子活動、運動中心團體運動、其他社團活動(瑜珈)等，以期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集團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 C.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D.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集團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3)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已訂有「人力資源管控制程序」，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的依歸。為使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並熟悉工作環境與規章制度，本集團提供新進員工訓練，另外，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A.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還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集團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B.本集團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

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勞資關係和諧，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申訴專線及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與員工工作雙向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有下列違反勞基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外，無其他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A.本公司因未於每七日將其中一日之休息做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813411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50,000 元，惟本公司已經繳納罰鍰。

B.本公司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81341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50,000 元，惟本公司已經繳納罰鍰。

(2)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A.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B.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C.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D.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屬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所有系統權限、內部資安宣導、每年進行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

B.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

C.資安作業應變機制：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

D.資料存取控制：

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循資訊系統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2)資通安全政策：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

A.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D.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E.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F.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G.針對到職與在職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強化資安認知。

H.資安樣態收集，風險評估與宣導防範。

(3)具體管理方案：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幾個構面展開。

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B.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

C.應變復原：建置系統備份機制與還原演練、訂定應變計劃(如駭客入侵、電力中斷等)。

(4)執行情形：

A.本集團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

B.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集團 112 年 8 月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資安長聯誼會，112 年 10 月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透過參與協會交流及各類資安活動，厚植本公司資安認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C.今年已完成資料復原演練，確保可用性。

D.今年資訊安全宣導受訓人數計 50 人次，並不定期進行最新資安樣態宣達。

E.112 年已完成全面資通安全檢查，已將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F.112 年度無受駭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G.本集團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資安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2 年度本公司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18地號之部分土地及新北市中和區橋南路17號17樓、15號17樓、13號17樓、11號17樓，共計4戶建物及35個停車位(註1)	戶	4	109/11 (註1)	536,000 (註2)	0	520,851	全公司	無	無	商業火災保險	(註3)

註1：已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09年11月12日簽約完成。

註2：土地面積:227.07坪及建物面積:1,448.80坪(4戶建物及35個停車位)，房屋建物每坪約新臺幣396千元，總計新臺幣465,350千元，以及停車位總計新臺幣70,650千元，交易總金額計新臺幣536,000千元。

註3：預計109年12月交屋同時，將該筆不動產設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廠	657.68	63	照明元件/車用元件/AC、DC模組/成品組裝	正常
艾特光電	3,116.84	68	車燈成品組裝	正常
東莞艾笛森	14,066.00	146	傳感器元件,AC/DC模組,燈帶,照明成品	正常
揚州艾笛森	14,319.29	147	照明元件/車用元件/AC、DC模組/成品組裝	正常
揚州艾特	16,971.28	95	車燈成品組裝	正常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淨值	市價(註2)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943	30	100.00%	943	-	權益法	(121)	-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45,991	239,156	4,500	100.00%	239,156	-	權益法	13,118	-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277,226	1,040,021	41,000	100.00%	1,040,021	-	權益法	39,393	-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686,000	90,262	25,000	100.00%	90,262	-	權益法	3,617	-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6,500	308,956	14,700	81.67%	308,956	-	權益法	43	-	無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註3)	光電產品銷售	25,000	25,748	2,500	100.00%	25,748	-	權益法	213	-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220,315	173,431	16,495	73.84%	173,431	-	權益法	(9,465)	-	無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21,186	2,200	100.00%	21,186	-	權益法	231	-	526
Best Led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277,226	1,045,993	41,000	100.00%	1,045,993	-	權益法	38,004	-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A)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37,143	220	55.00%	37,143	-	權益法	957	-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6,158	1,000	100.00%	6,158	-	權益法	964	-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277,226	1,045,989	(註 1)	100.00%	1,045,989	-	權益法	38,004	-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99,776	156,200	(註 1)	73.84%	156,200	-	權益法	(2,226)	-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247,807	(註 1)	100.00%	247,807	-	權益法	14,215	-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2,429	(註 1)	100.00%	2,429	-	權益法	40	-	無

註 1：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註 2：上述轉投資事業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3：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變更登記更名為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30	100.00%	0	0.00%	3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4,500	100.00%	0	0.00%	4,5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Samoa)	41,000	100.00%	0	0.00%	41,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5,000	100.00%	0	0.00%	25,000	100.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14,700	81.67%	1,293	7.18%	15,993	88.85%
艾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500	100.00%	0	0.00%	2,500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5,500	24.62%	13,463	60.27%	18,963	84.89%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	0.00%	2,200	100.00%	2,2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Samoa)	0	0.00%	41,000	100.00%	41,000	100.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A)	0	0.00%	220	55.00%	220	55.00%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	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3)	0	0.00%	0	100.00%	0	100.00%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3)	0	0.00%	0	73.84%	0	73.84%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3)	0	0.00%	0	100.00%	0	100.00%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3)	0	0.00%	0	100.00%	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註3：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因無發行股份，均其股數以0表示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21.01~2040.12	有擔保品之長期放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3,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新臺幣 303,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220,900	220,900
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	113 年第四季	91,875	91,875
合計		312,775	312,77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擬償還銀行借款 220,9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以本次募資金額支付，另 9,775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87%~2.1331%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506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以期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將更有助於確保或提升公司營業穩定性及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

艾特光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車用照明模組、成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主要用於 OEM 市場，約八成售予美系客戶，其餘為中國客戶及其他國等，營收有 95%來自於原廠委託製造，產品包括日行燈、尾燈、室內燈及方向燈等；另 5%為銷售予非原廠及售後維修零件供應商之替代式頭燈。由於汽車製造對品質重視程度高，因此車輛零組件的採用必須經過嚴格的認證，一般而言，車輛零組件的認證標準分為許多層級，認證的時間也不一，從全車至零組件的時間也不相同，完整認證時間約需要 3~5 年不等，不過也由於認證時間長，因此對於訂單的穩定度亦相對較高，隨著汽車電子的快速發展，帶動 LED 在汽車的應用快速拓展，促使艾特光電營運規模呈大幅成長趨勢，連帶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鑑於此，艾特光電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 股，暫定每股發行價

格為 25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12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在本公司多年的經營經驗及審慎評估之下，本次投資規劃不僅可提升集團之競爭力，更能緩解子公司營運資金上的需求，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艾特光電 81.67% 股份，預計投資 91,875 千元(3,675,000 股*每股 25 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79.89%，並預期民國 114 年至 116 年累積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8,781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 年又 1 個月。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期；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 2,000,000 千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43,609,43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436,094,35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總額：4,032,926 千元 負債總額：968,317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3,064,609 千元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項目	內容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3 年 8 月 8 日及 11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3,000 千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 220,9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以本次募資金額支付，另 9,775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減輕財務負擔及利息負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供營運週轉及購置辦公大樓之廠辦貸款所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B.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

艾特光電自 106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 LED 車用產品市場之研發、銷售及製造，藉由與專業車用 LED 模組大廠技術合作，除了提供優異的製程技術外，更能提升自我能力。隨著技術的提升，艾特光電成功獲得韓系車廠現代起亞 SQ 品質認證以及東風、北汽及大運等大廠的認可，在不斷開拓客源、擴大生產之下，艾特光電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其所需運營資金亦隨之增加，故艾特光電確實有擴充營運資金需求。

艾特光電取得資金渠道為向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惟向銀行借款除產生利息費用外，更容易使得公司財務結構惡化，故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將使其資金運用更為靈活。本公司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

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顯示該投資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強化艾特光電之財務結構，並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競爭力，希望藉由本次募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資金及降低未來產業不確定性之衝擊，本次募集總金額為 303,00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取得本次募得之款項後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估算往後每年約可節省 4,506 千元。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 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

隨著艾特光電不斷精進技術，深耕於 LED 車用產品市場，陸續取得各大車廠認證，因此其營運規模日益擴大，隨著疫情解封，LED 車用市場景氣明顯回升，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愈加明顯，故本公司鑒於艾特光電財務結構之考量及集團發展之方向，故規劃參與艾特光電之現金增資計畫，藉由注入資金使艾特光電業務拓展更具穩定性。艾特光電取得該筆資金後，不僅能持續拓展 LED 車用產品市場，增加營業規模，使其營業收入穩定成長，對於本公司而言能取得更多投資收益，可創雙贏的局面。本公司以募資金額之 91,875 千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能促使艾特光電之業務拓展更具穩定性，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可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故本次募資用以投資艾特光電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籌募長期較穩定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資金及降低未來產業不確定性之衝擊；用於轉投資艾特光電，可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220,900	220,900
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	113 年第四季	91,875	91,875
合計		312,775	312,775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千元，募集資金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 220,9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以本次募資金

額支付，另 9,775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91,875 千元投資艾特光電，業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本次擬轉投資之子公司相關資料，其評估之資金需求及可回收報酬率尚屬合理，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行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足債款後，即可依計畫於 11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 2)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	1.87%	113.06.27~ 114.06.27	113.06.27~ 113.12.27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23	1,870
中國信託	2.1331%	109.12.21~ 130.01.18	110.01.18~ 130.01.18	廠辦貸款	123,580	120,900	879	2,636
合計					223,580	220,900	1,502	4,506

註 1：因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將辦理展延續借。

註 2：此係帳上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之借款。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303,000 千元，預計擬償還銀行借款 220,9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以本次募資金額支付，另 9,775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由於本次擬申報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並無實際之現金利息流出，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就資金運用計畫來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進行償還借款，經參酌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最近期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時點予以推估，預估未來每年則可減少約 4,506 千元之融資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B.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

本次募資計畫之一為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持續拓展 LED 車用產品市場，增加營業規模，使其營業收入穩定成長。艾特光電參酌 113 年前二季與 112 年同期之財務數據及以往經營之經驗預估至資金回收年之損益狀況，本公司依預計損益表，以計算 114~116 年度可認列之預估投資收益，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 年又 1 個月，尚屬合理，茲將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於 114~116 年度預估所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艾特光電估之未來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業收入	709,292	764,335	823,698
營業成本	584,696	630,027	678,913
營業毛利	124,596	134,308	144,785
營業毛利率	17.57%	17.57%	17.58%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業費用	56,331	62,047	69,764
營業利益	68,265	72,261	75,022
稅前淨利	71,198	71,475	74,472
稅後淨利	56,958	57,180	59,577
依持股比例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持股比例 79.89%)(註 1)	45,504	45,681	47,596
增資後之投資收益累計資金回收	45,504	91,185	138,781
對艾笛森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 2)	0.30	0.30	0.31

註 1：艾笛森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艾特光電 81.67%股份(14,700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5,000 千股，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故艾笛森對艾特光電持股比例將降至 79.89% $\left[(14,700 + (5,000 * 90\% * (14,700 / 18,000))) / 23,000 \right]$ 。

註 2：每股盈餘之影響以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股數 10,714 千股計算 $\left[300,000 \text{ 千元} / 28 \text{ 元} \right]$ ，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54,323 千股，114 年預計發行後三個月轉換為普通股，故新股以 9 個月計算，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51,644 千股。

a. 預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艾特光電目前致力於 LED 車用產品市場之研發、銷售及製造，產品遠銷歐洲、北美、日本、韓國、東南亞等車用市場，而目前主要客戶為北美車廠，因艾特光電成功獲得韓系車廠現代起亞 SQ 品質認證以及東風、北汽及大運等大廠的認可，在不斷開拓客源、擴大生產規模，以及市場需求回升，艾特光電營業收入 113 年度開始大幅增加，110~113 年度第二季個別營收分別為 406,486、384,035、321,794 千元及 278,296 千元，依據目前市場環境、已接訂單及過去營運經驗，預估 113 年度營收將達 658,250 千元，因成功打入美系車廠將帶來持續性的訂單，並參酌 113 年前二季營收較 112 年同期成長約 70%及以往經營之經驗，推估未來每年營收保持約 8%的幅度逐年成長，114 至 116 年預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709,292 千元、764,335 千元及 823,698 千元；預估 113 年度毛利率為 14.94%與 113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 14.28%相差不大，而 LED 車用產品新產線，因新產線製程尚待優化，因新產線製程尚待優化，未來稼動率提升，預估未來毛利率將增加至 17.57%。

綜上所述，艾特光電預估 114 至 116 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應屬合理。

b. 預估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合理性

艾特光電預估之管理費用包含人員薪資、租金支出、一般營運及研發等所需費，往後隨著每年營業規模增加，相關費用成本亦相對增加，艾特光電以 113 年前二季費用率 7.4%為基礎，預估 114~116 年費用金額。營業利益方面，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大，114~116 年預估營業利益分別為 68,265 千元、72,261 千元及 75,02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56,958 千元、57,180 千元及 59,577 千元。綜上所述，其所估計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應屬合理。

基於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估計，在稅後純益方面，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獲利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本公司 114 年至 116 年度累計可認列投資艾特光電之收益金額為 138,781 千元，尚屬合理。

c.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次投資艾特光電 91,875 千元，依上述預估稅後淨利，本公司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79.89%，並預期民國 114 年至 116 年累積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8,781 千元，故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 年又 1 個月，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籌募較穩定之長期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及降低未來產業不確定性之衝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方面，將以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擴充艾特光電之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其營運能力亦利於未來之發展，對於集團而言應有加乘的效果，故本次辦理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故暫不予考慮。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如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

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加以本公司普通股每日成交量較低，現金增資較不易受到投資人青睞，不利於資金募集。

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如普通股股價上揚，有利於轉換為普通股，現階段較易受投資人青睞，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營運或償還銀行借款，由於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償還之利息補償金殖利率較市場利率為低，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303,000	303,000	303,000 (註 1)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2.00%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註 3)	6,060	—	—	8,144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註 4)	143,609	143,609	143,609	143,609
預計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5)	—	17,887	11,765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註 6)	143,609	161,496	155,374	143,60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4	—	—	0.06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	11.08%	7.57%	—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03,000 千元。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利率分別為：銀行借款採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2.00%、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为 0%。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1)現金增資為 0%。

(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設算，第四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將純債與轉換選擇權分開認列，純債部分產生折價於以後各期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依此設算本公司每年應負擔公司債年息約為新台幣 8,144 千元。

註 4：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係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實收股數 143,609 千股計算之。

註 5：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為基準日，選定本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4.2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每股 16.94 元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7,887 千股(303,000 千元/16.94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37%，轉換價格 25.5 元(24.2 元×105.37%)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1,765 千股(300,000 千元/25.5 元)。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43,609/(143,609+17,887)=11.08%】；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43,609/(143,609+11,765)=7.57%】。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且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仍會稀釋每股盈餘，加上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且負債比率最低，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經計算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1.08% 之稀釋效果，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如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7.57%，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低於現金增資，且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若於到期前轉換，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 千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24.2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率 105.37%，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25.5 元，因此，於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5.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1,765 千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43,609 \text{ 千股}}{143,609 \text{ 千股} + (300,000 \text{ 千元} / 25.5 \text{ 元})} \\
 &= 1 - \frac{143,609 \text{ 千股}}{143,609 \text{ 千股} + 11,765 \text{ 千股}} \\
 &= 1 - 92.43\% = 7.57\%
 \end{aligned}$$

註：113 年 10 月 31 日之股本為 143,609 千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計畫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7.57%。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303,000 千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6.94 元，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7,887 千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43,609 \text{ 千股}}{143,609 \text{ 千股} + (303,000 \text{ 千元} / 16.94 \text{ 元})} \\ &= 1 - \frac{143,609 \text{ 千股}}{143,609 \text{ 千股} + 17,887 \text{ 千股}} \\ &= 1 - 88.92\% = 11.08\%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20.40 元 (2,929,419 千元/143,609 千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為 20.78 元。

$$(2,929,419 + 300,000) \text{ 千元} / (143,609 + 11,765) \text{ 千股} = 20.78 \text{ 元}$$

若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七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6.94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7,887 千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2,929,419 + 303,000) \text{ 千元} / (143,609 + 17,887) \text{ 千股} = 20.02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0.40 元下降至每股 20.02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本公司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每股淨值較現金增資為高。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且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較小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總投入金額	最近兩年度稅後淨利		業務關聯性	資金用途
		111 年度	112 年度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875	132	38,025	艾特光電為艾笛森旗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LED生產及銷售，其所營事業與母公司之業務關聯性係基於集團分工所產生。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	113 年第四季	91,875	91,875

B.轉投資事業預計資金收回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國內子公司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合理性評估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艾特光電之金額為 91,875 千元，依預計 114~116 年度可認之投資損益 138,781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 年又 1 個月。

b.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如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利潤，資金回收年限前，114~116 年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 0.30 元、0.30 元及 0.31 元，因此轉投資艾特光電，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C.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艾特光電主係經營 LED 車用照明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台灣地區非屬特許事業，且非於大陸地區從事技術開發合作事宜，無需事前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故無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曾發行之公司債皆已到期，另請參閱民國 113 年及 114 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8 月 (實際數)	113 年 9 月~ 113 年 1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83,870	330,14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855,990	454,59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745,633	552,998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減：償還銀行借款(5)	93,050	223,580
減：支付股利(6)	71,036	-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1,209,719	1,076,578
資金(短絀)餘額(8)=(1)+(2)-(7)	30,141	(291,84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 330,141 千元加計預計 113 年 9 月至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454,594 千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552,998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300,000 千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23,580 千元，總計 113 年 9 月至 12 月資金預計將短絀 291,843 千元。顯示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戰略考量需要更多長期性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本公司藉由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時填補 113 年第四季之資金缺口，有助於避免本公司在營運資金不足時，持續透過舉借金融機構借款，使得負債比率攀升，並衝擊短期償債能力及侵蝕本業獲利，對於本公司穩健經營之營運方針實具助益。此外，考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僅轉換公司債到期公司執行贖回權時需以現金一次償還流通在外之債券外，未來亦有機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目前全球經濟處於復甦期，各家

企業對於資金需求日益增加，以台灣目前金融機構之放款，由於房市景氣看好，加上政府推動相關補助政策，使得各金融機構房貸放款比率越來越高，銀行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下可能會減少其他貸款類型的資金分配，進而擠壓對於企業放款額度或更嚴格之審查條件，若過分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提升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透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303,0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¹	383,870	384,300	282,212	422,416	274,002	308,531	545,226	488,954	330,141	340,827	357,758	395,863	383,8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²													
應收款項收現	92,044	99,266	106,844	107,817	123,367	82,024	120,194	98,643	105,770	102,878	102,650	109,157	1,250,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	-	-	157	-	-	-	-	-	-	-	23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或盈餘匯回	-	-	-	-	9,759	-	-	-	-	15,200	-	-	24,959
其他收現	1,309	2,299	2,356	2,183	1,437	1,429	4,680	109	3,204	5,144	5,133	5,458	34,741
合計	93,426	101,565	109,200	110,000	134,720	83,453	124,874	98,752	108,974	123,222	107,783	114,615	1,310,5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³													
進貨付現	16,696	78,022	52,664	108,509	80,876	36,795	91,275	126,092	80,128	88,751	91,931	90,843	942,582
薪資付現	8,838	29,141	9,617	9,223	9,563	9,735	9,606	9,264	9,606	9,606	9,606	9,606	133,41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91,875	91,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105	389	54	1,573	613	265	70	434	-	43,661	-	47,302
利息支出	554	487	361	386	224	229	556	537	555	555	-	-	4,444
其他支出	5,430	4,558	4,625	6,572	6,615	8,046	7,068	10,262	6,225	6,039	6,580	6,997	79,017
合計	31,656	112,313	67,656	124,744	98,851	55,418	108,770	146,225	96,948	104,951	151,778	199,321	1,298,6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331,656	412,313	367,656	424,744	398,851	355,418	408,770	446,225	396,948	404,951	451,778	499,321	1,598,6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⁶⁼¹⁺²⁻⁵	145,640	73,552	23,756	107,672	9,871	36,566	261,330	141,481	42,167	59,098	13,763	11,157	95,823
融資淨額 ⁷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303,000	-	303,000
銀行借款	-	-	100,000	-	-	210,000	-	-	-	-	-	-	3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61,340)	(91,340)	(1,340)	(133,670)	(1,340)	(1,340)	(1,340)	(111,340)	(1,340)	(1,340)	(220,900)	-	(626,63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71,036)	-	-	-	-	-	(71,036)
合計	(61,340)	(91,340)	98,660	(133,670)	(1,340)	208,660	(72,376)	(111,340)	(1,340)	(1,340)	82,100	-	(84,666)
期末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384,300	282,212	422,416	274,002	308,531	545,226	488,954	330,141	340,827	357,758	395,863	311,157	311,157

註：113 年 1~8 月係實際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1,157	369,364	372,422	375,009	374,936	377,410	354,793	375,370	331,344	334,144	335,905	333,672	311,15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0,404	103,644	101,397	99,513	104,313	103,787	109,052	113,372	109,407	105,465	104,704	111,341	1,266,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或盈餘匯回	-	-	-	-	-	-	-	-	-	-	-	-	-
其他收現	5,020	5,182	5,070	4,976	5,216	5,189	5,453	5,669	5,471	5,273	5,235	5,567	63,321
合計	105,424	108,826	106,467	104,489	109,529	108,976	114,505	119,041	114,878	110,738	109,939	116,908	1,329,72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進貨付現	87,163	89,256	86,262	88,315	90,501	92,072	97,070	96,372	92,124	90,526	93,769	92,660	1,096,090
薪資付現	31,868	9,868	9,868	9,868	9,868	9,868	9,868	9,868	9,868	9,868	9,868	9,868	140,41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0	-	1,250	-	-	23,000	-	354,060	1,250	-	-	15,390	416,700
利息支出	-	-	-	-	-	-	-	-	554	554	554	554	2,216
其他支出	6,436	6,644	6,500	6,379	6,686	6,653	6,990	7,267	7,013	6,760	6,712	7,137	81,177
合計	147,217	105,768	103,880	104,562	107,055	131,593	113,928	467,567	110,809	107,708	110,903	125,609	1,736,5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47,217	405,768	403,880	404,562	407,055	431,593	413,928	767,567	410,809	407,708	410,903	425,609	2,036,5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0,636)	72,422	75,009	74,936	77,410	54,793	55,370	(273,156)	110,809	37,174	34,941	24,971	(395,722)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	100,000	-	-	100,000	-	-	200,000	304,500	-	200,000	-	-	904,5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100,000)	-	-	(100,000)	-	(1,269)	(201,269)	(1,269)	(1,269)	(405,076)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80,000)	-	-	-	-	-	(80,000)
合計	100,000	-	-	-	-	-	20,000	304,500	(1,269)	(1,269)	(1,269)	(1,269)	419,4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69,364	372,422	375,009	374,936	377,410	354,793	375,370	331,344	334,144	335,905	333,672	323,702	323,702

-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5	68	67	68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62	70	54	59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度第二季個體報表自結數。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60~120 天。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65 天、68 天、67 天及 68 天，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變動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區間，本公司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透鏡、散熱器、機構件、塑膠射出材料等原料及採購 LED 元件，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多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62 天、70 天、54 天及 59 天，均落在月結付款天數區間內。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並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13~114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數
現有廠房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	3,802	5,000	8,802
購置廠辦	43,500	411,700	455,200
合計	47,302	416,700	464,002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其一為現有設備之例行性維護更新、廠房之修繕等，金額分別為 3,802 千元及 5,000 千元，另預計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款金額分別為 43,500 千元及 411,700 千元共計 455,200 千元，其中購置廠辦 435,000 千元及其裝修費用 20,200 千元，該建案目前尚在建造中，故依訂金及簽約金 10%、完工款 5%、取得使用執照 5%及交屋款 80%分別估列，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可因應集團營運策略及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亦可節省租金。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註 1)	5.44	-	-	1.07
負債比率(%)	23.51	21.68	15.98	14.31
銀行借款/總負債(%)	46.34	48.24	58.39	45.42
營業收入(千元)	959,314	908,361	1,043,571	914,301
稅後淨利(千元)	120,258	25,648	47,528	103,095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0.91	0.19	0.35	0.72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度第三季個體報表自結數。

註 1：為營業淨損時，不適用該項分析。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指標數值愈高表示本公司財務成本越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指數小於 1 或為負數，則顯示經營產生虧損或其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5.44 倍、0 倍、0 倍及 1.07 倍，顯示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因產生營業損失或財務成本較高致使財務槓桿度持續惡化而不利公司經營，113 年第三季則因產生營業利益，致財務槓桿度較以前年度良好，顯示其目前財務風險降低，若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將使其財務槓桿度提升，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 300,000 千元，須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且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減少實際的利息支出。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3.51%、21.68%、15.98%及 14.31%，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46.34%、48.24%、58.39%及 45.42%，顯示本公司資金調度上，仍仰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然而舉借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公司短期資金調亦將愈加頻繁，使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更為受限，進而增加營運風險。本公司對於資金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之情況下，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恐持續上升。而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得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雖短期內將提升公司負債上升，然由於目前產業前景及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有助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

綜上，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擬償還銀行借款 220,9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以本次募資金額支付，另 9,775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 2)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	1.87%	113.06.27~ 114.06.27	113.06.27~ 113.12.27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23	1,870
中國信託	2.1331%	109.12.21~ 130.01.18	110.01.18~ 130.01.18	廠辦貸款	123,580	120,900	879	2,636
合計					223,580	220,900	1,502	4,506

註 1：因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將辦理展延續借。

註 2：此係帳上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之借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擬償還銀行借款 220,9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以本次募資金額支付，另 9,775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公司日常營運、購料等營運週轉及購入辦公大樓所用。本公司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為改善受到低價競爭影響，故積極轉型為以整合客戶需求為導向，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醫療特殊照明等領域之模組與成品銷售業務發展，隨營運策略調整，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故增加銀行借款予以支應。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整體營運情況仍將穩定成長，在營運資金需求殷切下，故需向銀行進行融資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作為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 220,900 千元，其中 211,125 千元以本次募資金額支付，另 9,775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公司日常營運週轉及購入之辦公大樓所需，其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113 年 前二季	變動率 (%)	112 年 7-8 月合計	113 年 7-8 月合計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492,995	606,897	23.10%	177,846	176,426	(0.80%)
營業毛利	78,808	160,981	104.27%	30,963	45,733	47.70%
營業毛利率	15.99%	26.53%	65.92%	18.09%	25.92%	43.28%

註：113 年 9 月尚未結完帳。

a.營運週轉金

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計 100,000 千元，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為日常營運週轉所需。在本公司持續轉型發展及終端市場整體需求回溫影響下，帶動業績成

長，113 年上半年度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以及本公司轉型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 LED 模組及成品，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藉由拓展新客戶帶動營收成長，致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之營收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3.10%及 104.27%，呈現明顯成長之態勢，若本公司未取得銀行融資貸款額度，則營運成長後之相關原物料及營業費用等支出均需以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因應，將造成本公司資金週轉上之壓力，進而降低業務競爭力。進一步比較 113 年 7~8 月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0.80%，但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47.70%，係受惠積極轉型所致，顯示該銀行借款應已產生相當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因應日後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已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b. 廠辦貸款

本公司因考量中和海王經貿廣場辦公室、產線及倉庫等分布於不同樓層，造成各部門聯繫上之不便及資源浪費，並且本公司在調整營運策略之下，增加大尺吋之成品燈組裝產品，進而衍生存放貨品空間之需求，致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故購買新辦公場所重新整合作業環境，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亦可建置完整的產品組裝產線及存放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持續積極轉型及策略調整。

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已於 109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依據當時承租區域之每坪租金價金計算，同時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中和周邊區域之辦公室平均每坪租金約 1,000 元/月及每個車位 5,000 元/月，以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約 1,176.2 坪及 35 個車位為基礎，每年將可產生約 16,214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

經參酌中和周邊區域之辦公室目前平均每坪租金行情約 1,030 元/月及一個平面車位租金約 5,000 元/月，以購置之辦公大樓 1,176.2 坪及 35 個車位為基礎，目前每年可產生約 16,638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與原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16,214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差異，主要係因房價上漲連帶租金上漲所致。

另以節省年租金扣除已購置之辦公大樓每年折舊金額約為 3,087 千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154,359 千元，以 50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每年約 9,042 千元之裝潢成本攤銷後(房屋附屬設備以 3~10 年攤提折舊，金額分別 36,438 千元及 16,197 千元)，每年可貢獻約 4,085 千元之效益，與原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7,640 千元之差異，主係成本差異及折舊年限調整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積極轉型後，隨著營運策略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回升，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與以往相比呈現成長之趨勢，連帶著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而有資金缺口，因此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尚屬合理。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不僅可以節省租金支出，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增加公司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臨產業技術升級及各業務將持續擴張下維持長期競爭力，其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C. 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

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上限為 303,000 千元，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 年 1 月至 8 月為實際數，而未來 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有編列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款金額分別為 43,500 千元及 411,700 千元共計 455,200 千元，亦有長期股權投資預計 91,875 千元，因本公司購置廠辦大樓及其裝修費用之相關資本支出已逾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150,7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304,500 千元，合計 455,200 千元(含土地款 198,600 千元、房屋款 198,600 千元、停車位 37,800 千元及裝修款 20,200 千元)。

B. 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 LED 照明元件、模組及成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營運處所(總公司)位於中和台灣科技廣場(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為自有資產，定位在新產品之研發及統籌規劃銷售、經營策略等相關事宜，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研發部門、廠務部門、實驗室及倉儲則位於中和海王經貿廣場(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8 樓及 10 樓部分區域)亦為自有資產；且承租海王廠 3F 做為員工教育訓練室及餐廳使用；另承租中和員山路 1F 做為成品倉庫，生產線及倉庫分散在中和海王經貿廣場之不同樓層及中和員山路。

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在分散集團營運風險考量下，台灣須複製大陸生產線，因此規劃由中國移回 1 條車用照明模組產線，一旦中國出口至美國商品的限制或稅賦提高，將可在台灣生產因應。另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及景氣的復甦，降低元件類產品改以增加專業照明及商業照明等成品燈之銷售比重，惟與以前元件類產品尺寸相較，包含路燈、平板燈等產品需要更大的空間進行組裝及存放，及子公司艾特光電於 LED 車用產品的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致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

鑒於本公司現行營運處所已不敷使用，即承租辦公大樓分散各處，不僅管理不易更會造成公司各部門聯繫效率低落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承租標的物使用及限制，本公司亦無法完全依照營運需求施作空間規劃，亦將提高辦公大樓之配置成本，且隨著物價水準普遍提升之趨勢，房價快速飛漲之下，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更為提高，致使本公司負擔之租金成本增加，進而侵蝕獲利，故購置辦公大樓除有助於現行組織整合及聯結外，未來在營運暨組織擴編下，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公司實有正面助益。

因上述原由，本公司欲購買大坪數之廠房做為營運整合及未來規避風險使用

，鑒於中和、板橋及土城附近單層大面積之廠房尋找不易且每坪單價已突破 40-50 萬元，本公司以往返車程僅 30-40 分鐘的中壢工業區尋找較適合之標的。目前屬意之標的為綠意領航一號係位於國道內壢交流道旁之新建案，預計於 2025 年 6 月竣工，目前尚處於第一階段預售，每坪單價落在 27-28 萬元，一層面積為 1440 坪，為完整大坪數基地，樓地板層面空間運用自主性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將全面整合本公司生產及倉儲作業，作最適使用空間配置，達到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而原中和海王經貿廣場之場所則規劃作為艾特光電未來成品及模組生產線及辦公區域擴充使用。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交易總價款 435,000 千元授權董事長處理廠辦購置事宜，交易價格參酌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簡淑媛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總額 447,087 千元(土地 196,739 千元；建物 211,648 千元；21 個停車位 38,700 千元)尚屬合理。另參酌近年子公司艾特光電裝潢海王廠之裝修費每坪約 13 千元，推估新購置之廠辦裝潢費用約 20,200 千元，尚屬合理。

C. 預計效益

a. 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本公司目前工作場域分別為中和台灣科技廣場、中和海王經貿廣場及中和員山路，惟海王經貿廣場包含辦公室、產線及倉庫等又位於 3 個不同樓層(5、8 樓及 10 樓)且成品倉庫位於中和員山路 1F，造成各部門聯繫上之不便及資源浪費，另近年來調整營運策略，增加大尺吋之成品燈組裝及存放，艾特光電公司的營運擴大，致現有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故計劃購買新廠辦，一方面可解決空間不足之困擾，二方面可重新整合並優化作業環境，將有助現有組織聯結免除因多點辦公處所間行政資源往來的浪費，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公司實有正面益助，另外因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對於調整產線若能保有較多彈性，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力。

b. 節省租金

本公司本次購置廠辦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依據現行購置地區域之每坪租金價金計算，中壢工業區周邊區域之廠辦平均每坪租金約 650 元/月及每個車位 2,000 元/月，以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約 1,439 坪及 21 個車位為基礎，往後每年將可產生約 11,728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

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公司購置廠辦每年折舊金額為 4,350 千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217,500 千元，以 50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預估每年 2,020 千元之裝潢成本攤銷(房屋附屬設備以 10 年攤提折舊)，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5,358 千元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之資本支出，不僅可以節省租金支出，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增加公司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臨產業技術升級、地緣政治之影響及各業務持續擴張下維持長期競爭力，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922,659	2,138,080	2,154,583	1,977,443	2,105,630	2,27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86	1,206,246	1,666,064	1,671,722	1,623,932	1,615,155
無形資產		6,354	3,757	4,559	2,793	2,309	1,106
其他資產		281,402	416,170	221,547	181,298	148,114	145,680
資產總額		3,455,201	3,764,253	4,046,753	3,833,256	3,879,985	4,032,9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3,136	1,028,187	737,010	543,654	744,639	812,195
	分配後	805,436	1,068,187	772,010	583,654	815,69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3,577	82,404	525,680	507,103	171,035	156,1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6,713	1,110,591	1,262,690	1,050,757	915,674	968,317
	分配後	869,013	1,150,591	1,297,690	1,090,757	986,72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5,682	2,564,821	2,640,411	2,637,085	2,836,686	2,929,419
股本	分配前	1,250,014	1,225,564	1,288,617	1,353,353	1,436,094	1,436,094
	分配後	1,250,014	1,225,564	1,353,617	1,353,353	1,436,094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41,558	1,553,577	1,619,038	1,519,350	1,562,759	1,506,178
	分配後	1,546,518	1,553,577	1,519,038	1,479,350	1,505,915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740)	48,411	129,029	5,835	53,426	142,310
	分配後	-	8,411	129,029	5,835	39,21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64,273)	(200,829)	(337,225)	(155,037)	(181,429)	(120,999)
庫藏股票		(58,877)	(61,902)	(59,048)	(86,416)	(34,164)	(34,164)
非控制權益		112,806	88,841	143,652	145,414	127,625	135,1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8,488	2,653,662	2,784,063	2,782,499	2,964,311	3,064,609
	分配後	2,586,188	2,613,662	2,749,063	2,742,499	2,893,256	尚未分配

註：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259,604	1,901,238	2,105,864	1,841,983	1,991,061	1,883,338
營業毛利		396,357	365,372	510,208	462,564	511,349	468,940
營業(損)益		(57,300)	3,844	150,073	43,561	47,793	106,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843)	39,882	(7,092)	7,382	1,620	11,047
稅前淨利		(289,143)	43,726	142,981	50,943	49,413	117,9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7,723)	32,823	127,745	33,843	44,502	107,1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7,723)	32,823	127,745	33,843	44,502	107,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361)	56,251	(142,295)	37,008	(26,263)	63,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084)	89,074	(14,550)	70,851	18,239	171,0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302)	42,154	120,258	25,648	47,528	103,09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579	(9,331)	7,487	8,195	(3,026)	4,0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9,522)	98,658	(20,779)	57,617	21,199	163,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438	(9,584)	6,229	13,234	(2,960)	7,56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2.39)	0.35	0.95	0.20	0.35	0.73
(虧損)(元)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2.39)	0.35	0.91	0.19	0.35	0.73

註：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民國108年至112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13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88,084	643,776	606,015	722,196	673,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822	414,447	934,220	964,974	946,437
無形資產		715	257	88	40	71
其他資產		2,204,287	2,016,211	1,911,564	1,679,900	1,756,061
資產總額		3,001,908	3,074,691	3,451,887	3,367,110	3,376,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4,293	494,638	341,814	270,194	404,666
	分配後	506,593	534,638	376,814	230,194	475,721
非流動負債		21,933	15,232	469,662	459,831	134,8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6,226	509,870	811,476	730,025	539,501
	分配後	528,526	549,870	846,476	770,025	610,556
股本	分配前	1,250,014	1,225,564	1,288,617	1,353,353	1,436,094
	分配後	1,250,014	1,225,564	1,353,617	1,353,353	1,436,09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41,558	1,553,577	1,619,038	1,519,350	1,562,759
	分配後	1,546,518	1,553,577	1,519,038	1,479,350	1,505,9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740)	48,411	129,029	5,835	53,426
	分配後	-	8,411	129,028	5,835	39,215
其他權益		(264,273)	(200,829)	(337,225)	(155,037)	(181,429)
庫藏股票		(58,877)	(61,902)	(59,048)	(86,416)	(34,1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5,682	2,564,821	2,640,411	2,637,085	2,836,686
	分配後	2,473,382	2,524,821	2,605,411	2,597,085	2,765,631

註：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98,160	917,985	959,314	908,361	1,043,571
營業毛利		100,464	106,536	170,291	145,897	197,071
營業（損）益		(54,219)	(16,311)	16,319	(32,302)	(16,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132)	58,465	105,629	59,556	66,247
稅前淨利		(312,351)	42,154	121,948	27,254	49,7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6,302)	42,154	120,258	25,648	47,5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6,302)	42,154	120,258	25,648	4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220)	56,504	(141,037)	31,969	(26,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522)	98,658	(20,779)	57,617	21,199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	(2.39)	0.35	0.95	0.20	(2.39)
	稀釋每股盈餘 —當期	(2.39)	0.35	0.91	0.19	(2.39)

註：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民國 109 年度起由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變更為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 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9	29.50	31.20	27.41	23.60	2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86	226.82	198.66	196.78	193.07	199.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2.41	207.95	292.34	363.73	282.77	279.61
	速動比率		205.03	175.85	238.17	296.99	230.96	235.45
	利息保障倍數		(24.15)	5.65	8.17	3.96	4.77	16.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3	4.02	4.52	3.94	3.79	3.72
	平均收現日數		82	91	81	93	96	98
	存貨週轉率(次)		6.07	6.02	5.49	4.49	4.73	5.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4.45	4.66	4.96	5.11	4.93
	平均銷貨日數		60	61	66	81	77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8	1.55	1.47	1.10	1.21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3	0.54	0.47	0.52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4)	1.12	3.68	1.21	1.43	3.81
	權益報酬率(%)		(9.97)	1.25	4.70	1.22	1.55	4.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13)	3.57	11.10	3.76	3.44	10.95
	純益率(%)		(12.29)	1.73	6.07	1.84	2.24	5.69
	每股盈餘(元)		(2.39)	0.35	0.95	0.20	0.35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7	14.58	17.23	29.95	18.28	18.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89	161.25	81.68	89.68	79.40	7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1	3.64	1.93	2.80	2.13	3.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1)	124.68	4.35	12.85	13.18	5.34
	財務槓桿度		0.83	(0.69)	1.15	1.65	1.38	1.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上升，致流動負債上升。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上升所致。

(3)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上升，致流動負債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本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上升，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註 1：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0	16.58	23.51	21.68	15.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3.38	622.53	332.91	320.93	313.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51	130.15	177.29	267.29	166.46
	速動比率		72.62	121.47	157.09	235.92	149.86
	利息保障倍數		(61.63)	11.48	10.16	3.25	6.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	5.04	5.60	5.40	5.46
	平均收現日數		82	72	65	68	67
	存貨週轉率(次)		25.81	40.76	21.85	12.69	13.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9	5.57	5.87	5.16	6.75
	平均銷貨日數		14	9	17	29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2.23	1.42	0.96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0	0.29	0.27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4)	1.50	4.02	1.05	1.63
	權益報酬率(%)		(10.7)	1.67	4.62	0.97	1.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99)	3.44	9.46	2.01	3.47
	純益率(%)		(28.68)	4.59	12.54	2.82	4.55
	每股盈餘(元)		(2.39)	0.35	0.95	0.20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	(19.15)	39.22	(33.44)	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59	134.99	14.80	(4.83)	(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3.72)	2.75	(3.65)	(0.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2)		(2.27)	(7.38)	10.91	(4.20)	(10.95)
	財務槓桿度(註2)		0.92	0.80	5.44	0.73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因償還公司債，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2)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息前淨利上升所致。

(3)經營能力分析：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4)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前期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5)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前期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槓桿度分析：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變動：為營業淨損，不適用該分析。

註 1：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為營業淨損時，不適用該項分析。

註 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民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8,544	15	431,024	11	117,520	27.27	主係調整產品組合，增加車用 LED 產品比重，而車用客戶之收款天期較照明客戶長，致使應收帳款增加。
短期借款	180,705	5	92,130	2	88,575	96.14	係艾笛森為維持資金水位以因應營運所需，故 112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9	240,920	6	97,416	40.43	112 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銷貨收入增加，致進貨及應付帳款較去 111 年度增加。
應付公司債	-	-	170,262	4	(170,262)	(100.00)	111 年主要係艾笛森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提前下櫃，故 112 年底之餘額為 0。
長期借款	118,220	3	274,700	7	(156,480)	(56.96)	112 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故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大幅減少。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126	3	(112,126)	(100.00)	係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 111 年度之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591	1	(123,194)	(3)	170,785	138.63	主要係當期稅後淨利(損)轉入，111 年度為負數係處分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由其他權益項目轉入所致。
庫藏股票	34,164	1	86,416	2	(52,252)	(60.47)	主要因 112 年度部分庫藏股轉讓與註銷，致尚未轉讓之庫藏股金額大幅減少。
營業毛利	511,349	26	462,564	25	48,785	10.55	主係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增加車用 LED 模組產品市場、提升高功率 LED 封裝元件客製化模組服務、爭取專業照明及商用照明等特殊市場應用，亦透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控制生產成本來優化毛利。
營業費用	463,556	24	419,003	22	44,553	10.63	主係新冠疫情趨緩，各項出差、送樣、參展活動支出增加，以及 112 年公司營運規模擴充，致相關之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0)	(1)	33,610	2	(58,960)	(175.42)	主要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263)	(1)	37,008	2	(63,271)	(170.97)	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之故。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39	1	70,851	4	(52,612)	(74.26)	本期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民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870	11	458,222	14	(74,352)	(16.23)	主係 112 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4,145	6	152,485	5	41,660	27.32	主係 112 年底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705	5	61,420	2	119,285	194.21	主係為維持資金水位以因應營運所需，故 112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	170,262	5	(170,262)	(100.00)	111 年主要係艾笛森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提前下櫃，故 112 年底之餘額為 0。
長期借款	118,220	5	274,700	8	(156,480)	(56.96)	112 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故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大幅減少。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126	3	(112,126)	(100.00)	係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 111 年度之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591	1	(123,194)	(4)	170,785	138.63	主要係當期稅後淨利(損)轉入，111 年度為負數係處分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由其他權益項目轉入所致。
庫藏股票	34,164	1	86,416	3	(52,252)	(60.47)	因 112 年度部分庫藏股轉讓與註銷，致尚未轉讓之庫藏股金額大幅減少。
營業收入	1,043,571	100	908,361	100	135,210	14.89	主係本公司開發特殊應用等高單價照明應用市場，致營業收入上升。
營業成本	847,890	81	764,327	84	83,563	10.93	112 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銷貨收入增加，致進貨較去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	195,681	19	144,034	16	51,647	35.86	主係透過調整產品組合，提升高功率 LED 封裝元件客製化模組服務、爭取專業照明及商用照明等特殊市場應用，亦透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控制生產成本來優化毛利。
營業費用	213,557	21	178,199	19	35,358	19.84	主係新冠疫情趨緩，各項出差、送樣、參展活動支出增加，以及 112 年公司營運規模擴充，致相關之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16)	(2)	28,571	3	(53,987)	(188.96)	主要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變動。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329)	(2)	31,969	3	(58,298)	(182.36)	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之故。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99	2	57,617	7	(36,418)	(63.21)	本期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2.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3.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2.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財務狀況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05,630	1,977,443	128,187	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932	1,671,722	(47,790)	(2.86)
無形資產	2,309	2,793	(484)	(17.33)
其他資產	146,637	181,298	(34,661)	(19.12)
資產總額	3,879,985	3,833,256	46,729	1.22
流動負債	744,639	543,654	200,985	36.97
非流動負債	171,098	507,103	(336,005)	(66.26)
負債總額	915,737	1,050,757	(135,020)	(12.85)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股本	1,436,094	1,353,353	82,741	6.11
資本公積	1,562,759	1,519,350	43,409	2.86
保留盈餘	53,426	5,835	47,591	815.61
其他權益	(181,429)	(155,037)	(26,392)	(17.02)
庫藏股票	(34,164)	(86,416)	52,252	60.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6,623	2,637,085	199,538	7.57
非控制權益	127,625	145,414	(17,789)	(12.23)
權益總額	2,964,248	2,782,499	181,749	6.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				
4.庫藏股票較上期減少，係 112 年轉讓予員工 1,320 千股及註銷庫藏股 1,680 千股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

1.合併財務績效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91,061	1,841,983	149,078	8.09
營業成本	1,479,712	1,379,419	100,293	7.27
營業毛利	511,349	462,564	48,785	10.55
營業費用	463,556	419,003	44,553	10.63
營業利益(損失)	47,793	43,561	4,232	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	7,382	(5,762)	(78.05)
稅前淨利	49,413	50,943	(1,530)	(3.00)
所得稅費用	4,911	17,100	(12,189)	(7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502	33,843	10,659	31.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4,502	33,843	10,659	3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63)	37,008	(63,271)	(17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39	70,851	(52,612)	(74.26)
淨利(損)歸屬於業主母公司權益	47,528	25,648	21,880	85.3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26)	8,195	(11,221)	(136.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199	57,617	(36,418)	(63.21)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目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60)	13,234	(16,194)	(122.37)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當期	0.35	0.20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當期	0.35	0.19	-	-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減少：主要係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民國112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3)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112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112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民國112年度匯兌損失致使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6)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7)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民國11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增加，。 (8)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民國11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致使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減少。 (8)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民國112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致使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少。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變動說明：變動低於20%，無須說明。 (2)價量分析：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 A.LED 照明產品：近年來國際社會重視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耕耘原有元件、模組、成品市場外，並積極進行轉型，尋求新應用、新市場，在既有產能與搭配外包廠合作並兼顧利潤的模式下，113 年度 LED 照明產品之銷售額預期較 112 年成長 15%。
- B.LED 車用產品：112 年全球車用市場持續受終端需求及原物料穩定度之影響，以及美國市場第 4 季度發生罷工而影響出貨，惟新能源汽車仍為未來成長趨勢，113 年度 LED 車用產品之銷售額預期可較 112 年成長 20%。
- C.傳感器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 5G 時代來臨及數位音源的風行，傳感器元件使用量成長，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集團持續尋找新應用、新技術，預期 113 年度之銷售數量與 112 年度持平。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154,337	136,086	(80,969)	(111,622)	(11,608)	1,086,224
民國112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6,086千元，主要係營收規模擴大供應需求上升，使得流動負債上升，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80,969千元，主要係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1,622千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致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淨流出。 綜上，民國112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出，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減少。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28%	29.95%	(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79%	89.68%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	2.80%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112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6,224	150,000	135,055	1,101,169	0	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13年度在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下，可改善毛利率及獲利情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淨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113年度，因應集團持續發展車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市場，增加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及實驗設備及進行汰換舊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約64,000千元。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71,055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2.01 至 116.12	652,359	68,357	92,302	461,700	50,000	50,000

集團內各公司之資本支出除現有設備之例行性維護更新及廠房之維修外，由於集團營運規模擴大，現行營運處所已不敷使用，且承租辦公大樓分散各處，不僅管理不易更會造成公司各部門聯繫效率低落及管理成本增加，而承租標的物之使用有所限制，本公司無法完全依照營運需求依空間規劃施作勢必提高辦公大樓之配置成本。另因應照明成品走向國際大廠 OEM 代工需求，現有廠房空間無法規劃為 20 米流水線，同時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生產之成品外銷美國市場，在市場不確定性升高下，佈局台灣為未來營運必須考量之選項，故規劃於中壢工業區購置廠辦。

集團內各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購置廠辦之資金以自有資金支應及銀行借款支應。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可因應集團營運策略而有效管理資源與提升工作效率，亦可挹注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且對集團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集團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 LED 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集團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00%	10,224	(121)	主要係認列管理費用所致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00%	246,157	13,118	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1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00%	252,416	14,215	產品組合以高毛利產品比重較高，故產生淨利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00%	978,918	39,393	認列 Best Led 之投資收益	無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2)	100.00%	984,321	38,004	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00%	984,317	38,004	主係整合資源，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故產生淨利	無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4)	100.00%	2,308	40	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5,779	3,617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及處分股票收益	無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註 5)	55.00%	33,868	957	主要係毛利較佳之客戶為交易對象，而產生淨利	無	無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00%	21,045	231	主係持有母公司股票產生股利收益	無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00%	5,118	964	營收雖未達規模惟費用管控得宜，故產生淨利	無	無
Edison-Litek Opto orporation Limited (註 6)	73.84%	210,862	(9,465)	係認列揚州艾特光電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6)	73.84%	150,852	(2,226)	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1.67%	277,877	43	車用照明產品未達經濟規模，尚未產生明顯之獲利	持續提升生產稼動率	無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700	213	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6：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與另二位股東共同出資成立，本集團之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持股 73.84%，並透過本公司 100%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0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11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12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6849 號函，於未來募資時具體評估 10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購置新北市中和區新辦公大樓所增加之營運效益達成情形。

(一)購置辦公大樓之用途

目前營運處所(總公司)位於中和海王經貿廣場(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5、8、9 樓及 10 樓部分區域)，總公司主要負責新產品之研發及統籌規劃銷售、經營策略等相關事宜，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而總公司目前位於中和海王經貿廣場屬於自有資產，包含辦公室、產線及倉庫等，分散在不同樓層。

108 年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本集團將中和總部 9 樓做為車用照明模組產線及辦公需求使用，由中國移回 1 條車用照明模組產線，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產能

調整及產線建置，加上本集團近年來積極調整營運策略，降低元件類產品改以增加專業照明及商業照明等成品燈之銷售比重，惟與以前元件類產品尺寸相較，包含路燈、平板燈等產品需要更大的空間進行組裝及存放，致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

鑒於本集團現行營運處所已不敷使用，若所承租辦公大樓分散各處，不僅管理不易更會造成公司各部門聯繫效率低落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承租標的物使用及限制，本集團亦無法完全依照營運需求施作空間規劃，亦將提高辦公大樓之配置成本，且隨著物價水準普遍提升之趨勢下，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更為提高，致使本公司負擔之租金成本增加，進而侵蝕獲利，故購置辦公大樓除有助於現行組織整合及聯結外，未來在營運暨組織擴編下，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集團實有正面助益。

(二)預計效益

1.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本集團目前所擁有之中和海王經貿廣場包含辦公室、產線及倉庫等分屬 5 個不同樓層，造成各部門聯繫上之不便及資源浪費，另 108 年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本集團將 9 樓做為產線及辦公需求使用，加上本集團近年來調整營運策略，增加大尺寸之成品燈組裝及存放，致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故計劃購買辦公場所將有助現有組織聯結免除因多點辦公處所間行政資源往來的浪費，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集團實有正面益助。而原中和海王經貿廣場之場所則可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建置完整的產品組裝產線，以因應本集團持續積極轉型及策略調整。

2.節省租金

本集團本次購置辦公大樓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依據現行承租區域之每坪租金價金計算，同時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中和周邊區域之辦公室平均每坪租金約 1,000 元/月及每個車位 5,000 元/月，以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約 1,176.2 坪及 35 個車位為基礎，往後每年將可產生約 16,214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

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集團購置辦公大樓每年折舊金額為 3,574 千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160,810 千元，以 45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預估每年 5,000 千元之裝潢成本攤銷(房屋附屬設備以 10 年攤提折舊)，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7,640 千元之效益。

綜上，本集團預計之資本支出，不僅可以節省租金支出，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增加公司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臨產業技術升級及各業務將持續擴張下維持長期競爭力，其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三)營運效益達成情形

1.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本集團於購入新北市中和區新辦公大樓後已將行政管理部門搬遷至此大樓，原位於海王經貿廣場 5F、8F 及 10F 之自有廠房目前為台北艾笛森之生產線及廠務、部分研發單位之辦公空間，4F 及 9F 目前出租予艾特光電做車用照明成品及

模組生產線使用，已完成行政資源及產線之整合。

2.節省租金

經參酌中和周邊區域之辦公室目前平均每坪租金行情約 1,030 元/月及一個平面車位租金約 5,000 元/月，以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 1,176.2 坪及 35 個車位為基礎，目前每年可產生約 16,638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與原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16,214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差異，主要係因房價上漲連帶租金上漲所致。

另以節省年租金扣除已購置之辦公大樓每年折舊金額約為 3,087 千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154,359 千元，以 50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每年約 9,042 千元之裝潢成本攤銷後(房屋附屬設備以 3~10 年攤提折舊，金額分別 36,438 千元及 16,197 千元)，每年可貢獻約 4,085 千元之效益，與原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7,640 千元之差異，主係成本差異及折舊年限調整所致。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第 8 屆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吳建榮	1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董 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12	1	92.31%	連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 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1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 事	鄭文瑞	13	0	100.00%	新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董 事	吳南陽	12	1	92.31%	連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0	3	76.92%	新任(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議案迴避之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 原 因	參與表決 情 形
第八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2.02.23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第八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12.08.03	擬將第五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部份轉讓予員工分配案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第八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12.12.21	112 年度經理人獎金提呈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項目內容：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行動方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以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以上，尚屬良好，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修訂，截至刊印日前已於 113 年 2 月中旬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評分結果皆在優等以上，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12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註)開會 11 次，獨立出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 1.第 4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1	0	100%	111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1	0	100%	111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1	0	100%	111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周聰南	9	2	81.82%	111 年 6 月 22 日新任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2.02.23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1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1 年度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111 年度集團公司自行評估結果報告說明	無異議
112.05.04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2~3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第一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上市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因應規劃說明	無異議
112.08.03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二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第二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2.11.10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三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第三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112 年公司治理推動及執行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2.12.21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10~11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2 年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說明	無異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與獨立董事單獨進行交流討論，112 年度溝通情形列示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尚屬良好。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稽核座談會 112.08.03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稽核主管王筱君	1.112 年稽核組織現況及規劃。	無異議
		2.112 年查核重點及規劃說明。	無異議
		3.集團資安管理運作及查核監控說明。	無異議
		4.因應氣候變遷措施規劃。	無異議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除就年度與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3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	會計師就 111 年度查核結果做說明： (1)查核範圍 (2)查核調整 (3)兩期報表分析 (4)關鍵查核事項 (5)其他重大查核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11.22 會計師單獨 與審計委員 會溝通會議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 稽核主管王筱君	會計師就下列項目進行說明： (1)最近期財務報表分析 (2)關鍵查核事項 (3)發現與建議事項及重大議題 (4)112 年度查核中國大陸子公司因應措施	獨立董事對於應收帳款評價、關係人判斷，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給與意見或建議，會計師依其專業判斷予以說明，本次討論及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異議

(四)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完善監督之義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法規要求適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信箱為 investor@edison-opto.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其具體作法如下： 1.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受雇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做宣導，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本作業程序。 2. 針對全體員工，除每年定期宣導外，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專區「充電學院」進行線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課程宣導，受僱人得隨時翻閱及了解；新進員工於在職前訓練時安排說明。 3. 公司亦不定期會以EMAIL方式進行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1.本公司於103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此外目前9位董事中，包括2位女性董事（佔董事席次的2/9），其中長於LED及燈具照明領域者有5位；長於財務投資及分析者有5位；長於法令相關者有2位；至於4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LED封裝燈具領域、財務投資分析與法律領域，在LED業界、會計師、律師領域均博聞多識、泓涵演迤，對本公司在LED領域發展、法令遵循及營運風險管控上助益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 rowspan="3">董 事 員</th><th colspan="6">基本組成</th><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tr><tr><th rowspan="2">國 籍</th><th rowspan="2">性 別</th><th colspan="3">年 齡</th><th colspan="3">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th><th rowspan="2">發 光 二 極 體</th><th rowspan="2">燈 具 及 照 明</th><th rowspan="2">資 產 管 理</th><th rowspan="2">財 務 投 資</th><th rowspan="2">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th><th rowspan="2">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th><th rowspan="2">營 運 判 斷</th><th rowspan="2">風 險 管 理</th></tr><tr><th>50 以 下</th><th>51 至 60</th><th>61 至 70</th><th>3 年 以 下</th><th>3 至 9 年</th><th>9 年 以 上</th></tr><tr><td>吳建榮</td><td>中 華 民 國</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r><tr><td>鄭文瑞</td><td>中 華 民 國</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r><tr><td>汪容</td><td>中 華 民 國</td><td>女</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r></table>									董 事 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發 光 二 極 體	燈 具 及 照 明	資 產 管 理	財 務 投 資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	營 運 判 斷	風 險 管 理	50 以 下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董 事 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發 光 二 極 體	燈 具 及 照 明	資 產 管 理		財 務 投 資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	營 運 判 斷	風 險 管 理																																																																																			
			50 以 下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較上屆25%低)，獨立董事占比為44%(較上屆占比38%高)，女性董事占比為22%(較上屆占比25%低)，4位獨立董事包括1位於111年6月22日新選任，其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其餘3位為續任，其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2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4位在51-60歲、3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至少達20%，已於第七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成員並達成目標。 4.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尚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中旬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及 113 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四部分，上述評估績效結果將作為遴選及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2年度評分結果皆為「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對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方向，請參考年報:三、公司治理情形(一)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簽證公費及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等指標由財會處據以評估。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2年5月4日及113年2月29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會處，並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現任財會處最高主管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持續進修。 4.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維護投資人關係，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溝通，並分別於112年3月9日、112年5月11日、112年8月9日、112年11月17日、112年11月24日共計舉辦五次法人說明會，讓外部投資機構與法人對公司運營情況更為了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許正典先生112年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詳年報第69頁，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 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dison-opto.com.tw/tw/stakeholder/contact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上述不同之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進行溝通，相關溝通情形揭露於網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2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edison-opto.com.tw)，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與需要。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3月9日、112年5月11日、112年8月9日、112年11月17日、112年11月24日邀參加五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均已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公司於113年1月底前完成自編112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於113年2月29日呈報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會後已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並完成公告與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之時間分別於112年5月4日、112年8月3日及112年11月10日，均早於主管機關所訂之公告期限；各月份合併營收情形公告均在次月5日左右完成，較主管機關所訂之每月10日規定期限提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需視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來決定是否提前申報及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集團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 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不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評估」其內容包含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及輔導，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本年度已於112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第67頁「董事進修情形」說明。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1)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已經109年5月12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為六種風險管理類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危害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 (3)各風險應變組織，負責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量化及非量化)及門檻標準，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因應對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組織架構  <pre> graph TD A[董事會/董事長] --- B[總經理/廠長] A --- C[公司治理主管] B --- D[營運風險] B --- E[資訊安全] B --- F[危害風險] B --- G[環境風險] B --- H[財務風險] B --- I[其他風險] D --- D1[各廠] D --- D2[責任單位] E --- E1[風險] E --- E2[資訊中心] F --- F1[行政管理] G --- G1[行政管理] H --- H1[財務處] I --- I1[各廠] I --- I2[責任單位] </pre> (5)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2 年 11 月 10 日已呈報董事會風險評估運作及執行情形。 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及意見回饋，112 年 2 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客戶滿意度 89.18 分(較去年 86.22 分提升 3 分)，其中車燈客戶滿意度 90.93 分，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期間: 111/12/10~112/12/10，並於到期後續保 113 年度董事責任險美金 500 萬元，期間:112/12/10~113/12/10。相關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8.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已有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系統制度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強化競爭優勢，進而提升企業獲利。 (1)智慧財產權策略 本公司營運目標，往車用領域、商用與工業照明領域發展，其智慧財產權策略，以佈局主力產品市場及提升專利品質為主，透過專利版圖佈局捍衛產品權利價值，增加客戶信賴度，並進一步透過專利取得間接支持研發相關稅賦補助，藉由專利提升公司獲利，與營運目標連動及結合。 (2)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自 102 年陸續制定及建構智慧財產相關規章制度，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專利及商標申請作業辦法」及「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110 年配合本公司成品及客製化需求發展，增訂「貨品包裝標籤暨商標管理作業辦法」。其中，”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藉由獎勵措施提昇研發創新提出發明專利，強化智權提案質與量，確保智財權落實執行之品質，並由專人管控智權清單，掌握最新進度。此外，營業秘密控管亦屬管控重點，已導入”充電 e 學院”，線上宣導同仁遵守營業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密管理。藉由前述制度建立及宣導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權風險及因應措施 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例如晶片供應商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鋅，以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透過選用無專利侵權風險的物料，來避免艾笛森集團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設有專人專職負責智慧財產權之佈局與維護，例如佈局與集團重點發展產品相關的專利，除一般照明外，例如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進行佈局專利。 (4)智慧財產清單或成果 艾笛森集團於 112 年 12 月止，已取得 213 項專利，包括 36 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主要佈局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特別針對 AC 模組進行專利佈局，已取得 42 件各國專利，包括 18 件歐美陸發明專利。 (5)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 112 年 11 月 10 日將智慧財產計畫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 112 年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訓練如下： 3 月-智權條款/保函注意事項(包括關鍵物料供應商 IP 保函)、客戶商標授權使用及海關申報商標以及商標維權等之作業宣導。7 月-營業秘密盤點、機密等級之分類與保護措施之宣導。8 月-專利申請實務與審查流程。10 月-大陸軟件正確使用之宣達。12 月-專利檢索內訓課程…等等之課程及宣導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 (1)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 (2)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 (3)資安作業應變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以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 (4)資料存取控制：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資訊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10.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 (1)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3)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4)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5)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6)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7)針對到職與在職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強化資安認知。 (8)資安樣態收集，風險評估與宣導防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b.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 B.112 年度執行狀況： a.資訊中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執行結果。 b.112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a)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 (b)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公司 112 年 8 月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資安長聯誼會，112 年 10 月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透過參與協會交流及各類資安活動，厚植本公司資安認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c)完成資料復原演練，確保可用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資訊安全宣導受訓人數計 50 人次，並不定期進行最新資 安樣態宣達。 (e)112 年安排集團資訊同仁進行資安外訓課程與內部資安 技術交流。 C.鑒於資安險乃新興險種，考量資安險之導入成本與效益，經評 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的挑戰，依據上述三個 構面採取具體管理方案及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D.112 年度本公司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發生。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2年4月底公佈(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94.86分，較第八屆(110年度)得分92.53分提升，在上市公司排名列於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級距中，與第八屆評鑑結果所列之排名級距相同。111年度在得分指標上，有關強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已獲得具體成效，後續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四大構面平衡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112年已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3.112年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111年Q4~112年Q3)營運狀況分別召開法人說明會。 (三)113年預計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113年開始將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3.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推動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預計於114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上傳公告。				
(四)112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請詳(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說明。				
(五)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於每年第四季預先規劃次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與時間，董事遇到臨時有事無法出席時，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討論，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會安排所有董事成員可親自或視訊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成員之出席率。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其公發公薪報委會員數	任他開行司資酬員成家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會、計、 或、公 司、業、 需、相、 關、科、 系、之、 立、大、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或、其 他、業、 務、之、 國、家、 領、事、 及、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計、 或、公 司、業、 需、之、 專、業、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王穩超	無	無	✓	✓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洪東雄	無	✓	無	✓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劉銀妃	無	✓	無	✓	✓	✓	✓	✓	✓	✓	✓	✓	✓	2		無
獨立 董事	周聰南	無	無	✓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2)第五屆委員會任期：民國111年6月22日至民國114年6月21日。最近年度(民國112年度)及當年度(民國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穩超	5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洪東雄	5	0	100%	
委員	劉銀妃	5	0	100%	
委員	周聰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a.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b.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2次 (112.02.23)	1.111年度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2.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3.核定本公司一般董事支領固定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3次 (112.05.04)	1.修正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4次 (112.08.03)	1.擬將第五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部份轉讓予員工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5次 (112.12.21)	1.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之考核與獎金提呈。 2.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6次 (113.02.29)	1.112年度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2.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 3.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過去調薪幅度以高於市場值方式進行，目的係為拉近市場及標竿的差距，惟現況差距已縮小，故年度調薪幅度建議以市場值訂定，並提列變動獎金，做為激勵獎酬之工具；另外當員工獲得晉升的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月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列示如下：<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耗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水密集度為目標。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也納入歐盟能源相關產品指令認證(ErP)、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及台灣環保節能標章等，以降低生產對環境衝擊之影響。 4.利用 TCFD 架構建置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出對應之機會與風險。</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耗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水密集度為目標。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也納入歐盟能源相關產品指令認證(ErP)、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及台灣環保節能標章等，以降低生產對環境衝擊之影響。 4.利用 TCFD 架構建置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出對應之機會與風險。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合法清除公司簽訂合約，大樓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此外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及保護水資源環保政策、廁所加裝感應式水龍頭，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節約用水等。且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及耗水量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水密集度為目標。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也納入歐盟能源相關產品指令認證(ErP)、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及台灣環保節能標章等，以降低生產對環境衝擊之影響。 4.利用 TCFD 架構建置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出對應之機會與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之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宣導課程。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專屬停車位及員工宿舍與專用哺乳室空間；全天候啟動保全系統、設置員工餐廳等等。堅信健康的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提供臨場醫護人員駐廠服務，以進行同仁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產品安全	1.本公司各項產品，皆遵守各地區之政府規範及法令規定，包括取得銷售地區的各項產品認證(如 BSMI、UL、CE 等)，無任何危害物質(如 RoHS、REACH 等)，並取得通過各種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確保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增進企業形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更針對模組及成品類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 萬，保險證號為 0800-12PDW00100。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依循內部稽核與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全體員工或高階管理人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治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因應處理。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3.設立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聲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		
			(二)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相關的活動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設置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作為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各小組之負責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且持續檢視公司永續發展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永續發展，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近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一)本公司已設置4個小組來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 1.經營管理組：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社會關懷組：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 3.環境永續組：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 4.綠色產品組：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程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二)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並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1.106/11/7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2.107/11/6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3.108/11/12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4.109/11/10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5.110/11/12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6.111/12/22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7.112/11/10 及 112/12/21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使產生環境污染之各類來源、製程合乎保護規定要求來加以管制處理，使各類污染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20 年證書： 有效期限：2020/06/19~2023/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11/10239 本公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23 年證書：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11/10239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 1.符合歐盟 ErP(原 EuP)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規範之 LED 產品。 2.符合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之 LED 產品。 3.符合台灣環保節能標章之 LED 產品。 4.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持續開發高階能源轉換效率之電源轉換器。 本公司致力於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如： 1.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 2.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 3.全面禁用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 304 不銹鋼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汙染。 4.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建置線上系統之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 5.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且辦公及廠區環境之照明設備皆為 LED 燈具，有效節約能源。 6.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 7.於辦公及廠區環境中，張貼環保觀念宣導標語圖片，提醒員工留意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依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透過四大方向逐步推動低碳轉型與氣候調適(如下表)，秉持企業成長與生態環境共榮的信念，期望透過實踐綠色製造、生產綠色產品、導入綠色創新、厚植綠色管理，持續落實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水管理於日常營運，積極促進全球永續發展。 TCFD 揭露對照表 <table><tr><th>面向</th><th>TCFD 建議揭露 11 個項目</th><th>本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th><th>2023 年執行情形</th></tr><tr><td>治理</td><td>➤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td><td>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董事</td><td>1.2023 年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節能減碳方</td></tr></table>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 11 個項目	本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	2023 年執行情形	治理	➤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	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董事	1.2023 年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節能減碳方	無重大差異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 11 個項目	本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	2023 年執行情形									
治理	➤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	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董事	1.2023 年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節能減碳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 ➤ 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	長與經營團隊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為副召集人，負責核定氣候變遷之長期目標及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	案，並向董事長會報結果。 2.2023 年度董事會內報告節能減碳規劃及執行: 2-1 2023/5/42022/11/4 董事會報告 20232022 Q1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說明。 2-2 2023/8/3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3 2023/11/10 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Q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2-4 2023/12/212022/12/22 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因應措施。	
				策略	➤ 公司辨認出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與財務規劃的衝擊	逐步規劃透過情境分析了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 因應國家減排政策發展，逐步規劃因應方案及調整本公司之營運方向，並融入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情境分析(包括2℃或更嚴苛的情境)	策過程。	4.逐步規劃對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評估。	
				風險管理	➤ 氣候相關風險鑑別和評估流程 ➤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 說明上述之辨識及管理風險流程是如何整合至公司至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參考業界TCFD報告，鑑別與評估本公司適用之風險議題。 2.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之一，所有廠區依照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政策，辨識可能造成的風險程度及情形，規劃對應的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各種面向之因應措施。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針對目標擬定方案，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召集工作會議，監督各項因應措施方案，並向董事長會報結果，並整理於董事會議程內報告備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和目標	➤ 評估指標是否與公司策略與風險管理一致 ➤ 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 管理目標及相關風險	1.2023 年已導入 ISO14064-1 輔導，預計 2024 年內部盤查，2025 年外部查證。 2.考量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20 億及營運狀況，先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優先範圍，範疇三部分納入自盤但不計入排放密集度計算。 2023 年前三季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如下列： 範疇一： 131.3317(公噸 CO2e) 範疇二： 1,051.0930(公噸 CO2e)	1.溫室氣體減量：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期許在 2025 年碳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2023)年下降 2%。 (截至 2023 年 10 月，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密集度 1.3517) 2.水管理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期許在 2025 年總耗水密集度較基準年(2023)下降 1.5%。 (截至 2023 年 10 月，耗水密集度為 9.1960) 3.持續開發 LED 節能、低碳、智能化之 LED 產品，如太陽能路燈、超高光效節能燈具、LED 車用產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疇三： 855.2599(公噸CO2e) 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及因應，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 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風險類別	氣候變遷關注議題	淺在風險 (短中長期)		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	機會辨識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自願性規範 SBTi) 之影響	自願性規範 (SBTi 承諾)、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1)中期: 加強排放報告義務、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客戶行為變化、	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呼應，期望跟隨國際標準並期許後續逐步做到承諾，降低再生能	1.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 2.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	1.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了解及呼應，從自願性規範(SBTi 承諾, SBTi 為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關注法規的變動及因應該變動，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2)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	源成本風險。		公司對應產生的成本估算，定期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2.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環境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對生產營運之影響	1.颱風、暴雨、強風等造成廠房冰水主機跳電、相關設施	1.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 2.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供貨及出	1.跳電及損壞時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已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做好維修保養	汰換老舊機台及配合當地獎勵措施，申請補貼及節能補助	1.因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的變化，滾動式調整及檢討內部因應對策，包括汰換老舊機台、備貨準備、產線的調度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水塔損壞 2.水災導致供應商停線或交通中斷影響銷貨	貨風險	2.本公司已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2.各廠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復原計畫，確保因災害影響而造成營運中斷時可持續維持其業務之運作。 3.於自有資產投保，以減緩因極端氣候異常可能對公司造成之損失，採用保險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2023 年揚州廠發生一次暴雨及強風情形，因平日有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廠區設備遭受小部分損害(約 RMB8 萬)，已由保險公司承攬部分理賠。 4.建立供應鏈備援管理機制。		
				減低	1.大陸能	1.高碳資	1.大陸能耗	更換空壓	1.採用綠色能源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碳排放量 廢氣管理 水管	耗雙控 政策執行以遏 制碳排放,造 成產線停線, 或供應商停止 供貨 2.設備老 舊電力耗損超 標及管理 3.生產製 程使用丙酮、 異丙醇等有機 溶劑於擦拭與 清潔時產生之 揮發性有機氣 體 (VOCs	產的投資風險 增加 2.溫室氣體排 放成本增加 3.因應全球氣 候變遷,供水 穩定化為各國 面臨的問題	雙控影響下,相 關供貨及出貨 造成影響 2.溫室氣體減 量:本公司自 2020年開始溫 室氣體監控及 盤查,以2023 年為基準年,二 氧化碳排放密 集度目標,2025 年較2023年下 降2%。 3.每季排放量 達起徵量(一公 噸)需申繳 VOCs 空污費,	機及高耗能機 台,技術改良升 級,配合當地申 請補助,節電節 費外更提升生 產效率效能	綠色採購以低 碳企業為目標。 2.台灣總部新 廠辦為新耐震 銀級綠建築,具 備全熱交換器 加 CO2 外氣量 控制系統,地下 室設置雨水、 冷凝水回收儲 存系統供大樓 植栽用水達到 節約水資源功 效,減少環境衝 擊,提升能源使 用效率。 3.總部建築物 (位於台灣科技 廣場 A 棟),於 2023 年間經新 北市工務局評 選為"2023 新 北市優良公寓 大廈"小型社區 組之「智慧節 能特色獎」,評 選公告時間: 112 年 8 月 6 日,效期:2023 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有機容量之監督適當性		目前控管良好 4.水管理：本公司因應永續發展規劃及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2023年為基準年，在2025年前將耗水密集度下降 1.5%		4.因應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執行，內部檢討並汰換老舊機台及空壓機，節電節費減少碳排放，更提升生產效率效能。	
				低碳產品服務	全球各國因應《巴黎氣候協定》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致力於低碳產品開發及應	1.因應美國,歐洲等全球各國家陸續頒發禁令-2030年起禁售汽、柴油新車下，低碳科技	成本費用增加	1.因應 ESG 相關法規及淨零排放推動，各行各業陸續替換 LED 低碳,節能,智能化產品，可帶來大量商機 2.支持電動		對外積極推動 E 化服務與研發低碳產品，2023 年本公司多項產品通過節能標章及取得正字標記，提供給客戶更多優質的綠色產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推動產品開發快速及多元化	轉型之成本支出大增 2.徵收碳費(如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		車、自行車、路燈等多個低碳及環境友善產業，目前已累積多項專案承作經驗，提供客戶節能產品 3.110年已加入MIH聯盟會員 4.LED為節能低碳綠色產品，加速應用在節能照明、電動車及醫療產業			
				購置再生能源	1.節省電費支出 2.穩定供電來源	1.符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淨	艾笛森及子公司艾特:購置及更換綠能設備	減省電費支出,減少碳排	1.2023年艾笛森更換中和廠區之冰水主機設備及平板燈	購置再生能源(綠能設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綠能設備)		零轉型的目標	之投入設備支出		: (1)冰水主機設備支出總金額約新台幣3,696,000元(含稅)，估計2023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26萬元，預估溫室氣體減量42.8156(噸 CO2e/年)。 (2)平板燈投入總金額新台幣112,200元，估計2023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3萬元。 2.2024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艾笛森預計投入 NT\$214 萬元汰換老舊冰水主機, 預估節省電費約 4.6 萬元, 溫室氣體預計減量 5.2830(噸 C)		
							揚州艾笛森:大陸廠房建置屋頂分布式光伏發電設備, 廠商簽約期長(20 年), 變數因素較高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可供自家廠房用電, 多餘電力可出售給電廠	揚州艾笛森, 2023 年間與當地廠商合作建置太陽能屋頂式光伏發電設備, 預估 2023 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27 萬元(約人民幣 6 萬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並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勵行資源回收，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標。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並定期由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單位抽測。 1.溫室氣體重量盤查： 針對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本公司自 2014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項 目 \ 年 度</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 rowspan="3">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td><td>範籌一</td><td>24</td><td>44</td><td>151</td></tr><tr><td>範籌二</td><td>1,328</td><td>1,401</td><td>1,515</td></tr><tr><td>小計</td><td>1,352</td><td>1,445</td><td>1,666</td></tr><tr><td colspan="2">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1.2203</td></tr><tr><td colspan="2">廢棄物總重量(噸)</td><td>13.46</td><td>8.47</td><td>43.09</td></tr></table> 註 1：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註 3：三年度皆為公司自盤，112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二年度精確；110 及 111 年度的範疇一內"直接排放逸散部分"未納入計算，故二年度之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及碳排密度計算暫不適用。 溫室氣體減量與水管理量化管理目標： (1)溫室氣體減量：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產值)2025 年較 2020 年下降 10%。 (2)水管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 2020 年為基準年，在 2025 年前耗水密集度(用水量/每百萬產值)下降 10%。 達成目標措施： (1)溫室氣體減量：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並進行汰換。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範籌一	24	44	151	範籌二	1,328	1,401	1,515	小計	1,352	1,445	1,666	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3	廢棄物總重量(噸)		13.46	8.47	43.09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範籌一	24	44	151																													
	範籌二	1,328	1,401	1,515																													
	小計	1,352	1,445	1,666																													
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3																													
廢棄物總重量(噸)		13.46	8.47	43.0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水管理：本公司內部執行節約用水、水龍頭採用感應出水式龍頭，將出水量下調，以節約用水。 目前本公司達成情形： (1)以 2020 年為基準年，2022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已減少 33%。 (2)以 2020 年為基準年，2022 年用水密集度已減量 46%。 2.用水量總重量： <table><tr><th>項 目 \ 年 度</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用水量</td><td>13,200</td><td>11,365</td><td>12,227</td></tr><tr><td>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8.9556</td></tr><tr><td>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基準年</td></tr></table> 註 1：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註 3：2023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面年度精確；2021 及 2022 年度屬內部自行盤查結果，耗水密集度不適用 3.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h>項 目 \ 年 度</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7.92</td><td>7.19</td><td>41.22</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0.55</td><td>0.72</td><td>1.87</td></tr><tr><td>總重量</td><td>8.47</td><td>7.91</td><td>43.09</td></tr></table> 註 1：單位：總重量（公噸）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溫室氣體減量與水管理量化管理目標： (1)溫室氣體減量：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元產值)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2%。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	13,200	11,365	12,227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	*不適用	*不適用	8.9556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準年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7.92	7.19	41.22	有害事業廢棄物	0.55	0.72	1.87	總重量	8.47	7.91	43.09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	13,200	11,365	12,227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	*不適用	*不適用	8.9556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準年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7.92	7.19	41.22																																
有害事業廢棄物	0.55	0.72	1.87																																
總重量	8.47	7.91	43.0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水管理：以 2023 年為基準年，在 2025 年前耗水密集度(用水量/每百萬產值)下降 1.5%。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達成目標措施： (1)溫室氣體減量：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並進行汰換。 (2)水管理：本公司內部執行節約用水、水龍頭採用感應出水式龍頭，將出水量下調，以節約用水。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對待，我們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 1. 雇用政策：艾笛森光電不雇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的勞工。且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身心障礙、國籍、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家庭狀況、婚姻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有所歧視。 2. 尊重職場人權：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如勞動基準法和 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且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 4. 健康職場：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關懷健康講座並提供健康檢查、員工關懷活動。 5. 和諧勞資溝通：為達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訓練：提供人權保障相關法規宣導及專業技術課程，加深同仁對於人權認知。 7. 112 年度完成 1 堂訓練課程，參訓共計 221 人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薪酬政策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另為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出勤管理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制定合理薪酬管理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透過考核面談，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3.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提供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福利措施如下： 1. 節金發放制度：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2. 資深員工獎勵：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3. 各項福利補助：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4. 生活平衡活動：重視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卡拉 OK 歌唱比賽、桌球比賽、PS4 遊戲比賽等活動，以紓解同仁的工作壓力，且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依照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 1. 團體綜合保險：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3. 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公司依法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4. 專用哺(集)乳室：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 5. 無菸職場政策：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 6. 門禁安全管控：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大樓保全維護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空調保養清潔：每年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冷氣空調之清潔保養，提升中央空調機器運作的節能省電效率，並降低風管中的髒污粉塵堆積，預防黴菌細菌的滋生，改善辦公室內的空氣品質，避免髒空氣成為員工健康的隱形殺手。 8.飲用水檢測：每季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定期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 9.無災害工時紀錄：本公司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中，在 112/01/14~112/12/31 期間，累積無災害工時共 263,284，參與平均勞工人數 143 人。 10.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重要工作： (1)依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針對廠內使用化學物質人員須受教育訓練，以使人員對化學物質了解與正確的使用方式。 (3)工作使用中人員不慎被酒精/丙酮噴濺眼球或臉部時，廠內備有沖洗眼球之緊急沖洗設備。 (4)各廠備有完善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5)各廠每週定期執行 5S 廠區環境巡檢活動，並落實環境安全之督導及改善。 (6)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 (7)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1)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檢測2次/年，逐步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2)設備安全管理:公司進行機台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 (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3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次數：110年(死亡事故0,廠內失能事故0)；111年(死亡事故0,廠內失能事故0)；112年(死亡事故0,廠內失能事故1)。 12.本集團各廠區重視消防防火安全，各廠區皆依規定設立消防設施並進行年度演練，同時亦購買火險保險，112年度無火災發生，亦無相關人員死傷之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定各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能力並規範對應之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及員工強化行為或技能，確保目標的完成。針對關鍵人才，公司有計劃的進行培育與發展，讓關鍵人才朝目標職位發展，職涯發展路徑除了晉升之外，也包括工作輪調與海外派駐之工作機會。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與工作內容相關的基礎學養及專業學識，且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與每月英語能力加給補助津貼。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在網站上揭示「供應商管制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採購單上揭示本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汙染，持續減碳」持續要求供應商配合遵行並建立一個綠色供應鏈、保護環境、安全健康永續發展之供應鏈目標。本集團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品質、交期及服務進行供應商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 112 年本集團公司共進行 36 家供應商的實地、線上及文件稽核。其稽核項目包括品質系統、設計管制、品質保證、文件管制、供應商管理、儀器校驗、有害物質、風險管理等項目，並依實際稽核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持續落實供應商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 113 年開始適用編製永續報告書，目前正安排集團各廠區永續發展小組工作成員教員訓練以及數據之搜集，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方驗證機構之確信後進行公告。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經營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二)環境保護方面				
1.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99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之辦公樓層照明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大樓之公共區域亦陸續替換LED照明，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2.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及REACH 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				
3.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				
4.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政策，行政管理部發放環保衛生筷組贈予同仁使用，並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公司所使用之樓層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5.於94年度起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亦按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生活污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回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系統，為員工營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6.於各樓層設置資源回收桶，分類廢紙、鐵鋁罐、保特瓶等回收物，持續推行資源回收。				
7.響應環保持續推動「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每日訂餐（中餐及晚餐）要求餐飲業者不需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和塑膠湯匙）。				
8.為提升環保意識、節約能源、保護森林，實施廁所衛生紙、擦手紙限量提供，並加強宣導節約用紙，使用量已減少 50% 以上。				
(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物資捐贈活動：				
112 年 6 月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物資捐贈活動，募得物資將可以幫助到新北市地區的年長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健康捐血，讓愛延伸：</u> 112 年 11 月舉辦捐血活動。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舉辦，邀請大樓及附近居民一同參與。共有 85 位熱血之士參與捐血活動，其中有 70 人次成功捐血，募集了 23,250c.c.的寶貴鮮血。																
(四)消費者權益 本集團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五)人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人權及隱私。																
(六)投資節能與綠色能源相關設備 本公司大陸廠房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購置地面型(如屋頂光電)太陽能發電設備，可供自家廠房用電，多餘電力可出售給電廠。																
(七)職場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112 年度法定應僱用 2 名，實際僱用 4 名，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針對所聘用之 1 名原住民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																
員工族裔指標：																
<table><tr><th>類別</th><th>占全體員工比例</th><th>占管理職級中比例</th></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92.15%</td><td>100%</td></tr><tr><td>外國</td><td>7.42%</td><td>-</td></tr><tr><td>原住民</td><td>0.43%</td><td>-</td></tr></table>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中華民國籍	92.15%	100%	外國	7.42%	-	原住民	0.43%	-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中華民國籍	92.15%	100%														
外國	7.42%	-														
原住民	0.43%	-														
註：包括艾笛森於台灣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女性多元化指標：				
指標	111 年	112 年	119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52%	50%	60%	
女性佔所有主管（%）	34%	37%	40%	
女性佔高階主管（%）	25%	25%	30%	
註：包括艾笛森於台灣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其它多元化指標：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1.75%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1.30%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72.10%		
	按年齡分群：>50 歲	16.60%		
	總計	100%		
註：包括艾笛森於台灣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八)支持地方教教育				
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並降低人口外移的現象，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112 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4	112.03.01-112.05.31	
產學合作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1	112.07.17-112.08.29	
註：參與實習的同學們皆已簽署遵守營業秘密承諾書。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成立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由董事長與經營團隊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為副召集人，負責核定氣候變遷之長期目標及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 TCFD 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危機與可能機會，來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例如： (A).短期因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已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做好設備維修保養，並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B).中長期需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推動碳中和目標之達成，同時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爭取更大商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 (A).颱風、缺水、暴雨、高溫限電使生產受影響，生產成本增加及營收下降。 因應對策：落實產物保險以應對緊急災害之財損，並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完善設備維修保養，並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生產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B).碳稅、碳費可能對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隨時注意環境部、歐盟及美國之政策法令，適時購買碳權以及導入碳足跡以應對碳中和及碳稅之課徵。 (C).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使營運成本增加，而用電量增加造成碳排放量上升。 因應對策：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公司因應導入節能減碳之設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未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表格 1-1 及 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針對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本公司自 2014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範籌一	24	44	151
	範籌二	1,328	1,401	1,515
	小計	1,352	1,445	1,666
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3

註 1：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註 2：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中和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艾特中和廠區。

註 3：三年度皆為公司自盤，112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二年度精確；110 及 111 年度的範疇一內"直接排放逸散部分"未納入計算，故二年度之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及碳排密度計算暫不適用。

•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於112年展開ISO14064-1輔導並完成自盤溫室氣體報告書，惟尚未經第三方機構確信(註1)。

註 1：本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預計將由SGS進行確信。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與減量目標：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產值)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2%。

2.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策略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屬於間接排放型態，電力及水使用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電力與水的節約為節能減碳之優先目標。

(2)具體行動計畫：

A.產品方面：持續開發節能省電及符合各國安規認證產品及技術。

B.生產方面：持續推動製程運轉控制最佳化，改善製程良率，提高生產機台產出率。

C.日常方面：持續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之習慣，每日定期節能巡查等，鼓勵同仁上班時間改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以降低電力使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D.E 化方面：推廣電子 E 化流程，朝無紙化前進，降低紙張與碳粉的使用，以降低電力使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因 2023 年度為本公司基準年，2024 年將逐年檢視達成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於網站註明，當集團所屬同仁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員，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請依以下聯絡方式通知： (1)舉報電話： +886-2-8227-6996，分機3325，法務部-范先生 (2)舉報信箱： law@edison-opto.com.tw 上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皆於每年第1季通過上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評估是否需予以修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均會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前，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交易合作商如違反政策或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主要規劃列示如下：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分權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112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2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訓練 112年度本公司舉辦法規及內控相關風險管理等課程共62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285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相關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2.法遵宣達 總管理處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線上課程宣導，宣導內容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等。宣導教材已放置於「充電e學院」內受僱人隨時可翻閱。 3.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相關單位每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4.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申訴管道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2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準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12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351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4,327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email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 本公司於103年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於106年3月6日第六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中報告。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12年度本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351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4,327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 (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 1.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 2.誠信經營-商業合作： (1)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 (2)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3.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4.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 5.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企業誠信經營-檢舉制度 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edison-opto.com/important-rules-and-regulations_tw_1.php 查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檢查表填報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訊，除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副總經理有異動外(異動情事請詳下所述)，其餘人員皆無異動。異動原因如下：

1.董事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全面改選後，並無異動情形。

2.經理人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113年01月01日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會計主管	胡錫權	113年01月01日	新任
廠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洪耀川	113年01月01日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新任)
副總經理	劉清源	113年05月15日	退休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簽證會計師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後並無異動情形。

綜上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填報日止，上表相關人員之異動原因均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屬證券交易 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 法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 事意見及公 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 理
112/02/23	- 通過 111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 - 通過核定本公司一般董事支領固定報酬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通過召開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3/09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5/04	- 通過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 - 通過審查 112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作業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5/3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			
112/08/03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取消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 通過新增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 通過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配置資訊安全人力 - 通過將第五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部份轉讓予員工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11/10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投保 113 年度董事責任險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法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 通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並終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屬證券交易 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 法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 事意見及公 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 理
	止櫃檯買賣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部分擬辦理註銷股份案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12/21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考核與獎金提呈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 通過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核定 113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通過提報 113 年度子公司購買衍生性商品事宜 •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續約作業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 年度預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通過 113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職務調整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報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2/29	• 通過 112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5/02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盈餘分配 • 通過調整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通過調整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 • 通過審查 113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作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5/30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 • 通過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退休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屬證券交易 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 法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 事意見及公 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 理
113/08/08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9/26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 113 年 8 月 8 日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 通過本公司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預計辦理減資及更名作業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11/1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擬投保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通過制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通過制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含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11月2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3億3百萬元。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1月2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

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3年11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3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 \\ \text{有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 \text{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調整前
轉換價格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新台幣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10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10月13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終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113年8月8日及113年9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參千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間三年，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損失)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10 年度	0.95	0.27814129	—	0.516548	0.79468929
111 年度	0.20	0.29114551	—	—	0.29114551
112 年度	0.35	0.50000000	—	—	0.50000000
113 年前三季	0.7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2,929,419 千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43,609 千股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20.40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922,659	2,138,080	2,154,583	1,977,443	2,105,630	2,27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86	1,206,246	1,666,064	1,671,722	1,623,932	1,615,155
無形資產		6,354	3,757	4,559	2,793	2,309	1,106
其他資產		281,402	416,170	221,547	181,298	148,114	145,680
資產總額		3,455,201	3,764,253	4,046,753	3,833,256	3,879,985	4,032,9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3,136	1,028,187	737,010	543,654	744,639	812,195
	分配後	805,436	1,068,187	772,010	583,654	815,69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3,577	82,404	525,680	507,103	171,035	156,122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6,713	1,110,591	1,262,690	1,050,757	915,674	968,317
	分配後	869,013	1,150,591	1,297,690	1,090,757	986,72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5,682	2,564,821	2,640,411	2,637,085	2,836,686	2,929,419
股本	分配前	1,250,014	1,225,564	1,288,617	1,353,353	1,436,094	1,436,094
	分配後	1,250,014	1,225,564	1,353,617	1,353,353	1,436,094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41,558	1,553,577	1,619,038	1,519,350	1,562,759	1,506,178
	分配後	1,546,518	1,553,577	1,519,038	1,479,350	1,505,915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740)	48,411	129,029	5,835	53,426	142,310
	分配後	-	8,411	129,029	5,835	39,21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64,273)	(200,829)	(337,225)	(155,037)	(181,429)	(120,999)
庫藏股票		(58,877)	(61,902)	(59,048)	(86,416)	(34,164)	(34,164)
非控制權益		112,806	88,841	143,652	145,414	127,625	135,1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8,488	2,653,662	2,784,063	2,782,499	2,964,311	3,064,609
	分配後	2,586,188	2,613,662	2,749,063	2,742,499	2,893,25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259,604	1,901,238	2,105,864	1,841,983	1,991,061	1,883,338
營業毛利		396,357	365,372	510,208	462,564	511,349	468,940
營業（損）益		(57,300)	3,844	150,073	43,561	47,793	106,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843)	39,882	(7,092)	7,382	1,620	11,047
稅前淨利		(289,143)	43,726	142,981	50,943	49,413	117,9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7,723)	32,823	127,745	33,843	44,502	107,1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7,723)	32,823	127,745	33,843	44,502	107,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361)	56,251	(142,295)	37,008	(26,263)	63,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084)	89,074	(14,550)	70,851	18,239	171,0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302)	42,154	120,258	25,648	47,528	103,09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579	(9,331)	7,487	8,195	(3,026)	4,094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9,522)	98,658	(20,779)	57,617	21,199	163,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438	(9,584)	6,229	13,234	(2,960)	7,565
每股盈餘 (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2.39)	0.35	0.95	0.20	0.35	0.73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當期	(2.39)	0.35	0.91	0.19	0.35	0.7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千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溢價率訂為105.37%。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5.37%。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5.37%。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在全球總經概況部分，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113年全球實際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3.2%。與世界經濟展望(WorldEconomicOutlook)1月公布的上一個預測相比，113年的IMF經濟成長預測上修了0.1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美國經濟成長前景大幅上調。IMF預測，到了113年底，全球通貨膨脹率中位數將從去年的4%下滑至2.8%，114年將降至2.4%。IMF上修113年美國經濟成長預測，從今年1月預估的2.1%大幅上調至2.7%，主因就業與消費者支出優於預期。

展望113年國內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112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3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112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113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而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113年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故113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113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112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113年經濟成長模式仍維持內外皆溫的看法不變，全年GDP走勢因基期因素呈現逐季下滑態勢，11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85%。

B.所屬產業趨勢

LED產業由於面臨中國業者在中國政府政策補貼下，近年來大幅擴增產能，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尤其一般照明、背光源等大宗市場產能過剩，促使LED產業陷入價格競爭的激烈環境中。在LED照明及應用市場方面，由於業者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OLED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因LED照明低價且高效率，故LED照明產業利潤不高。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且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將成為照明產業競爭利基及成長動能。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在車用LED方面，隨著汽車電子的快速發展，帶動LED在汽車的應用快速拓展，而由於汽車製造對品質重視程度高，因此車輛零組件的採用必須經過嚴格的認證，一般而言，車輛零組件的認證標準分為許多層級，認證的時間也不一，從全車至零組件的時間也不相同，完整認證時間約需要3~5年不等，不過也由於認證時間長，因此對於訂單的穩定度亦相對較高，促使削價競爭或搶單的情況較少，儘管LED面臨挑戰，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不過因智慧城市、智慧照明等利基照明以及車用LED市場持續擴展，帶動相關市場規模持續擴張，故儘管面臨一般照明市場萎縮及產品價格下滑衝擊，影響三者產值成長動能，但整體產值仍將可望呈現成長態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113年第一季終端庫存已恢復健康水準，加上通膨壓力有所降低，車用與利基市場穩健成長，因此估計113年第一季我國LED業主要廠商合計營收年增率將成長18.09%，產業景氣可望有明顯好轉之態勢，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113/2)

綜觀而言，我國LED業景氣已在112年中落底，隨著經營環境好轉，預期在背光源、通用照明、顯示看板、車用照明、Mini LED/Micro LED、利基應用等市場均同步成長帶動下，估計我國LED業113年將逐季上揚，較112年呈現好轉態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1.20%、27.41%、23.60%及24.01%，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8.80%、72.59%、76.40%及75.99%。負債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各年度變動不大，110~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110年發行之三年期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於112年10月執行贖回權及長期借款逐年下降所致；113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應付股利、短期借款增加及進貨增加應付帳款也隨之增加所致。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98.66%、196.78%、193.07%及199.4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變動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比率除110年外均低於30%，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100%，故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105,864千元、1,841,983千元、1,991,061千元及1,883,338千元，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分別為(12.53)%、8.09%及29.05%。111年雖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惟疫情仍尚未緩解，加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俄烏戰爭持續、美中貿易戰未趨緩等)，致供應鏈瓶頸更顯嚴重，以及全球通貨膨脹，聯準會強力升息使得匯率風險大幅提高，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致終端市場整體需求有所遞延，

以及該公司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成品，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致111年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12.53%；112年度全球持續受高通膨與高利率之影響，加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在俄烏戰爭未見緩解的情況下，又產生以巴戰爭，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受大環境因素所致，整體LED終端需求沒有迎來預期的上揚，但整體LED商業照明產業已有回溫趨勢，加上該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之下，以減少低價市場銷售策略，並開發LED車用、LED特殊應用等高單價照明應用市場，致112年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成長8.09%；LED產品發展至今，在技術不斷創新和精進下，促使LED照明產品性能及效率不斷提升，LED產業競爭更加激烈，該公司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植物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隨著各國響應淨零碳排及氣候風險管理，LED照明設備具有高光效、長壽命、無污染、耐衝擊等特性，較傳統照明設備更具節電之優勢下，LED燈具照明將逐漸替代傳統照明市場，另車用產品則受惠於打入美系及中系車廠，終端市場整體需求回溫及該公司於112年下半年轉進車用成品市場，因此銷售單價大幅提升且穩定出貨，致11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12年同期成長29.05%。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10,208千元、462,564千元、511,349千元及468,940千元，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4.23%、25.11%、25.68%及24.90%。該公司為改善LED產業需求衰退影響獲利之情形，轉入車用LED模組、成品市場、提升高功率LED封裝元件客製化模組服務、爭取專業照明及商用照明等特殊市場應用，拓展終端應用和提升具有附加價值，透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控制生產成本，轉型已有成效，惟112下半年起投入LED車用產品新產線，因新產線製程尚待優化，使得稼動率較低產生閒置產能，導致113年成本些微增加，因而近幾年毛利率均在25%左右，變化不大。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為150,073千元、43,561千元、47,793千元及106,875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7.13%、2.36%、2.40%及5.67%。111年度營業利益為43,561千元較110年度減少106,512千元，營業利益率亦由7.13%下滑至2.36%，主要係因受國際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終端市場需求減緩，及隨著疫情解封該公司為了提升業績，積極拓展業務，致參展費用及旅費增加，因搬遷至新辦公室致使折舊費用增加，在持續轉型之下投入之研發費用增加所致，112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緩慢回溫，拉升該公司銷售業績，但隨著疫情解封，為拓展市場，故本期營業費用隨之成長，但隨著產品的調整致營業利益較111年成長9.72%，113年前三季隨著全球景氣復甦，終端市場需求逐步增加之下，加上該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投入LED車用成品市場之下，使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經營績效變化應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然公司目前產業前景佳，加以該集團獲利良好，且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該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訂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之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賣回權及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實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該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機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

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於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93,203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視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105.37%，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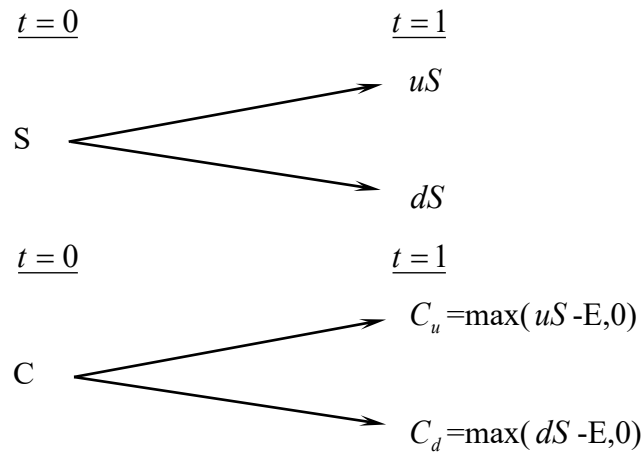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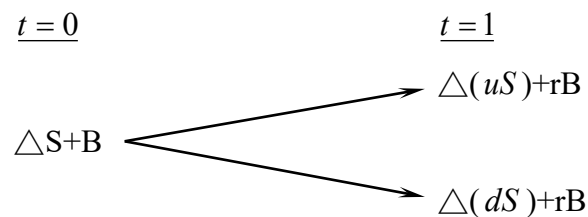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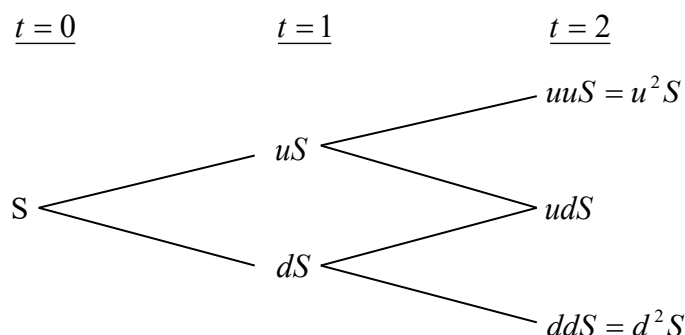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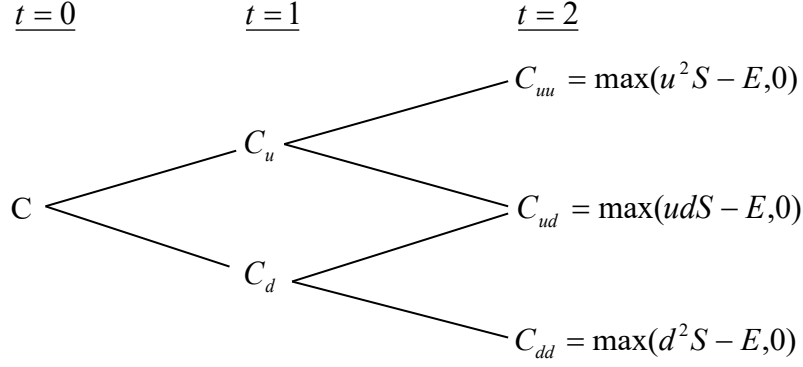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1)，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之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1/13	
基準價格	24.2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113/11/14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24.2元。
轉換價格	25.5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105.3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25.5元。
發行期間	3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3年。
股價波動度	29.97%	樣本期間-(112/11/14-113/11/13)，樣本數-242 1.採113/11/13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92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3/11/12，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3央債甲1(剩餘年限約為1.147年)及113央債甲8(剩餘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限約為4.835年)之1.3625%及1.42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1.392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89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2.289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9.7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2899%(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2.2899\%)^3} = 93,4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5,36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3,440元，得轉換權價值11,920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440	88.72%
轉換權價值	11,920	11.32%
賣回權價值	0	0.00%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買回權價值	(4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3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5,320元，以113年11月13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3,559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1,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559 \times 0.9 = 93,20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總經理：吳建榮



簽章



簽章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千張，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艾笛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行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王伯中

法人董事：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伯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汪容 汪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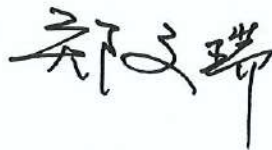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鄭文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吳南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洪東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劉銀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周聰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經理人，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許正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財會部門主管，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會部門主管：胡錫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經理人，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廖國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經理人，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洪耀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公司)之經理人，就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艾笛森公司及艾笛森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艾笛森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經理人：何昆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本聲明書僅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笛森公司）委託，擔任艾笛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笛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附件七

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附件八

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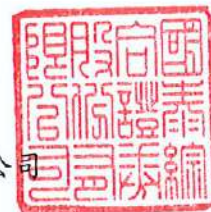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708 會議室(Cisco Webex Meetings 同步連線)

場次：第八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吳南陽、王穩超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劉銀妃獨立董事、周聰南獨立董事共 8 人採現場出席；
鄭文瑞共 1 人採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許正典、稽核主管王筱君、財會中心資深經理胡錫權共 3 人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重要財務業務及子公司投資情形報告
- 四、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事項報告
- 五、取得衍生性商品(結構性存款)及短期有價證券報告
- 六、113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需要，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方式之條件列示如下：
 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依面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303,000 仟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包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因主客觀環境改變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案俟提報本公司第四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後，呈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1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2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708 會議室(Cisco Webex Meetings 同步連線)

場次：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鄭文瑞、王穩超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劉銀妃獨立董事、周聰南獨立董事共 7 人採現場出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共 1 人採視訊出席

委託出席：吳南陽董事委託吳建榮董事長出席共 1 人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許正典、稽核主管王筱君、財會中心資深經理胡錫權共 3 人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重要財務業務及子公司投資情形報告
- 四、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事項報告
- 五、取得衍生性商品(結構性存款)及短期有價證券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變更 113 年 8 月 8 日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為考量本公司與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擬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餘發行條件不變。
- 二、更新後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及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包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四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1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55

附件十

公司章程(含對照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2023/05/30 董事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u> 4. <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5. <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 6. <u>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7. <u>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 8. <u>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u> 9.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10. <u>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11. <u>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u> 12. <u>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13.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14.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5.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16.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本條。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條款。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u>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7,528,196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000	47,591,1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591,196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59,12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391,873)	
股東紅利-現金(0.100000 元/股)*	(14,210,944)	(45,361,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9,259

* 註：依 113/2/28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2,109,435 股計算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十二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4,337	30	1,176,003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92,130	2	214,45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920	6	315,614	8
(附註六(二))	4,400	-	1,5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27,078	3	111,79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431,024	11	444,26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98	1	14,7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九)	1,459	-	6,2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2,291	-	16,11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97,723	8	316,107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080	-	16,080	-
1410 預付款項	65,133	2	83,1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57	1	48,1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367	-	127,268	3	流動負債合計	543,654	13	737,010	18
流動資產合計	1,977,443	51	2,154,583	53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70,262	4	163,588	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74,700	7	290,780	7
(附註六(二)及(十四))	16	-	5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008	-	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5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522	1	25,17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8,711	-	8,7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41,611	1	43,6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71,722	44	1,666,064	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103	13	525,68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5,496	1	67,117	2	負債總計	1,050,757	26	1,262,690	31
1780 無形資產	2,793	-	4,559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9,430	2	60,48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353	35	1,288,617	3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327	1	22,335	1	3200 資本公積	1,519,350	41	1,619,038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5,865	1	62,31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	-	4,8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5,813	49	1,892,170	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94)	(3)	124,188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37)	(4)	(183,608)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2,240)	(4)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77)	-
					3500 庫藏股票	(86,416)	(2)	(59,0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637,085	70	2,640,411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45,414	4	143,652	4
					權益總計	2,782,499	74	2,784,063	69
資產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841,983	100	2,105,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379,419	75	1,595,656	76
營業毛利	462,564	25	510,20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4,876	7	103,834	5
6200 管理費用	173,715	9	160,4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59	6	10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5,353	-	(6,059)	-
營業費用合計	419,003	22	360,135	17
6900 營業淨利	43,561	3	150,0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040	1	14,621	1
7010 其他收入	12,881	1	9,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4)	(1)	(11,303)	-
7050 財務成本	(17,183)	(1)	(19,9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三))	(58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2	-	(7,092)	-
7900 稅前淨利	50,943	3	142,9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100	1	15,236	1
本期淨利	33,843	2	127,74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521	-	(134,81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8	-	(134,45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0	2	(7,8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610	2	(7,8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008	2	(142,29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51	4	(14,550)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48	1	120,2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95	1	7,487	-
	\$ 33,843	2	127,7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617	3	(20,7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34	1	6,229	-
	\$ 70,851	4	(14,550)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88,841	2,653,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	-	(4,8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	-	-	-	-	(40,000)	-	(40,000)
	-	-	4,841	-	(44,841)	-	-	-	-	(40,000)	-	(40,000)
本期淨利	-	-	-	-	120,258	-	-	-	-	120,258	7,487	127,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1,258)	(142,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6,229	(14,5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1,990	-	-	-	-	-	-	-	31,990	-	31,9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	110,76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854	2,854	-	2,85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9	-	-	-	-	-	-	-	159	-	15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8	-	-	-	-	-	-	-	78	(2,548)	(2,4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998)	-	-	-	-	-	-	-	(13,998)	51,130	37,1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	4,52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2	-	(12,0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	-	12,062	112,126	(124,188)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5,648	-	-	-	-	25,648	8,195	33,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7	28,571	2,521	-	-	31,969	5,039	37,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25	28,571	2,521	-	-	57,617	13,234	70,8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2	-	-	-	-	-	-	-	292	-	29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000	(65,000)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	-	-	(35,000)	-	(35,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4,847)	(24,847)	-	(24,8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521)	(2,521)	-	(2,52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9	-	-	-	-	-	-	-	139	-	1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472)	(11,4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994	-	994	-	99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64)	(119)	-	-	-	-	-	383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719)	-	149,719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營業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0,943	142,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70	121,970
攤銷費用	2,150	2,3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5,353	(6,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688	(6,295)
利息費用	17,183	19,945
利息收入	(15,040)	(14,6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6	(2,972)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	(22)
處分投資損失	8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343	118,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5	(13,579)
其他應收款	4,554	(4,006)
存貨	18,384	(50,585)
預付款項	19,768	(14,161)
其他流動資產	(6,571)	61
其他營業資產	427	(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94)	(54,293)
其他應付款	15,095	4,685
其他流動負債	(9,716)	1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22)	(118,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464	143,016
收取之利息	15,241	14,226
支付之利息	(10,320)	(11,705)
支付之所得稅	(11,558)	(18,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827	12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5)	(51,9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7	56,6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59)	(462,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2	4,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1	(1,700)
取得無形資產	(294)	(2,3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39)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7,246	4,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5	(31,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77)	(2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37	(515,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7,544	1,423,571
短期借款減少	(384,542)	(1,692,986)
發行公司債	-	297,503
舉借長期借款	-	32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	(14,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2)	3,402
租賃本金償還	(17,152)	(14,059)
發放現金股利	(34,861)	(39,8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4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72)	34,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822)	316,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92	(1,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666)	(73,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003	1,249,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337	1,176,00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傳感器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44.58 %	44.58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78.57 %	78.57 %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28.06 %	28.06 %

註1：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比例為66.63%。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完成更名，由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並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致視為信用風險性。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模具設備：2～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廠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之股票股利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管理階層需判斷評價模型及相關不可觀察輸入值，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4,071	5,917
活期存款	673,866	848,656
定期存款	476,400	321,430
	<u>\$ 1,154,337</u>	<u>1,176,003</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400</u>	<u>1,5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6</u>	<u>574</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 <u>-</u>	<u>-</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453</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以3,600千元取得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9%之股份，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五月及十二月共增資15,600千元，合併公司未認購股票，致持股比降為12.50%，並轉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投資持有韓國LEDLitek Co., Ltd. 15.39%之普通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LEDLitek Co., Ltd. 營運產生重大虧損，故認列累計評價損失149,719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進行重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間取得韓國法院完成破產重整程序之裁定書，重整後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率為0%，因此合併公司將帳列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計149,719千元於本年度轉列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前述重整期間並未接獲該公司有關持股減少或銷除股份等相關通知，僅接獲法院最終裁定證明，合併公司已著手了解該公司重整股份銷除之合法性，並採取相關程序以維護合併公司之權益，預期對合併公司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金融公司債	<u>\$ 8,711</u>	<u>8,72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1,837	10,8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9,011	450,951
減：備抵損失	(19,824)	(17,541)
	<u>\$ 431,024</u>	<u>444,26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426,332	0.003%
逾期30天以下	539	3.89%
逾期31~90天	4,584	9.21%
逾期91~180天	28	10.71%
逾期180天以上	19,365	100%
	<u>\$ 450,848</u>	<u>19,82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4,833	0.03%	158
逾期30天以下	6,103	1.15%	70
逾期31~90天	3,867	8.00%	309
逾期180天以上	17,004	100%	17,004
	<u>\$ 461,807</u>		<u>17,54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541	32,23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277	(14,647)
外幣換算損益	6	(50)
期末餘額	<u>\$ 19,824</u>	<u>17,541</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33,231	16,820
減：備抵損失	(31,772)	(10,615)
合 計	<u>\$ 1,459</u>	<u>6,205</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32,852	122,107
物 料	3,537	3,2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78,035	88,945
製成品及商品	83,299	101,823
	<u>\$ 297,723</u>	<u>316,10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331,321	1,559,67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609)	(10,2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4,707	46,254
	<u>\$ 1,379,419</u>	<u>1,595,656</u>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共155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4,145千股，合併公司以現金15,600千元認購1,300千股，使合併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100.00%減少至7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0年度
	\$ <u><u>13,998</u></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7.36 %	27.36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43 %	21.43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215,892	221,137
非流動資產	80,837	85,002
流動負債	(61,672)	(61,467)
淨資產	\$ <u>235,057</u>	<u>244,67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64,312</u>	<u>66,943</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u>238,389</u>	<u>237,233</u>
本期淨利	\$ (16,226)	(1,947)
其他綜合損益	6,612	(2,186)
綜合損益總額	\$ <u>(9,614)</u>	<u>(4,1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439)</u>	<u>(5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630)</u>	<u>(1,13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16	10,3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650	13,54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877)	(17,175)
匯率影響數	(11,073)	2,86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5,584)</u>	<u>9,611</u>

2.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248,691	304,942
非流動資產	132,803	110,788
流動負債	(128,099)	(174,886)
非流動負債	(670)	-
淨 資 產	<u>\$ 252,725</u>	<u>240,84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4,155</u>	<u>51,60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84,035</u>	<u>406,486</u>
本期淨利	\$ 38,025	37,259
其他綜合損益	1,855	(614)
綜合損益總額	<u>\$ 39,880</u>	<u>36,6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8,148</u>	<u>5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546</u>	<u>47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8,266	33,4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2,225)	(29,0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6,312)	46,96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60,271)</u>	<u>51,41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967,691	1,174,362	38,482	207,140	3,025,537
增 添	-	30,588	23,700	-	9,471	63,759
處 分	-	-	(41,213)	(5,564)	(3,574)	(50,351)
重 分 類	-	29,303	19,128	-	204	48,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97	13,913	635	3,363	27,5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862</u>	<u>1,037,179</u>	<u>1,189,890</u>	<u>33,553</u>	<u>216,604</u>	<u>3,115,0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15,073	1,229,332	38,871	204,881	2,548,208
增 添	351,073	78,386	26,190	80	6,999	462,728
處 分	-	-	(79,125)	(436)	(3,574)	(83,135)
重 分 類	26,738	77,775	3,875	186	-	108,5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3)	(5,910)	(219)	(1,166)	(10,8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862</u>	<u>967,691</u>	<u>1,174,362</u>	<u>38,482</u>	<u>207,140</u>	<u>3,025,5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6,692	995,494	32,918	74,369	1,359,473
本年度折舊	-	36,060	61,610	2,131	12,761	112,562
處 分	-	-	(35,682)	(4,985)	(3,216)	(43,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7	10,663	473	1,761	15,2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069</u>	<u>1,032,085</u>	<u>30,537</u>	<u>85,675</u>	<u>1,443,3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1,044	1,014,435	30,964	65,519	1,341,962
本年度折舊	-	26,077	64,044	2,484	12,908	105,513
處 分	-	-	(78,155)	(392)	(3,344)	(81,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9)	(4,830)	(138)	(714)	(6,1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6,692</u>	<u>995,494</u>	<u>32,918</u>	<u>74,369</u>	<u>1,359,47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37,862</u>	<u>742,110</u>	<u>157,805</u>	<u>3,016</u>	<u>130,929</u>	<u>1,671,72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60,051</u>	<u>584,029</u>	<u>214,897</u>	<u>7,907</u>	<u>139,362</u>	<u>1,206,2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7,862</u>	<u>710,999</u>	<u>178,868</u>	<u>5,564</u>	<u>132,771</u>	<u>1,666,064</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76	59,358	6,373	98,007
增 添	-	3,742	1,248	4,990
處 分	-	(735)	(817)	(1,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9	889	-	1,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95</u>	<u>63,254</u>	<u>6,804</u>	<u>102,8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468	57,424	5,821	95,713
增 添	-	3,874	1,134	5,008
處 分	-	(1,612)	(582)	(2,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	(328)	-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76</u>	<u>59,358</u>	<u>6,373</u>	<u>98,007</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53	24,366	3,971	30,890
提列折舊	865	14,743	2,000	17,608
處 分	-	(735)	(817)	(1,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370	-	4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9</u>	<u>38,744</u>	<u>5,154</u>	<u>47,35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12	12,264	2,235	16,211
提列折舊	852	13,723	1,882	16,457
處 分	-	(1,544)	(146)	(1,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77)	-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3</u>	<u>24,366</u>	<u>3,971</u>	<u>30,8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336</u>	<u>24,510</u>	<u>1,650</u>	<u>55,49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0,756</u>	<u>45,160</u>	<u>3,586</u>	<u>79,5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723</u>	<u>34,992</u>	<u>2,402</u>	<u>67,117</u>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0,710	145,0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61,420	69,451
合 計	<u>\$ 92,130</u>	<u>214,4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17,015</u>	<u>1,437,822</u>
利率區間	<u>5.22%~5.35%</u>	<u>0.155%~1.0358%</u>

合併公司以定存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 1.8996%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0)
合 計			\$ 274,7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 1.2011%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0)
合 計			\$ 290,780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本期發行有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7,538)	(14,21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22,200)	(122,2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70,262	163,588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57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18,960	18,960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6,674	8,266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10.01.25~113.01.25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3元。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3元調整為新臺幣1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1元調整為新臺幣17.9元。
10.擔保情形	提供本公司不動產設定抵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2,291	16,117
非流動	\$ 17,522	25,1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747</u>	<u>6,3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68</u>	<u>1,29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52</u>	<u>28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419</u>	<u>21,953</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已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8,151千元、28,523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804	20,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05)	(8,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399</u>	<u>11,71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345	21,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1	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2)	(2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1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804</u>	<u>20,345</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35	9,536
利息收入	705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5	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1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05</u>	<u>8,63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78	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8	85
	<u>\$ 566</u>	<u>551</u>
營業成本	\$ 77	119
營業費用	489	432
	<u>\$ 566</u>	<u>55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85	5,345
本期認列	(877)	(3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08</u>	<u>4,98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65)	586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 570	(53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14)	63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 608	(59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29千元及19,7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494	13,54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與迴轉	(7,804)	7,89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410	(932)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5,275)
所得稅費用	<u>\$ 17,100</u>	<u>15,2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0,943</u>	<u>142,9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90	28,59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4)	(1,273)
永久性差異	(26,692)	(12,084)
未認列課稅損失	33,377	9,1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26)	(10,188)
其 他	<u>1,575</u>	<u>1,024</u>
合 計	<u>\$ 17,100</u>	<u>15,23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07,196</u>	<u>103,895</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 88,894	86,210
課稅損失金額	<u>711,652</u>	<u>544,770</u>
	\$ <u>800,546</u>	<u>630,98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44	2,315	55,629	60,4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36)</u>	<u>1,857</u>	<u>(1,979)</u>	<u>(1,0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608</u>	<u>4,172</u>	<u>53,650</u>	<u>59,43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15	7,584	50,354	61,7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71)</u>	<u>(5,269)</u>	<u>5,275</u>	<u>(1,2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544</u>	<u>2,315</u>	<u>55,629</u>	<u>60,48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57	1,303	2,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2	(124)	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29</u>	<u>1,179</u>	<u>3,00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35	-	2,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8)	1,303	4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57</u>	<u>1,303</u>	<u>2,460</u>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笈	艾通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82,096	-	-	-	82,0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1,468	-	4,454	-	-	75,92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	-	-	-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	16,630	-	-	106,7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7,537	123,117	14,670	-	-	185,32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818	66,135	316	-	63	95,33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71	53,303	3,422	4,692	61,58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041	240	-	925	5,2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30,444</u>	<u>143,618</u>	<u>-</u>	<u>-</u>	<u>-</u>	<u>174,06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u>\$437,175</u>	<u>421,629</u>	<u>111,997</u>	<u>3,422</u>	<u>5,680</u>	<u>979,90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35,335千股及128,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1.12.31	110.12.31
1月1日期初餘額	128,862	122,5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3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	(33)
期末餘額	<u>135,335</u>	<u>128,862</u>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5,000千元，發行6,5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及一一〇年七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千股及33千股。上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行使轉換權，分別轉換普通股5千股、5,679千股及655千股。上述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0,567	1,500,428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61	4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928	27,0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	-
轉換權	18,960	18,960
	<u>\$ 1,519,350</u>	<u>1,619,0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5,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7808294元，並以資本公積65,00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計6,500千股，每千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51.6439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40,000千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3457元。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至十月，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500千股，計24,847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庫藏股數共計4,500千股。
- (2)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26千股，截至民國一十一年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5.65元及23.60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608)	(152,240)	(1,377)	(337,2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4	9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571	-	-	28,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21	-	2,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383	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9,719	-	149,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37)</u>	<u>-</u>	<u>-</u>	<u>(155,03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025)	(17,426)	(6,378)	(200,8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22	4,5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479	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83)	-	-	(6,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34,814)	-	(134,8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608)</u>	<u>(152,240)</u>	<u>(1,377)</u>	<u>(337,225)</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70	1,173
本期既得數量	(544)	(570)
本期喪失數量	(26)	(3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u>	<u>570</u>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994</u>	<u>4,522</u>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648	120,2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149	127,0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0</u>	<u>0.9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648	120,25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註)	-	6,6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 25,648</u>	<u>126,8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149	127,03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48	2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註)	-	11,96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85	8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1,582</u>	<u>140,1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9</u>	<u>0.91</u>

註：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若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72,738	194,890	232,775	84,047	-	2,966	587,416
美洲及歐洲		309,437	4,427	-	804	367,479	110,320	792,467
臺 灣		199,638	5,582	-	-	7,429	7,859	220,508
非 洲		29,039	-	-	-	-	-	29,039
其他國家		187,119	8,598	3,872	-	5,395	7,569	212,553
	\$	<u>797,971</u>	<u>213,497</u>	<u>236,647</u>	<u>84,851</u>	<u>380,303</u>	<u>128,714</u>	<u>1,841,983</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17,994	117,115	-	-	-	-	135,109
LED照明元件		209,084	3,654	166,403	-	-	18,515	397,656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569,750	90,159	68,007	-	-	94,779	822,695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83,701	373,529	-	457,230
其他		1,143	2,569	2,237	1,150	6,774	15,420	29,293
	\$	<u>797,971</u>	<u>213,497</u>	<u>236,647</u>	<u>84,851</u>	<u>380,303</u>	<u>128,714</u>	<u>1,841,983</u>

		110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75,504	380,695	290,231	42,023	-	7,559	796,012
美洲及歐洲		275,512	-	-	1,352	394,652	132,691	804,207
臺 灣		175,394	-	-	-	5,950	949	182,293
非 洲		30,276	-	-	-	-	1,257	31,533
其他國家		266,470	1,537	3,605	-	4,002	16,205	291,819
	\$	<u>823,156</u>	<u>382,232</u>	<u>293,836</u>	<u>43,375</u>	<u>404,604</u>	<u>158,661</u>	<u>2,105,864</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36,955	182,337	-	-	-	-	219,292
LED照明元件		261,668	11,829	230,750	-	-	41,334	545,581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494,111	167,938	52,061	-	-	98,883	812,993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42,983	400,602	18,315	461,900
其他		30,422	20,128	11,025	392	4,002	129	66,098
	\$	<u>823,156</u>	<u>382,232</u>	<u>293,836</u>	<u>43,375</u>	<u>404,604</u>	<u>158,661</u>	<u>2,105,86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1,837	10,856
應收帳款	429,011	450,951
減：備抵損失	<u>(19,824)</u>	<u>(17,541)</u>
合 計	<u><u>\$ 431,024</u></u>	<u><u>444,266</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500千元及6,50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613	7,304
其他利息收入	<u>8,427</u>	<u>7,317</u>
	<u><u>\$ 15,040</u></u>	<u><u>14,621</u></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u><u>\$ 12,881</u></u>	<u><u>9,535</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2,406)	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688)	6,295
外幣兌換淨損益	27,858	(8,052)
其 他	(25,538)	(12,518)
	<u>\$ (2,774)</u>	<u>(11,303)</u>

4.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u>17,183</u>	<u>19,945</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及長期擔保銀行 借款	\$ 321,490	(353,138)	(40,514)	(9,725)	(19,278)	(56,679)	(226,943)
短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61,420	(61,947)	(61,947)	-	-	-	-
租賃負債	29,813	(34,824)	(8,767)	(6,617)	(12,140)	(7,3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920	(240,920)	(240,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8	(127,078)	(127,078)	-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177,800)	-	-	(177,800)	-	-
	<u>\$ 950,983</u>	<u>(995,707)</u>	<u>(479,226)</u>	<u>(16,342)</u>	<u>(209,218)</u>	<u>(63,979)</u>	<u>(226,94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及長期擔保銀行 借款	\$ 451,865	(487,200)	(155,018)	(9,812)	(19,470)	(57,256)	(245,644)
短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69,451	(69,605)	(69,605)	-	-	-	-
租賃負債	41,290	(50,081)	(10,376)	(10,218)	(12,616)	(16,871)	-
應付票據與帳款	315,614	(315,614)	(315,614)	-	-	-	-
其他應付款	111,795	(111,795)	(111,795)	-	-	-	-
應付公司債	163,588	(177,800)	-	-	-	(177,800)	-
	<u>\$ 1,153,603</u>	<u>(1,212,095)</u>	<u>(662,408)</u>	<u>(20,030)</u>	<u>(32,086)</u>	<u>(251,927)</u>	<u>(245,64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710 美金/台幣 =	30.710	328,904	11,161 美金/台幣 =	27.68	308,936
美金	4,416 美金/人民幣=	6.9646	135,631	10,264 美金/人民幣=	6.3757	284,272
人民幣	68,409 人民幣/台幣=	4.4100	301,681	31,420 人民幣/台幣=	4.344	136,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28 美金/台幣 =	30.710	283,392	15,932 美金/台幣 =	27.68	440,988
美金	570 美金/人民幣=	6.9646	17,507	2,709 美金/人民幣=	6.3757	75,02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266千元及10,6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58千元及(8,052)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15千元及2,6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4,400	4,400	-	-	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6	-	16	-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453	-	-	2,453	2,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4,33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024	-	-	-	-
其他應收款	1,459	-	-	-	-
金融公司債	8,711	-	-	-	-
小計	1,595,531	-	-	-	-
合計	\$ 1,602,400	4,400	16	2,453	6,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1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0,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8	-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	-	-	-
租賃負債	29,813	-	-	-	-
合計	\$ 950,983	-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582	1,582	-	-	1,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574	-	574	-	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6,0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4,266	-	-	-	-
其他應收款	6,205	-	-	-	-
金融公司債	8,720	-	-	-	-
小計	1,635,194	-	-	-	-
合計	\$ 1,637,350	1,582	574	-	2,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4,4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6,8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614	-	-	-	-
其他應付款	111,795	-	-	-	-
應付公司債	163,588	-	-	-	-
租賃負債	41,290	-	-	-	-
合計	\$ 1,153,603	-	-	-	-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購買	2,4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5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1,960
總利益或損失	(131,9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31,96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考量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資產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控制權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	\$ 25	(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	1%	\$ 219	(21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050,757	1,262,6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337)	(1,176,003)
淨負債	<u>\$ (103,580)</u>	<u>86,687</u>
權益總額	\$ 2,782,499	2,784,063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2,782,499</u>	<u>2,784,063</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3.11 %</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折溢價 攤提	轉換權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214,456	(126,998)	4,672	-	-		92,130
租賃負債	41,290	(17,152)	688	4,987	-		29,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06,860	(16,080)	-	-	-		290,780
應付公司債	163,588	-	-	-	6,674		170,2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26,194</u>	<u>(160,230)</u>	<u>5,360</u>	<u>4,987</u>	<u>6,674</u>		<u>582,985</u>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折溢價 攤提	轉換權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482,352	(269,415)	1,519	-	-		214,456
租賃負債	51,145	(14,059)	(338)	4,542	-		41,2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306,860	-	-	-		306,860
應付公司債	-	303,000	-	-	(17,212)	(122,200)	163,5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3,497</u>	<u>326,386</u>	<u>1,181</u>	<u>4,542</u>	<u>(17,212)</u>	<u>(122,200)</u>	<u>726,1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吳建榮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19	30,445
退職後福利	696	766
股份基礎給付	453	1,554
	<u>\$ 33,668</u>	<u>32,76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存款	信用狀保證函	\$ -	12,259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單	標案保證金(註)	-	20,000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票據	承兌匯票	4,410	-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單	短期借款	10,000	94,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6,061	10,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擔保	197,428	199,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525,996	529,083
		<u>\$ 743,895</u>	<u>866,636</u>

(註)請詳附註九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939</u>	<u>32,639</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LED路燈建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20,000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於同年十一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5,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一年間向工務局提出異議、申訴、陳述意見等，因此將前述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業已於一一一年間向工務局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等救濟程序，惟工務局針對終止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爭議表示意見，其主張因終止該標案契約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已達本案保證金及押標金之總和，故其提出調解方案為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繳回本案押標金。本公司對此陳述意見，主張工務局並未因終止契約後重新招標而受有損害，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等救濟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465	176,359	317,824	154,798	156,642	311,440
勞健保費用	9,675	11,210	20,885	8,975	10,728	19,703
退休金費用	8,928	8,967	17,895	11,821	8,497	20,318
董事酬金	-	1,674	1,674	-	2,457	2,4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23	10,233	25,656	16,183	8,955	25,138
折舊費用	88,320	41,850	130,170	89,617	32,353	121,970
攤銷費用	5	2,145	2,150	52	2,292	2,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437 (USD1,100千元)	33,781 (USD1,1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47,011 (註1)	94,023 (註1)
2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84 (CNY10,000千元)	44,100 (CNY10,0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192,665 (註1)	385,331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及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卡達國家銀行金融公司債-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11	- %	8,711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453	12.50 %	2,453	26.0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2,400	- %	2,400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	2,000	- %	2,0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黃金二元三段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95,344 (RMB135,000千元)	-	599,495 (RMB135,941千元)	595,344	4,151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匯率二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353,856 (RMB307,000千元)	-	1,355,660 (RMB307,409千元)	1,353,856	1,804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匯率二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01,306 (RMB91,000千元)	-	401,826 (RMB91,118千元)	401,306	520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4,990	50.09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38	31.48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4,990	32.25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38	22.47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37,453	55.46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6,072	41.90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7,453	46.32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6,072	37.74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3,540	64.41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6,163	37.05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3,540	58.17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6,163	50.4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46,929	月結60天	2.55%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60,626	月結60天	3.29%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53,686	月結60天	2.91%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235	月結60天	0.24%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37,453	月結60天	18.32%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6,072	月結60天	1.20%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1,571	月結60天	1.17%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6,282	月結60天	0.88%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82	月結60天	0.13%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34,990	月結60天	12.76%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438	月結60天	0.71%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3,540	月結60天	8.34%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163	月結60天	0.68%
4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5,456	月結60天	0.84%
4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18	月結60天	0.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 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345	100.00 %	3,360	3,36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 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6,204	100.00 %	3,300	1,355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 銷售	1,277,226	1,550,826	41,000	100.00 %	953,391	100.00 %	31,956	29,968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86,000	686,000	25,000	100.00 %	83,004	100.00 %	1,311	1,172	-
本公司	Edison-Lite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44.58 %	104,787	44.58 %	(16,225)	(7,233)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 銷售	64,500	64,500	11,000	78.57 %	198,629	78.57 %	38,025	29,268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 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6,047	100.00 %	4,843	4,843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277,226	1,550,826	41,000	100.00 %	963,331	100.00 %	31,965	31,96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32,931	55.00 %	9,969	5,48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	16,212	100.00 %	99	9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7,570	1,000	100.00 %	4,154	100.00 %	134	134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33,187	33,187	3,463	28.06 %	65,957	28.06 %	(16,225)	(4,55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千元)	(2)	111,408 (USD3,317千元)	-	-	111,408 (USD3,317千元)	3,303 (USD111千元)	100.00 %	100.00 %	3,303 (USD111千元)	242,578 (USD7,899千元)	34,583 (USD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2)	52,255 (USD1,714千元)	-	-	52,255 (USD1,714千元)	-	- %	- %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277,226 (USD41,000千元)	(2)	1,550,826 (USD50,000千元)	-	273,600 (USD9,000千元)	1,277,226 (USD41,000千元)	31,964 (USD1,072千元)	100.00 %	100.00 %	31,964 (USD1,072千元)	963,327 (USD31,369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500千元)	(3)	-	-	-	-	41 (RMB9千元)	100.00 %	100.00 %	41 (RMB9千元)	2,308 (RMB523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8,875千元)	(2)	167,661 (USD5,500千元)	-	-	167,661 (USD5,500千元)	(5,810) (USD(195)千元)	66.63 %	66.63 %	(3,871) (USD(130)千元)	140,450 (USD4,574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6,295 (美金49,817千元)	1,559,147(註3) (美金50,770千元)	註1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5(註2) (美金1,714千元)	52,637 (美金1,714千元)	-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1120426210號)。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1,388	12.8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台北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台北艾特及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 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7,971	213,497	236,647	84,851	380,303	128,714	-	1,841,983
部門間收入		110,390	255,682	371,807	153,539	3,732	15,456	(910,606)	-
收入總計	\$	<u>908,361</u>	<u>469,179</u>	<u>608,454</u>	<u>238,390</u>	<u>384,035</u>	<u>144,170</u>	<u>(910,606)</u>	<u>1,841,9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27,254</u>	<u>3,592</u>	<u>31,955</u>	<u>(5,810)</u>	<u>47,631</u>	<u>30,566</u>	<u>(84,254)</u>	<u>50,934</u>
		110 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3,156	382,232	293,836	43,375	404,604	158,661	-	2,105,864
部門間收入		136,158	272,924	404,456	193,858	1,882	8,908	(1,018,186)	-
收入總計	\$	<u>959,314</u>	<u>655,156</u>	<u>698,292</u>	<u>237,233</u>	<u>406,486</u>	<u>167,569</u>	<u>(1,018,186)</u>	<u>2,105,86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21,948</u>	<u>9,381</u>	<u>28,566</u>	<u>(1,947)</u>	<u>46,352</u>	<u>33,792</u>	<u>(95,111)</u>	<u>142,981</u>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應沖銷部門間收入分別為967,496千元及1,081,637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748,440	804,786
臺 灣	1,030,082	1,007,155
其他國家	620	72
	<u>\$ 1,779,142</u>	<u>1,812,01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戸104304	\$ 341,585	387,36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7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9077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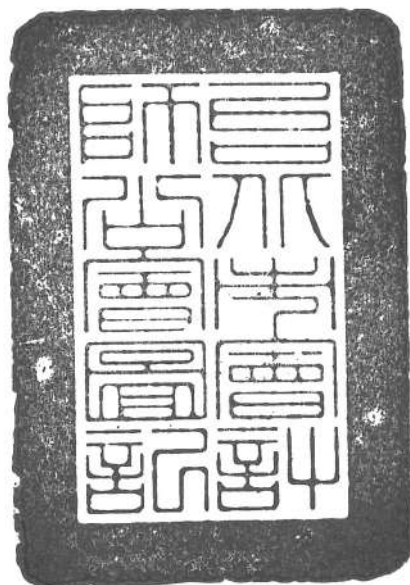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附件十三

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電 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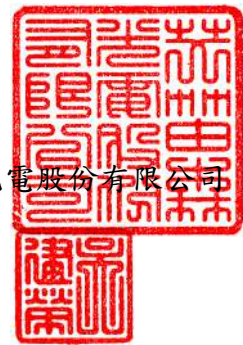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八)	\$ 1,086,224	28	1,154,33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80,705	5	92,13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31	-	4,4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9	240,92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7,66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49,499	4	127,07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	548,544	15	431,02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00	-	16,6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21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5,243	-	12,2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1,574	-	1,45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080	1	16,08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328,391	8	297,72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76	1	38,457	1
1410 預付款項	57,443	2	65,133	2		<u>744,639</u>	<u>20</u>	<u>543,654</u>	<u>14</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736	1	23,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2,105,630</u>	<u>55</u>	<u>1,977,443</u>	<u>51</u>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170,262	4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8,220	3	274,700	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5	-	3,00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7	-	2,4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075	1	17,52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8,7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8,935	1	41,6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23,932	42	1,671,722	44		<u>171,035</u>	<u>5</u>	<u>507,103</u>	<u>1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1,921	1	55,496	1		<u>915,674</u>	<u>25</u>	<u>1,050,757</u>	<u>27</u>
1780 無形資產	2,309	-	2,793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54	1	59,430	2	股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77	-	29,32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6,094	37	1,353,353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1,885	1	25,865	1	3200 資本公積	1,562,759	40	1,519,350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4,355</u>	<u>45</u>	<u>1,855,813</u>	<u>4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35	-	16,9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1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591	1	(123,19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53)	(5)	(155,03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6)	-	-	-
					3500 庫藏股票	(34,164)	(1)	(86,416)	(2)
						<u>2,836,686</u>	<u>72</u>	<u>2,637,085</u>	<u>70</u>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u>127,625</u>	<u>3</u>	<u>145,414</u>	<u>3</u>
					非控制權益	2,964,311	75	2,782,499	73
					權益總計	<u>\$ 3,879,985</u>	<u>100</u>	<u>3,833,256</u>	<u>100</u>
資產總計	<u>\$ 3,879,985</u>	<u>100</u>	<u>3,833,2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991,061	100	1,84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479,712	74	1,379,419	75
營業毛利	511,349	26	462,56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3,761	7	124,876	7
6200 管理費用	196,562	10	173,7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74	7	115,0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541)	-	5,353	-
營業費用合計	463,556	24	419,003	22
6900 營業淨利	47,793	2	43,5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595	1	15,040	1
7010 其他收入	5,582	-	12,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8)	-	(2,774)	(1)
7050 財務成本	(13,109)	(1)	(17,1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三))	-	-	(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0	-	7,382	-
7900 稅前淨利	49,413	2	50,94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911	-	17,100	1
本期淨利	44,502	2	33,8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	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976)	-	2,5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	-	3,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0)	(1)	33,6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350)	(1)	33,6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63)	(1)	37,0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39	1	70,85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28	2	25,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6)	-	8,195	1
	\$ 44,502	2	33,84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99	1	57,61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0)	-	13,234	1
	\$ 18,239	1	70,851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1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 本		餘公積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酬 勞		公司業主	權 益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計		
	\$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2	-	(12,06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
	-	-	12,062	112,126	(124,188)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5,648	-	-	-	-	-	25,648	8,195	33,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7	28,571	2,521	-	-	-	31,969	5,039	37,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25	28,571	2,521	-	-	-	57,617	13,234	70,8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2	-	-	-	-	-	-	-	-	292	-	29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000	(65,000)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	-	-	-	(35,000)	-	(35,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847)	(24,847)	-	(24,8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521)	(2,521)	-	(2,52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9	-	-	-	-	-	-	-	-	139	-	1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1,472)	(11,4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64)	(119)	-	-	-	-	-	-	38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994	-	994	-	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719)	-	149,719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68)	-	11,06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
	-	-	(11,068)	(112,126)	123,194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7,528	-	-	-	-	-	47,528	(3,026)	44,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25,416)	(976)	-	-	-	(26,329)	66	(26,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91	(25,416)	(976)	-	-	-	21,199	(2,960)	18,2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	-	(40,000)	-	(4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915)	-	-	-	-	-	-	-	9,91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41	73,914	-	-	-	-	-	-	-	-	173,455	-	173,455
庫藏股註銷	(16,800)	(6,912)	-	-	-	-	-	-	-	23,71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3	-	-	-	-	-	-	-	-	153	-	1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329	-	-	-	-	-	-	-	-	10,329	(10,32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50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840	-	-	-	-	-	-	-	18,625	34,465	-	34,46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976)	-	-	(34,164)	2,836,686	127,625	2,964,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413	50,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65	130,170
攤銷費用	2,028	2,1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541)	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15)	2,688
利息費用	13,109	17,183
利息收入	(15,595)	(15,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40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2	2,4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處分投資損失	-	85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93	147,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109)	3,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218)	-
其他應收款	(115)	4,554
存貨	(30,668)	18,384
預付款項	5,577	19,768
其他流動資產	2,777	(6,571)
其他營業資產	(280)	4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416	(74,694)
其他應付款	22,598	15,095
其他流動負債	319	(9,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95)	(28,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11	169,464
收取之利息	15,604	15,241
支付之利息	(9,796)	(10,320)
支付之所得稅	(13,333)	(11,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86	162,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7)	(7,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7	2,2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57)	(63,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2	4,0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4	2,031
取得無形資產	(1,563)	(2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39)
受限制資產	10,000	117,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4,3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	(28,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969)	24,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1,009	257,544
短期借款減少	(595,259)	(384,542)
償還公司債	(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80)	(16,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412)
租賃本金償還	(14,867)	(17,152)
發放現金股利	(39,847)	(34,8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8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6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	(11,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622)	(234,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08)	25,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113)	(2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337	1,176,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6,224	1,154,33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8~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傳感器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24.62 %	44.58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81.67 %	78.57 %	(註3)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60.27 %	28.06 %	(註2)

註1：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比例為73.84%。

註2：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USD1,000千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28.06%增加至60.27%。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2,600千股，本公司以現金52,000千元全數認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78.57%上升至81.6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並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致視為信用風險性。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模具設備：2～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廠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i)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之股票股利及可轉換公司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管理階層需判斷評價模型及相關不可觀察輸入值，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5,432	4,071
活期存款	488,498	673,866
定期存款	592,294	476,400
	<u>\$ 1,086,224</u>	<u>1,154,337</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6,468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5,363</u>	<u>4,400</u>
合 計	<u>\$ 11,831</u>	<u>4,4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16</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u>\$ -</u>	<u>-</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477</u>	<u>2,45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以3,600千元取得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9%之股份，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五月及十二月共增資15,600千元，合併公司未認購股票，致持股比降為12.50%，並轉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金額為(976)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合併公司原投資持有韓國LEDLitek Co.,Ltd.15.39%之普通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LEDLitek Co., Ltd.營運產生重大虧損，故認列累計評價損失149,719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年間進行回生程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間取得韓國法院許可回生計畫之決定書，回生計畫履行後，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率為0%，因此合併公司將帳列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計149,719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度轉列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第一季針對回生及通知送達程序之合法性委由韓國律師研析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依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回生程序未發現足以影響效力之程序瑕疵。此一回生程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669	-
金融公司債	-	8,711
	<u>\$ 27,669</u>	<u>8,711</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5,922	21,83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98,375	429,011
減：備抵損失	(2,535)	(19,824)
	<u>\$ 561,762</u>	<u>431,02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523,591	0.003%
逾期30天以下	24,121	4.29%
逾期31~90天	15,749	4.12%
逾期91~180天	3	0%
逾期180天以上	833	100%
	<u>\$ 564,297</u>	<u>2,53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6,332	0.003%	13
逾期30天以下	539	3.89%	21
逾期31~90天	4,584	9.21%	422
逾期91~180天	28	10.71%	3
逾期180天以上	19,365	100%	19,365
	<u>\$ 450,848</u>		<u>19,824</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9,824	17,541
認列減損損失	1,410	2,277
重分類	(18,680)	-
外幣換算損益	(19)	6
期末餘額	<u>\$ 2,535</u>	<u>19,824</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44,040	33,231
減：備抵損失	(42,466)	(31,772)
合 計	<u>\$ 1,574</u>	<u>1,459</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1,772	10,615
認列減損損失	-	21,050
收回款項	(7,951)	-
重分類	18,680	-
外幣換算損益	(35)	107
期末餘額	<u>\$ 42,466</u>	<u>31,772</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133,927	132,852
物 料	3,703	3,53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2,361	78,035
製成品及商品	78,400	83,299
	<u>\$ 328,391</u>	<u>297,723</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447,981	1,331,321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2,212)	(6,60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3,943	54,707
	<u>\$ 1,479,712</u>	<u>1,379,419</u>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4,000千元予股東，故本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由11,000千股增加至12,100千股，持股比例不變。
- 2.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2,600千股，本公司以現金52,000千元全數認購，使本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78.57%增加至81.67%。
- 3.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合併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1,285千元認購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現金增資之全部股權，使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計權益由72.64%增加至84.89%。

	112年度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 10,329</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5.11 %	27.36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33 %	21.43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78,704	215,892
非流動資產	78,109	80,837
流動負債	(108,417)	(61,672)
淨 資 產	\$ 248,396	235,05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7,533	64,31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66,487	238,389
本期淨利	\$ (14,023)	(16,226)
其他綜合損益	(3,922)	6,612
綜合損益總額	\$ (17,945)	(9,6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3,837)	(4,4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556)	(2,630)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3,602)	1,7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290)	11,6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155	(17,877)
匯率影響數	(1,706)	(11,0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443)	(15,584)

2.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25,848	248,691
非流動資產	228,183	132,803
流動負債	(110,979)	(128,099)
非流動負債	(2,795)	(670)
淨 資 產	\$ 340,257	252,72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62,380	54,15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u>321,794</u>	<u>384,035</u>
本期淨利	\$ 132	38,025
其他綜合損益	(938)	1,855
綜合損益總額	\$ <u>(806)</u>	<u>39,8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8</u>	<u>8,1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69)</u>	<u>8,54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702	58,2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7,564)	(32,22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60)	(86,3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71,322)</u>	<u>(60,271)</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1,037,179	1,189,890	33,553	216,604	3,115,088
增 添	-	4,266	56,168	877	7,046	68,357
處 分	-	(2,958)	(142,720)	(1,032)	(20,107)	(166,817)
重 分 類	-	-	11,686	146	2,638	14,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75)	(10,533)	(522)	(2,802)	(24,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862</u>	<u>1,028,212</u>	<u>1,104,491</u>	<u>33,022</u>	<u>203,379</u>	<u>3,006,96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967,691	1,174,362	38,482	207,140	3,025,537
增 添	-	30,588	23,700	-	9,471	63,759
處 分	-	-	(41,213)	(5,564)	(3,574)	(50,351)
重 分 類	-	29,303	19,128	-	204	48,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97	13,913	635	3,363	27,5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862</u>	<u>1,037,179</u>	<u>1,189,890</u>	<u>33,553</u>	<u>216,604</u>	<u>3,115,0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5,069	1,032,085	30,537	85,675	1,443,366
本年度折舊	-	36,416	56,326	980	15,331	109,053
處 分	-	(2,662)	(134,678)	(945)	(17,178)	(155,463)
重 分 類	-	-	-	-	(155)	(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25)	(8,322)	(453)	(1,567)	(13,7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5,398</u>	<u>945,411</u>	<u>30,119</u>	<u>82,106</u>	<u>1,383,03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6,692	995,494	32,918	74,369	1,359,473
本年度折舊	-	36,060	61,610	2,131	12,761	112,562
處 分	-	-	(35,682)	(4,985)	(3,216)	(43,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7	10,663	473	1,761	15,2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5,069</u>	<u>1,032,085</u>	<u>30,537</u>	<u>85,675</u>	<u>1,443,36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37,862</u>	<u>702,814</u>	<u>159,080</u>	<u>2,903</u>	<u>121,273</u>	<u>1,623,93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637,862</u>	<u>710,999</u>	<u>178,868</u>	<u>5,564</u>	<u>132,771</u>	<u>1,666,0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37,862</u>	<u>742,110</u>	<u>157,805</u>	<u>3,016</u>	<u>130,929</u>	<u>1,671,722</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95	63,254	6,804	102,853
增 添	-	12,857	-	12,857
減 少	-	(24,052)	(4,869)	(28,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	(602)	-	(1,1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42</u>	<u>51,457</u>	<u>1,935</u>	<u>85,63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76	59,358	6,373	98,007
增 添	-	3,742	1,248	4,990
處 分	-	(735)	(817)	(1,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9	889	-	1,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2,795</u>	<u>63,254</u>	<u>6,804</u>	<u>102,853</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9	38,744	5,154	47,357
提列折舊	868	13,780	864	15,512
減 少	-	(23,806)	(4,869)	(28,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405)	-	(4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251</u>	<u>28,313</u>	<u>1,149</u>	<u>33,7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53	24,366	3,971	30,890
提列折舊	865	14,743	2,000	17,608
處 分	-	(735)	(817)	(1,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370	-	4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459</u>	<u>38,744</u>	<u>5,154</u>	<u>47,35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7,991	23,144	786	51,921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723	34,992	2,402	67,1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336	24,510	1,650	55,49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級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30,7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705	61,420
合 計	\$ 180,705	92,130
尚未使用額度	\$ 1,099,740	1,517,015
利率區間	1.8%~6.44%	5.22%~5.35%

合併公司以定存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0%~ 1.9805%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118,220
尚未使用額度			-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 1.8996%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274,700
尚未使用額度			-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本期發行有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	(7,538)
累積已轉換金額	(299,700)	(122,2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170,26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8,96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u>\$ 3,490</u>	<u>6,674</u>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10.01.25~113.01.25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3元。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3元調整為新臺幣1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1元調整為新臺幣17.9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7.9元調整為新臺幣17.7元。
10.擔保情形	提供本公司不動產設定抵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5,243	12,291
非流動	\$ 12,075	17,5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85	4,74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40	1,16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86	35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478	23,41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已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6,860千元、28,151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649	20,8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05)	(9,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44</u>	<u>11,39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6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804	20,3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3	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	(1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649</u>	<u>20,804</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05	8,635
利息收入	165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5	7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605</u>	<u>9,4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9	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9	88
	<u>\$ 708</u>	<u>566</u>
營業成本	\$ 105	77
營業費用	603	489
	<u>\$ 708</u>	<u>56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08	4,985
本期認列	(63)	(8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045</u>	<u>4,10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37)	55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537	(52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65)	586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570	(5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14千元及17,3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96	15,8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58)	(389)
	2,738	15,4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73	1,606
所得稅費用	<u>\$ 4,911</u>	<u>17,1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9,413</u>	<u>50,9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82	10,1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28	(224)
永久性差異	8,109	(26,692)
未認列課稅損失	(907)	33,3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02	3,568
認列抵用之虧損扣抵	(6,779)	-
國外子公司投資利益	(8,880)	(4,6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58)	(389)
其 他	(1,286)	1,965
合 計	<u>\$ 4,911</u>	<u>17,1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21,411</u>	<u>107,1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 88,882	88,894
課稅損失金額	624,164	711,652
	<u>\$ 713,046</u>	<u>800,54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08	4,172	53,650	59,4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8)	2,279	(5,387)	(3,3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40</u>	<u>6,451</u>	<u>48,263</u>	<u>56,05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44	2,315	55,629	60,4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6)	1,857	(1,979)	(1,0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08</u>	<u>4,172</u>	<u>53,650</u>	<u>59,430</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29	1,179	3,0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	(1,179)	(1,2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05</u>	<u>-</u>	<u>1,8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57	1,303	2,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2	(124)	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29</u>	<u>1,179</u>	<u>3,00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茂	艾通		
民國一〇三年度	\$ 47,390	-	4,454	-	-	51,8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	-	-	-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	16,630	-	-	106,7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7,537	123,117	14,670	-	-	185,32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818	66,135	316	-	197	95,46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71	53,303	4,219	4,692	62,38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041	240	-	925	5,2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21,793</u>	<u>142,760</u>	<u>40</u>	<u>-</u>	<u>289</u>	<u>164,88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u>\$404,446</u>	<u>338,675</u>	<u>112,037</u>	<u>4,219</u>	<u>6,103</u>	<u>865,4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43,609千股及135,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12.31	111.12.31
1月1日期初餘額	135,335	128,8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公司債轉換	9,954	
註銷庫藏股	(1,68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7)
期末餘額	<u>143,609</u>	<u>135,335</u>

1.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行使轉換權，分別轉換普通股2,380千股、4,173千股、2,345千股及1,056千股，合計9,95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68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千股，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3,695	1,400,567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790	4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6,92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840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	292
轉換權	-	18,960
	<u>\$ 1,562,759</u>	<u>1,519,3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305727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5,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7808294元，並以資本公積65,00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計6,500千股，每千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51.6439股。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案，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 (1)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5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1,5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註銷庫藏股共計1,680千股，註銷金額23,71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1,320千股，買回成本為18,625千元，該等庫藏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15,840千元，並將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 (2) 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26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4.40元、15.65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037)	-	-	(155,0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416)	-	-	(25,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76)	-	(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453)</u>	<u>(976)</u>	<u>-</u>	<u>(181,42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608)	(152,240)	(1,377)	(337,2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4	9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571	-	-	28,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21	-	2,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383	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9,719	-	149,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037)</u>	<u>-</u>	<u>-</u>	<u>(155,037)</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

	權益交割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	112.08.03
給與數量(股)	1,320,000
合約期間	1個月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年資滿一年者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2.00
給與日股價(元)	26.15
執行價格(元)	14.11
預期波動率(%)	36.48 %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年
無風險利率(%)	1.01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數量

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認股權數量(股)</u>	<u>認股權數量(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500,000	3,000,000
本期買回數量	-	1,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320,000)	-
本期註銷數量	<u>(1,680,000)</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500,000</u></u>	<u><u>4,500,000</u></u>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570
本期既得數量	-	(544)
本期喪失數量	<u>-</u>	<u>(26)</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u></u>	<u><u>-</u></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	<u>994</u>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u>\$ 15,840</u></u>	<u><u>-</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528	25,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756	131,1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528	25,64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7,528	25,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756	131,14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09	14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5,865	131,5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19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若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7,487	192,288	203,073	187,622	-	-	640,470
美洲及歐洲	381,743	17,245	-	505	266,486	77,287	743,266
臺 灣	231,101	2,932	-	-	49,185	-	283,218
非 洲	33,999	-	-	-	-	-	33,999
其他國家	269,007	2,164	13,333	-	5,604	-	290,108
	<u>\$ 973,337</u>	<u>214,629</u>	<u>216,406</u>	<u>188,127</u>	<u>321,275</u>	<u>77,287</u>	<u>1,991,061</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18,631	119,170	-	-	-	-	137,801
LED照明產品	907,208	90,481	124,880	-	-	67,326	1,189,895
LED車用產品	33,105	-	90,399	185,666	310,218	1,944	621,332
其他	14,393	4,978	1,127	2,461	11,057	8,017	42,033
	<u>\$ 973,337</u>	<u>214,629</u>	<u>216,406</u>	<u>188,127</u>	<u>321,275</u>	<u>77,287</u>	<u>1,991,06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72,738	194,890	232,775	84,047	-	2,966	587,416
美洲及歐洲	309,437	4,427	-	804	367,479	110,320	792,467
臺 灣	199,638	5,582	-	-	7,429	7,859	220,508
非 洲	29,039	-	-	-	-	-	29,039
其他國家	187,119	8,598	3,872	-	5,395	7,569	212,553
	<u>\$ 797,971</u>	<u>213,497</u>	<u>236,647</u>	<u>84,851</u>	<u>380,303</u>	<u>128,714</u>	<u>1,841,983</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27,421	117,115	5	-	-	-	144,541
LED照明產品	737,256	94,888	172,588	-	-	113,701	1,118,433
LED車用產品	32,451	-	62,413	83,701	373,529	-	552,094
其他	843	1,494	1,641	1,150	6,774	15,013	26,915
	<u>\$ 797,971</u>	<u>213,497</u>	<u>236,647</u>	<u>84,851</u>	<u>380,303</u>	<u>128,714</u>	<u>1,841,983</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65,922	21,837	10,856
應收帳款	498,375	429,011	450,951
減：備抵損失	(2,535)	(19,824)	(17,541)
合 計	<u>\$ 561,762</u>	<u>431,024</u>	<u>444,26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660千元及1,50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540千元及3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尚有待彌補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將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之差異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616	6,613
其他利息收入	4,979	8,427
	<u>\$ 15,595</u>	<u>15,040</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5,582	12,88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8,192)	(2,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15	(2,6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6,401	27,858
其 他	(6,072)	(25,538)
	<u>\$ (6,448)</u>	<u>(2,774)</u>

4.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3,109	17,183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80,705	(181,599)	(181,599)	-	-	-	-
長期銀行借款	134,300	(140,773)	(8,817)	(8,781)	(17,406)	(51,063)	(54,706)
租賃負債	27,318	(31,168)	(9,203)	(9,023)	(11,950)	(99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338,336)	(338,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9	(149,499)	(149,499)	-	-	-	-
	<u>\$ 830,158</u>	<u>(841,375)</u>	<u>(687,454)</u>	<u>(17,804)</u>	<u>(29,356)</u>	<u>(52,055)</u>	<u>(54,706)</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21,490	(353,138)	(40,514)	(9,725)	(19,278)	(56,679)	(226,943)
長期銀行借款	61,420	(61,947)	(61,947)	-	-	-	-
租賃負債	29,813	(34,824)	(8,767)	(6,617)	(12,140)	(7,300)	-
應付票據與帳款	240,920	(240,920)	(240,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8	(127,078)	(127,078)	-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177,800)	-	-	(177,800)	-	-
	<u>\$ 950,983</u>	<u>(995,707)</u>	<u>(479,226)</u>	<u>(16,342)</u>	<u>(209,218)</u>	<u>(63,979)</u>	<u>(226,9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71 美金/台幣 =	30.705	284,666	10,710 美金/台幣 =	30.710	328,904
美 金	3,730 美金/人民幣=	7.0827	114,537	4,416 美金/人民幣=	6.9646	135,631
人民幣	8,819 人民幣/台幣=	4.3355	38,235	68,409 人民幣/台幣=	4.4100	301,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68 美金/台幣 =	30.705	226,234	9,228 美金/台幣 =	30.710	283,392
美 金	477 美金/人民幣=	7.0827	14,647	570 美金/人民幣=	6.9646	17,507
人民幣	9 人民幣/台幣=	4.3355	3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826千元及23,2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01千元及27,85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75千元及1,9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5,363	5,363	-	-	5,363
－公司債	6,468	6,468	-	-	6,468
小計	11,831	11,831	-	-	11,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477	-	-	1,477	1,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6,224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6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1,762	-	-	-	-
其他應收款	1,574	-	-	-	-
小計	1,677,229	-	-	-	-
合計	\$ 1,690,537	11,831	-	1,477	13,30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7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4,3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9	-	-	-	-
租賃負債	27,318	-	-	-	-
合計	<u>\$ 830,158</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4,400	4,400	-	-	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	16	-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2,453	-	-	2,453	2,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4,33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024	-	-	-	-
其他應收款	1,459	-	-	-	-
金融公司債	8,711	-	-	-	-
小計	1,595,531	-	-	-	-
合計	<u>\$ 1,602,400</u>	<u>4,400</u>	<u>16</u>	<u>2,453</u>	<u>6,86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1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0,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8	-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	-	-	-
租賃負債	29,813	-	-	-	-
合計	<u>\$ 950,983</u>	<u>-</u>	<u>-</u>	<u>-</u>	<u>-</u>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53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7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購買	2,4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5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976)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考量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資產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控制權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	1%	\$ <u>15</u>	<u>(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	\$ <u>25</u>	<u>(2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915,674	1,050,7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224)	(1,154,337)
淨負債	<u>\$ (170,550)</u>	<u>(103,580)</u>
權益總額	\$ 2,964,311	2,782,499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2,964,311</u>	<u>2,782,499</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折溢價攤提</u>	<u>轉換權</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92,130	85,750	2,825	-	-	-	-	180,705
租賃負債	29,813	(14,867)	(485)	12,857	-	-	-	27,3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0,780	(156,480)	-	-	-	-	-	134,3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0,262	(300)	-	-	3,490	(173,455)	3	-
存入保證金	34	(3)	-	-	-	-	-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83,019</u>	<u>(85,900)</u>	<u>2,340</u>	<u>12,857</u>	<u>3,490</u>	<u>(173,455)</u>	<u>3</u>	<u>342,354</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折溢價攤提</u>		
短期借款	\$ 214,456	(126,998)	4,672	-	-		92,130
租賃負債	41,290	(17,152)	688	4,987	-		29,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6,860	(16,080)	-	-	-		290,780
應付公司債	163,588	-	-	-	6,674		170,262
存入保證金	3,446	(3,412)	-	-	-		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29,640</u>	<u>(163,642)</u>	<u>5,360</u>	<u>4,987</u>	<u>6,674</u>		<u>583,0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吳建榮	本公司董事長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 <u>13,844</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600</u>	<u>160</u>

(1)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40</u>	<u>160</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 <u>13,218</u>	<u>-</u>
其他應收款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9</u>	<u>168</u>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279	32,519
退職後福利	774	696
股份基礎給付	<u>5,040</u>	<u>453</u>
	\$ <u>41,093</u>	<u>33,66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票據	承兌匯票	\$ 24,596	4,410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短期借款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6,096	6,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擔保	-	197,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45,760	525,996
		<u>\$ 276,452</u>	<u>743,895</u>

(註)請詳附註九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993</u>	<u>39,939</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LED路燈建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2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同年十一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5,000千元。合併公司就此進行相關救濟程序，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及撤銷該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合併公司依法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臺南地方法院（返還履約保證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2,179	213,050	375,229	141,465	176,359	317,824
勞健保費用	11,551	13,796	25,347	9,675	11,210	20,885
退休金費用	13,911	12,111	26,022	8,928	8,967	17,895
董事酬金	-	2,424	2,424	-	1,674	1,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67	10,570	26,337	15,423	10,233	25,656
折舊費用	86,383	38,182	124,565	88,320	41,850	130,170
攤銷費用	-	2,028	2,028	5	2,145	2,1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698 (USD 700千元)	21,494 (USD 7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9,679 (註1)	99,359 (註1)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22 (CNY10,000千元)	-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196,863 (註1)	393,727 (註1)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68 (CNY10,000千元)	43,355 (CNY10,0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196,863 (註1)	393,727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及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 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468	- %	6,468	- %	
艾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氬氧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477	12.50 %	1,477	- %	
艾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0	2,904	- %	2,904	- %	
艾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2	2,459	- %	2,45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 富定期型結構性 存款-人民幣理財 商品(掛勾匯率二 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 通銀行	不適用	-	-	-	1,027,524 (RMB237,000 千元)	-	1,028,655 (RMB237,261 千元)	1,027,524	1,131	-	-
揚州艾笛森光電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 富定期型結構性 存款-人民幣理財 商品(掛勾黃金二 元三段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 通銀行	不適用	-	-	-	398,870 (RMB92,000 千元)	-	401,425 (RMB92,589 千元)	398,870	2,555	-	-
揚州艾特光電有 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 富定期型結構性 存款-人民幣理財 商品(掛勾匯率二 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 通銀行	不適用	-	-	-	316,495 (RMB73,000 千元)	-	316,907 (RMB73,095 千元)	316,495	412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揚州艾笛森光電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1,707)	(60.7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5,674	39.80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1,707	46.15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5,674)	(35.40)%	
東莞艾笛森光電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6,217)	(49.2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28	31.90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6,217	33.39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28)	(21.2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38,304	月結60天	1.92%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466	月結60天	0.19%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81,707	月結60天	19.17%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5,674	月結60天	1.17%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76,217	月結60天	13.87%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428	月結60天	0.70%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29,484	月結60天	1.48%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35	月結60天	0.22%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78,135	月結60天	3.92%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799	月結60天	0.25%
4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4,972	月結60天	1.76%
4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962	月結60天	0.2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224	100.00 %	(121)	(121)	-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46,157	100.00 %	14,215	13,118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978,918	100.00 %	38,004	39,393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86,000	686,000	25,000	100.00 %	85,779	100.00 %	3,617	3,617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24.62 %	61,153	44.58 %	(14,023)	(6,252)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6,500	64,500	14,700	81.67 %	277,877	81.67 %	132	43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5,700	100.00 %	213	213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984,321	100.00 %	38,004	38,004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33,868	55.00 %	1,740	957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	21,045	100.00 %	231	231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7,570	1,000	100.00 %	5,118	100.00 %	964	964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4,472	33,187	13,463	60.27 %	149,709	60.27 %	(14,023)	(3,934)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11,408 (USD 3,317千元)	-	-	111,408 (USD 3,317千元)	14,215 (USD 456千元)	100.00 %	100.00 %	14,215 (USD 456千元)	252,416 (USD 8,221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	(2)	52,255 (USD 1,714千元)	-	-	52,255 (USD 1,714千元)	-	-	-	-	-	-
註2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2)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	-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38,004 (USD 1,220千元)	100.00 %	100.00 %	38,004 (USD 1,220千元)	984,317 (USD 32,057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 售	2,148 (RMB 500千元)	(3)	-	-	-	-	40 (RMB 9千元)	100.00 %	100.00 %	40 (RMB 9千元)	2,308 (RMB 532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3,014) (USD 97千元)	73.84 %	73.84 %	(2,226) (USD 71千元)	150,852 (USD 4,913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6,295 (美金49,817千元)	1,558,893(註3) (美金50,770千元)	註1
雷笛揚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255(註2) (美金1,714千元)	52,628 (美金1,714千元)	-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1120426210號)。

註2：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1,288	12.12 %
鄭俊忠		10,841,790	7.5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台北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台北艾特及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 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3,337	214,629	216,406	188,127	321,275	77,287	-
部門間收入	70,234	334,108	412,192	78,360	519	34,972	(930,385)
收入總計	<u>\$ 1,043,571</u>	<u>548,737</u>	<u>628,598</u>	<u>266,487</u>	<u>321,794</u>	<u>112,259</u>	<u>(930,38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761</u>	<u>18,770</u>	<u>38,004</u>	<u>(3,014)</u>	<u>132</u>	<u>7,370</u>	<u>(61,610)</u>

	111 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7,971	213,497	236,647	84,851	380,303	128,714	-
部門間收入	110,390	255,682	371,807	153,539	3,732	15,456	(910,606)
收入總計	<u>\$ 908,361</u>	<u>469,179</u>	<u>608,454</u>	<u>238,390</u>	<u>384,035</u>	<u>144,170</u>	<u>(910,6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254</u>	<u>3,592</u>	<u>31,955</u>	<u>(5,810)</u>	<u>47,631</u>	<u>30,566</u>	<u>(84,245)</u>

(註)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應沖銷部門收入分別為930,385千元及910,606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76,027	748,440
臺 灣	1,033,085	1,030,082
其他國家	1,616	620
	<u>\$ 1,710,728</u>	<u>1,779,14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104304	<u>\$ 137,107</u>	<u>341,58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80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9077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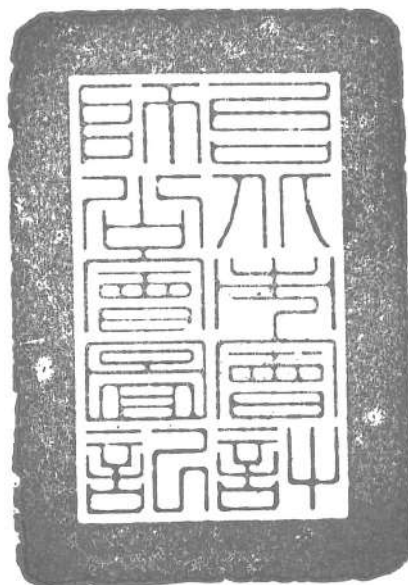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十四

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電 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4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53,222千元及426,36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76%及11.43%；負債總額分別為144,563千元及96,58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79%及13.2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8,691)千元、10,052千元、(12,970)千元及2,60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4.62)%、12.72%、(7.58)%及3.6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2,871	27	1,086,224	28	987,945	27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148,000	4	180,705	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2	-	11,831	-	13,738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5,678	1	24,904	1	24,229	-
(附註六(二))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514	11	338,336	9	293,87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3,979	2	27,669	1	8,7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40,815	3	149,499	4	157,648	4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13,067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21	-	6,000	-	12,84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	736,617	18	548,544	15	478,882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0,156	-	15,243	-	15,4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3,218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	18,7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4,772	-	1,574	-	2,377	-	(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	16,08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309,717	8	328,391	8	310,002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080	-	16,080	1	16,080	1
1410 預付款項	48,930	1	57,443	2	61,6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31	-	13,872	-	10,0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630	-	30,736	1	22,060	1	流動負債合計	812,195	19	744,639	20	548,830	15
流動資產合計	2,270,985	56	2,105,630	55	1,885,314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6,160	3	118,220	3	122,24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5	-	1,805	-	3,008	-
動(附註六(三))	1,233	-	1,477	-	1,7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99	-	12,075	1	16,3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615,155	41	1,623,932	42	1,668,086	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9,958	1	38,935	1	40,92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3,932	1	51,921	1	57,45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122	4	171,035	5	182,502	5
1780 無形資產	1,106	-	2,309	-	2,775	-	負債總計	968,317	23	915,674	25	731,332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54	1	56,054	1	59,430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69	-	16,777	-	33,032	1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0,492	1	21,885	1	23,345	1	普通股股本	1,436,094	36	1,436,094	37	1,442,329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1,941	44	1,774,355	45	1,845,855	49	3200 資本公積	1,506,178	37	1,562,759	40	1,551,401	41
資產總計	\$ 4,032,926	100	3,879,985	100	3,731,169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94	-	5,835	-	5,8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9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24	3	47,591	1	41,03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779)	(2)	(180,453)	(5)	(125,40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220)	-	(976)	-	(721)	-
							3500 庫藏股票	(34,164)	(1)	(34,164)	(1)	(57,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929,419	74	2,836,686	72	2,856,592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35,190	3	127,625	3	143,245	4
							權益總計	3,064,609	77	2,964,311	75	2,999,837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2,926	100	3,879,985	100	3,731,16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二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675,195	100	532,286	100	1,883,338	100	1,459,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及(十五))	510,145	75	400,161	75	1,414,398	75	1,082,303	74
營業毛利	165,050	25	132,125	25	468,940	25	377,09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三)、(十五)、(十八)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739	6	32,494	6	114,670	6	100,574	7
6200 管理費用	47,895	7	57,027	11	140,517	7	145,34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04	6	32,493	6	106,112	6	99,17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5,200)	(1)	1,752	-	766	-	(3,340)	-
營業費用合計	120,738	18	123,766	23	362,065	19	341,755	24
6900 營業淨利	44,312	7	8,359	2	106,875	6	35,3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98	-	3,174	1	9,951	1	10,552	1
7010 其他收入	1,900	-	920	-	4,563	-	3,5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1)	(1)	3,008	-	3,972	-	5,636	1
7050 財務成本	(2,934)	-	(2,233)	-	(7,439)	-	(11,2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7)	(1)	4,869	1	11,047	1	8,470	1
7900 稅前淨利	38,175	6	13,228	3	117,922	7	43,8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4,370	1	(1,567)	-	10,733	1	3,535	-
本期淨利	33,805	5	14,795	3	107,189	6	40,2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4	-	(78)	-	(244)	-	(7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78)	-	(244)	-	(7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0)	(2)	64,316	12	64,145	3	32,7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30)	(2)	64,316	12	64,145	3	32,71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26)	(2)	64,238	12	63,901	3	31,99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79	3	79,033	15	171,090	9	72,27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17	5	15,288	3	103,095	6	41,03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8	-	(493)	-	4,094	-	(758)	-
	\$ 33,805	5	14,795	3	107,189	6	40,27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51	3	75,324	14	163,525	9	69,94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8	-	3,709	1	7,565	-	2,331	-
	\$ 19,479	3	79,033	15	171,090	9	72,27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2		0.11		0.7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2		0.11		0.73		0.3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5~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68)	-	11,06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	(11,068)	(112,126)	123,194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41,031	-	-	-	41,031	(758)	40,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30	(721)	-	28,909	3,089	31,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31	29,630	(721)	-	69,940	2,331	72,2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40,000)	-	(4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915)	-	-	-	-	-	9,915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3	-	-	-	-	-	-	153	-	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976	65,973	-	-	-	-	-	-	154,949	-	154,9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50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840	-	-	-	-	-	18,625	34,465	-	34,465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42,329	1,551,401	5,835	-	41,031	(125,407)	(721)	(57,876)	2,856,592	143,245	2,999,837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976)	(34,164)	2,836,686	127,625	2,964,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759	-	(4,759)	-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92	(26,3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11)	-	-	-	(14,211)	-	(14,211)
	-	-	4,759	26,392	(45,362)	-	-	-	(14,211)	-	(14,211)
本期淨利	-	-	-	-	103,095	-	-	-	103,095	4,094	107,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674	(244)	-	60,430	3,471	63,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95	60,674	(244)	-	163,525	7,565	171,0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6,844)	-	-	-	-	-	-	(56,844)	-	(56,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3	-	-	-	-	-	-	263	-	263
民國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36,094	1,506,178	10,594	26,392	105,324	(119,779)	(1,220)	(34,164)	2,929,419	135,190	3,064,6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處分租賃修改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營業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 117,922	43,808
91,222	93,889
1,418	1,611
766	(3,340)
(25)	(1,046)
7,439	11,264
(9,951)	(10,552)
-	15,840
(1,317)	6,689
65	-
2,848	-
92,465	114,355
(13,067)	-
(164,412)	(51,528)
13,218	-
(3,198)	(911)
18,674	(12,279)
11,847	4,479
(5,918)	(1,775)
938	458
774	-
88,178	52,954
(8,725)	30,809
4,958	(4,226)
532	531
(56,201)	18,512
154,186	176,675
9,951	10,552
(7,439)	(8,068)
(4,497)	(10,350)
152,201	168,809
(32,500)	-
(539,545)	(8,367)
545,049	91
(34,545)	(63,974)
1,527	3,154
982	2,007
(289)	(1,563)
-	9,992
(42)	(36)
(10,812)	(15,870)
(70,175)	(74,566)
358,000	379,393
(391,185)	(474,601)
(12,060)	(152,460)
8	899
(12,508)	(11,051)
(70,792)	(39,847)
-	18,625
-	(4,500)
(128,537)	(283,542)
33,158	22,907
(13,353)	(166,392)
1,086,224	1,154,337
\$ 1,072,871	987,94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傳感器元件、LED照明產品、LED車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4)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資業	24.62 %	24.62 %	44.58 %	(註1、4)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81.67 %	81.67 %	78.57 %	(註3)
本公司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2、4)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4)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4)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資業	60.27 %	60.27 %	28.06 %	(註1、4)

註1：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USD1,000千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28.06%增加至60.27%。截至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比例為73.84%。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完成更名，由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2,600千股，本公司以現金52,000千元全數認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78.57%上升至81.67%。

註4：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庫存現金	\$ 6,559	5,432	4,917
活期存款	669,377	488,498	513,985
定期存款	<u>396,935</u>	<u>592,294</u>	<u>469,043</u>
	<u>\$ 1,072,871</u>	<u>1,086,224</u>	<u>987,945</u>

定期存款係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 6,402	6,468	6,70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63	7,0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u>	<u>-</u>	<u>5</u>
合 計	<u>\$ 6,402</u>	<u>11,831</u>	<u>13,738</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33</u>	<u>1,477</u>	<u>1,732</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金額為(244)及(721)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9.30	112.12.31	112.9.3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3,979	27,669	-
金融公司債	-	-	8,704
	<u>\$ 63,979</u>	<u>27,669</u>	<u>8,704</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8,307	65,922	10,4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2,053	498,375	472,547
減：備抵損失	(3,743)	(2,535)	(4,161)
	<u>\$ 736,617</u>	<u>561,762</u>	<u>478,88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665,727	0.0006%
逾期30天以下	64,514	4.98%
逾期31~90天	10,107	5.09%
逾期91~180天	-	0%
逾期180天以上	12	50%
	<u>\$ 740,360</u>	<u>3,74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3,591	0.003%	17
逾期30天以下	24,121	4.29%	1,036
逾期31~90天	15,749	4.12%	649
逾期91~180天	3	0%	-
逾期180天以上	833	100%	833
	<u>\$ 564,297</u>		<u>2,535</u>

	112.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8,677	0.002%	12
逾期30天以下	4,173	3.59%	150
逾期31~90天	3,844	9.05%	348
逾期91~180天	5,395	49.99%	2,697
逾期180天以上	954	100%	954
	<u>\$ 483,043</u>		<u>4,16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535	19,824
認列減損損失	1,171	2,947
重分類	-	(18,680)
外幣換算損益	37	70
期末餘額	<u>\$ 3,743</u>	<u>4,161</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其他應收款	\$ 46,982	44,040	46,656
減：備抵損失	(42,210)	(42,466)	(44,279)
合 計	<u>\$ 4,772</u>	<u>1,574</u>	<u>2,377</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42,466	31,772
迴轉減損損失	(405)	(6,287)
重分類	-	18,680
外幣換算利益	149	114
期末餘額	<u>\$ 42,210</u>	<u>44,279</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存 貨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原 料	\$ 88,923	133,927	117,544
物 料	3,573	3,703	3,04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6,518	112,361	129,790
製成品及商品	90,703	78,400	59,624
	<u>\$ 309,717</u>	<u>328,391</u>	<u>310,002</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506,123	391,014	1,395,785	1,056,70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281)	814	(2,815)	(1,170)
未分攤製造費用	7,303	8,333	21,428	26,766
	<u>\$ 510,145</u>	<u>400,161</u>	<u>1,414,398</u>	<u>1,082,303</u>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1,028,212	1,104,491	33,022	203,379	3,006,966
增 添	-	1,776	18,963	430	13,376	34,545
處 分	-	-	(36,926)	(235)	(76)	(37,237)
重 分 類	-	-	8,850	139	587	9,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02	25,277	756	6,394	57,429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37,862</u>	<u>1,054,990</u>	<u>1,120,655</u>	<u>34,112</u>	<u>223,660</u>	<u>3,071,2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1,037,179	1,189,890	33,553	216,604	3,115,088
增 添	-	4,030	53,011	673	6,260	63,974
處 分	-	(2,953)	(134,274)	-	(18,224)	(155,451)
重 分 類	-	-	9,381	146	2,635	12,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86	13,101	610	3,528	29,02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637,862</u>	<u>1,050,042</u>	<u>1,131,109</u>	<u>34,982</u>	<u>210,803</u>	<u>3,064,7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5,398	945,411	30,119	82,106	1,383,034
本年度折舊	-	27,684	39,160	461	10,914	78,219
處 分	-	-	(36,723)	(235)	(69)	(37,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66	19,723	584	3,325	31,89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61,348</u>	<u>967,571</u>	<u>30,929</u>	<u>96,276</u>	<u>1,456,1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5,069	1,032,085	30,537	85,675	1,443,366
本年度折舊	-	27,252	42,794	775	11,562	82,383
處 分	-	(2,657)	(127,070)	-	(15,881)	(145,608)
重 分 類	-	-	-	-	(153)	(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61	10,412	529	2,022	16,72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23,425</u>	<u>958,221</u>	<u>31,841</u>	<u>83,225</u>	<u>1,396,712</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37,862</u>	<u>702,814</u>	<u>159,080</u>	<u>2,903</u>	<u>121,273</u>	<u>1,623,932</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637,862</u>	<u>693,642</u>	<u>153,084</u>	<u>3,183</u>	<u>127,384</u>	<u>1,615,15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37,862</u>	<u>742,110</u>	<u>157,805</u>	<u>3,016</u>	<u>130,929</u>	<u>1,671,722</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637,862</u>	<u>726,617</u>	<u>172,888</u>	<u>3,141</u>	<u>127,578</u>	<u>1,668,086</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242	51,457	1,935	85,634
增 添	-	18,778	-	18,778
減 少	-	(11,746)	(686)	(12,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5	2,842	-	4,18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3,587</u>	<u>61,331</u>	<u>1,249</u>	<u>96,1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95	63,254	6,804	102,853
增 添	-	12,600	-	12,600
減 少	-	(22,879)	(4,869)	(27,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4	788	-	1,422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33,429</u>	<u>53,763</u>	<u>1,935</u>	<u>89,127</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51	28,313	1,149	33,713
提列折舊	661	11,990	352	13,003
減 少	-	(5,081)	(668)	(5,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	1,088	-	1,26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5,092</u>	<u>36,310</u>	<u>833</u>	<u>42,23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9	38,744	5,154	47,357
提列折舊	650	10,153	703	11,506
減 少	-	(22,879)	(4,869)	(27,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479	-	557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4,187</u>	<u>26,497</u>	<u>988</u>	<u>31,6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7,991</u>	<u>23,144</u>	<u>786</u>	<u>51,921</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28,495</u>	<u>25,021</u>	<u>416</u>	<u>53,93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9,336</u>	<u>24,510</u>	<u>1,650</u>	<u>55,496</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29,242</u>	<u>27,266</u>	<u>947</u>	<u>57,45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8,000</u>	<u>180,705</u>	-
尚未使用額度	\$ <u>954,650</u>	<u>1,099,740</u>	<u>1,630,353</u>
利率區間	<u>1.87%~2.18%</u>	<u>1.8%~6.44%</u>	-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 2.1587%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u>122,240</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0%~ 1.9805%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u>134,300</u>

112.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8%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u>138,320</u>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到期。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	-	(2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299,700)	(281,0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	(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8,748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5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 本公積－認股權)	\$ -	-	2,026
利息費用	\$ -	517	3,435

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300,000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公司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本公司與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擬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餘發行條件不變。該議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十三)租賃負債

1.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動	\$ 20,156	15,243	15,404
非流動	\$ 8,199	12,075	16,330

2.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3.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26	1,000	3,552	2,93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81	304	1,200	98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 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租賃)	\$ 139	53	329	19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589</u>	<u>15,166</u>

5.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6.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已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7,344千元、26,860千元及28,061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6	26	79	79
營業費用	151	151	453	452
	\$ <u>177</u>	<u>177</u>	<u>532</u>	<u>53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3,969	3,563	11,752	10,175
營業費用	3,225	2,942	9,364	8,619
	<u>\$ 7,194</u>	<u>6,505</u>	<u>21,116</u>	<u>18,794</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370	(1,567)	10,733	3,5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70</u>	<u>(1,567)</u>	<u>10,733</u>	<u>3,535</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行使轉換權，分別轉換普通股2,380千股、4,173千股及2,345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7,114	1,463,695	1,460,640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790	10,790	46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840	15,840	15,84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92	292	292
轉換權	-	-	2,026
	<u>\$ 1,506,178</u>	<u>1,562,759</u>	<u>1,551,40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6,844千元及40,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40元及0.30元。

3.保留盈餘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	14,21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案，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500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註銷庫藏股共計1,680千股，註銷金額23,71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1,320千股，買回成本為18,625千元，該等庫藏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15,840千元，並將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轉讓之股數共計1,500千股。

(2)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26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4.50元、24.40元及22.40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

	<u>權益交割</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	112.08.03
給與數量(股)	1,320,000
合約期間	1個月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年資滿一年者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2.00
給與日股價(元)	26.15
執行價格(元)	14.11
預期波動率(%)	36.48 %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年
無風險利率(%)	1.015 %

(2)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數量

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u>認股權數量(股)</u>	<u>認股權數量(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500,000	4,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	(1,320,000)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500,000</u></u>	<u><u>3,180,000</u></u>

2.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庫藏股轉讓員工 \$	<u><u>-</u></u>	<u><u>15,840</u></u>	<u><u>-</u></u>	<u><u>15,840</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0,717</u>	<u>15,288</u>	<u>103,095</u>	<u>41,0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41,584</u>	<u>138,181</u>	<u>141,584</u>	<u>133,93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2</u>	<u>0.11</u>	<u>0.73</u>	<u>0.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0,717</u>	<u>15,288</u>	<u>103,095</u>	<u>41,031</u>
普通通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1,584	138,181	141,584	133,93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69	33	249	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響數後)(千股)	<u>141,653</u>	<u>138,214</u>	<u>141,833</u>	<u>134,0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2</u>	<u>0.11</u>	<u>0.73</u>	<u>0.31</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艾特	台北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中 國	\$	12,517	60,263	83,335	89,245	(6)	-
美洲及歐洲		92,110	(476)	-	-	136,843	23,460
臺 灣		61,138	513	-	-	38,183	-
非 洲		4,227	-	-	-	-	-
其他國家		76,311	596	2	-	(3,066)	-
	\$	<u>246,303</u>	<u>60,896</u>	<u>83,337</u>	<u>89,245</u>	<u>171,954</u>	<u>23,460</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4,160	27,091	-	-	-	4
LED照明產品		231,902	32,968	30,383	-	-	22,037
LED車用產品		6,477	-	52,929	88,404	172,873	1,086
其他		3,764	837	25	841	(919)	333
	\$	<u>246,303</u>	<u>60,896</u>	<u>83,337</u>	<u>89,245</u>	<u>171,954</u>	<u>23,46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4,724	47,283	54,364	69,499	-	-	185,870
美洲及歐洲		109,229	2,967	-	-	61,185	20,256	193,637
臺 灣		57,757	96	-	-	6,626	-	64,479
非 洲		5,125	-	-	-	-	-	5,125
其他國家		78,546	-	4,629	-	-	-	83,175
	\$	<u>265,381</u>	<u>50,346</u>	<u>58,993</u>	<u>69,499</u>	<u>67,811</u>	<u>20,256</u>	<u>532,286</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2,620	29,240	-	-	-	-	31,860
LED照明產品		249,511	20,975	32,730	-	-	18,874	322,090
LED車用產品		9,348	-	26,179	69,188	71,411	1,038	177,164
其他		3,902	131	84	311	(3,600)	344	1,172
	\$	<u>265,381</u>	<u>50,346</u>	<u>58,993</u>	<u>69,499</u>	<u>67,811</u>	<u>20,256</u>	<u>532,286</u>
		113年1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35,937	160,032	188,530	199,665	-	-	584,164
美洲及歐洲		319,159	(327)	-	-	343,101	58,353	720,286
臺 灣		205,372	2,372	-	-	108,264	-	316,008
非 洲		22,063	-	-	-	-	-	22,063
其他國家		236,825	2,049	3,781	-	(1,838)	-	240,817
	\$	<u>819,356</u>	<u>164,126</u>	<u>192,311</u>	<u>199,665</u>	<u>449,527</u>	<u>58,353</u>	<u>1,883,33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傳感器元件	\$	19,566	77,405	-	-	-	1,687	98,658
LED照明產品		753,279	84,841	78,527	-	-	53,160	969,807
LED車用產品		33,319	-	113,642	197,850	450,018	3,164	797,993
其他		13,192	1,880	142	1,815	(491)	342	16,880
	\$	<u>819,356</u>	<u>164,126</u>	<u>192,311</u>	<u>199,665</u>	<u>449,527</u>	<u>58,353</u>	<u>1,883,33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月至9月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42,692	141,308	151,419	130,520	-	-	465,939
美洲及歐洲	293,330	8,454	-	-	216,393	64,161	582,338
臺 灣	154,754	1,193	36	-	10,648	-	166,631
非 洲	29,687	-	-	-	-	-	29,687
其他國家	200,332	1,574	12,895	-	-	-	214,801
	<u>\$ 720,795</u>	<u>152,529</u>	<u>164,350</u>	<u>130,520</u>	<u>227,041</u>	<u>64,161</u>	<u>1,459,396</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13,414	91,335	-	-	-	-	104,749
LED照明產品	673,510	57,667	97,569	-	-	55,366	884,112
LED車用產品	25,876	-	65,662	129,065	224,382	1,576	446,561
其他	7,995	3,527	1,119	1,455	2,659	7,219	23,974
	<u>\$ 720,795</u>	<u>152,529</u>	<u>164,350</u>	<u>130,520</u>	<u>227,041</u>	<u>64,161</u>	<u>1,459,396</u>

2.合約餘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 68,307	65,922	10,4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2,053	498,375	472,547
合約資產	13,067	-	-
減：備抵損失	(3,743)	(2,535)	(4,161)
合 計	<u>\$ 749,684</u>	<u>561,762</u>	<u>478,882</u>
合約負債	<u>\$ 25,678</u>	<u>24,904</u>	<u>24,22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針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為0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700千元、745千元、5,580千元及2,20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20千元、145千元、1,200千元及4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60千元及1,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千元300及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796	1,882	6,836	6,378
其他利息收入	1,002	1,292	3,115	4,174
	<u>\$ 2,798</u>	<u>3,174</u>	<u>9,951</u>	<u>10,552</u>

2.其他收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其他收入-其他	\$ 1,900	920	4,563	3,54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37)	(1,957)	1,317	(6,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66	(591)	25	1,046
外幣兌換淨利益	(7,823)	7,828	6,492	13,790
其他	(307)	(2,272)	(3,862)	(2,511)
	<u>\$ (7,901)</u>	<u>3,008</u>	<u>3,972</u>	<u>5,636</u>

4.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2,934	2,233	7,439	11,26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48,000	(148,603)	(148,603)	-	-	-	-
長期銀行借款	122,240	(127,559)	(8,749)	(8,705)	(17,262)	(50,631)	(42,212)
租賃負債	28,355	(34,802)	(12,580)	(10,855)	(6,042)	(5,32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514	(426,514)	(426,514)	-	-	-	-
其他應付款	140,815	(140,815)	(140,815)	-	-	-	-
	<u>\$ 865,924</u>	<u>(878,293)</u>	<u>(737,261)</u>	<u>(19,560)</u>	<u>(23,304)</u>	<u>(55,956)</u>	<u>(42,212)</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80,705	(181,599)	(181,599)	-	-	-	-
長期銀行借款	134,300	(140,773)	(8,817)	(8,781)	(17,406)	(51,063)	(54,706)
租賃負債	27,318	(31,168)	(9,203)	(9,023)	(11,950)	(99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338,336)	(338,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9	(149,499)	(149,499)	-	-	-	-
	<u>\$ 830,158</u>	<u>(841,375)</u>	<u>(687,454)</u>	<u>(17,804)</u>	<u>(29,356)</u>	<u>(52,055)</u>	<u>(54,7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138,320	(145,206)	(8,845)	(8,801)	(17,454)	(51,208)	(58,898)
租賃負債	31,734	(35,954)	(9,483)	(9,084)	(15,614)	(1,773)	-
應付票據與帳款	293,874	(293,874)	(293,874)	-	-	-	-
其他應付款	157,648	(157,648)	(157,648)	-	-	-	-
應付公司債	18,748	(19,000)	(19,000)	-	-	-	-
	<u>\$ 640,324</u>	<u>(651,682)</u>	<u>(488,850)</u>	<u>(17,885)</u>	<u>(33,068)</u>	<u>(52,981)</u>	<u>(58,89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681 美金/台幣 =	31.65	565,301	9,271 美金/台幣 =	30.705	284,666		14,794 美金/台幣 =	32.270	477,402	
美金	5,726 美金/人民幣=	7.0074	181,222	3,737 美金/人民幣=	7.0827	114,537		7,128 美金/人民幣=	7.1798	230,054	
人民幣	13,089 人民幣/台幣=	4.5165	59,116	819 人民幣/台幣=	4.3355	38,235		14,422 人民幣/台幣=	4.4952	64,8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62 美金/台幣 =	31.65	267,822	7,368 美金/台幣 =	30.705	226,234		9,975 美金/台幣 =	32.270	321,893	
美金	353 美金/人民幣=	7.0074	11,172	477 美金/人民幣=	7.0827	14,647		336 美金/人民幣=	7.1798	10,844	
人民幣	15 人民幣/台幣=	4.5165	68	9 人民幣/台幣=	4.3355	39		24 人民幣/台幣=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329千元及21,9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823)千元、7,828千元、6,492千元及13,790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公司債	\$ 6,402	6,402	-	-	6,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1,232	-	-	1,232	1,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2,871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9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6,617	-	-	-	-
其他應收款	4,772	-	-	-	-
合約資產	13,067	-	-	-	-
小計	1,891,306	-	-	-	-
合計	\$ 1,898,940	6,402	-	1,232	7,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2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514	-	-	-	-
其他應付款	140,815	-	-	-	-
租賃負債	28,355	-	-	-	-
合計	\$ 865,924	-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股票	\$ 5,363	5,363	-	-	5,363
-公司債	6,468	6,468	-	-	6,468
小 計	11,831	11,831	-	-	11,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1,477	-	-	1,477	1,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224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6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61,762	-	-	-	-
其他應收款	1,574	-	-	-	-
小 計	1,677,229	-	-	-	-
合 計	\$ 1,690,537	11,831	-	1,477	13,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7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3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9	-	-	-	-
租賃負債	27,318	-	-	-	-
合 計	\$ 830,158	-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7,025	7,025	-		7,025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5	-	5	-	5
-公司債	6,708	6,708	-	-	6,708
小 計	13,738	13,733	5	-	13,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1,732	-	-	1,732	1,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94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8,882	-	-	-	-
其他應收款	2,377	-	-	-	-
金融公司債	8,704	-	-	-	-
小 計	1,477,908	-	-	-	-
合 計	\$ 1,493,378	13,733	5	1,732	15,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8,32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874	-	-	-	-
其他應付款	157,64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748	-	-	-	-
租賃負債	31,734	-	-	-	-
合 計	\$ 640,324	-	-	-	-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1,477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民國113年9月30日	\$ 1,233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53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1)
民國112年9月30日	\$ 1,73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	(78)	(244)	(721)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考量可類比公司法及資產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控制權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1%	\$ 12	(1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	1%	\$ <u>15</u>	<u>(15)</u>
民國112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	\$ <u>17</u>	<u>(17)</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9.30
	113.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新租賃	租賃修改	折溢價 攤提	轉換權	
短期借款	\$ 180,705	(33,185)	480	-	-	-	-	148,000
租賃負債	27,318	(12,508)	149	18,778	(5,382)	-	-	28,3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34,300	(12,060)	-	-	-	-	-	122,240
存入保證金	31	8	-	-	-	-	-	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342,354</u>	<u>(57,745)</u>	<u>629</u>	<u>18,778</u>	<u>(5,382)</u>	<u>-</u>	<u>-</u>	<u>298,634</u>

	非現金之變動							112.9.30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新租賃	租賃改良	折溢價 攤提	轉換權	
短期借款	\$ 92,130	(95,208)	3,078	-	-	-	-	-
租賃負債	29,813	(11,051)	372	12,600	-	-	-	31,7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90,780	(152,460)	-	-	-	-	-	138,3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	170,262	-	-	-	-	3,435	(154,949)	18,748
存入保證金	34	899	-	-	-	-	-	9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583,019</u>	<u>(257,820)</u>	<u>3,450</u>	<u>12,600</u>	<u>-</u>	<u>3,435</u>	<u>(154,949)</u>	<u>189,73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吳建榮	本公司董事長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該公司於113年3月21日起非屬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 -	-	8,868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 -	13,218	-
其他應收款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	129	126

3.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	180	540	420

(2)租金收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	-	40	240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7月至9月</u>	<u>112年7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752	7,880	29,183	26,411
退職後福利	169	196	542	577
股份基礎給付	-	5,040	-	5,040
	<u>\$ 7,921</u>	<u>13,116</u>	<u>29,725</u>	<u>32,02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票據	承兌匯票	\$ -	24,596	11,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6,139	6,096	6,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擔保	-	-	195,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44,671	245,760	246,122
		<u>\$ 250,810</u>	<u>276,452</u>	<u>459,0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544</u>	<u>23,993</u>	<u>21,769</u>

(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LED路燈建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期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2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同年十一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5,000千元。合併公司請求台南市政府返還履約保證金及撤銷該追繳押標金，惟雙方調解未果，故於民國一一二一年間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目前由臺南地方法院（返還履約保證金）審理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間宣判敗訴，公司目前業已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擬於新台幣303,000千元上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到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核准函，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訂價與掛牌作業。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392	56,885	104,277	42,076	56,943	99,019
勞健保費用	3,170	3,694	6,864	2,866	3,389	6,255
退休金費用	3,995	3,376	7,371	3,589	3,093	6,682
董事酬金	-	990	990	-	673	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9	3,267	8,586	3,990	2,540	6,530
折舊費用	20,721	9,415	30,136	21,718	9,178	30,896
攤銷費用	-	351	351	-	401	40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025	160,935	301,960	120,057	153,943	274,000
勞健保費用	9,546	10,541	20,087	8,391	10,189	18,580
退休金費用	11,831	9,817	21,648	10,254	9,071	19,325
董事酬金	-	2,862	2,862	-	1,754	1,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64	9,438	24,502	11,617	7,964	19,581
折舊費用	63,319	27,903	91,222	65,040	28,849	93,889
攤銷費用	-	1,418	1,418	-	1,611	1,61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	-	2%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85,884 (註1)	1,171,768 (註1)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68 (CNY10,000千元)	45,165 (CNY10,000千元)	22,582	2%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198 (註1)	418,396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969 (USD 1,400千元)	44,310 (USD 1,400千元)	44,310	2%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6,974 (註1)	93,947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233	12.50 %	1,233	
本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02	-	6,40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黃金二元三段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不適用	-	-	-	496,810 (RMB110,000千元)	-	499,745 (RMB110,650千元)	496,810	2,935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綠意領航一號6樓、土地及21個車位	113/9/26 (尚未簽約)	433,624	-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鑑價報告	集團營運需求	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16,717)	(61.49)%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86,343	44.39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16,717	50.32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86,343)	(51.99)%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26,229)	(53.97)%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6,971	32.11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6,229	35.95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31,147)	(16.2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三(一)4。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34,207	月結60天	1.82%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4,683	月結60天	0.36%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38,327	月結60天	2.04%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1,794	月結60天	1.16%
0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966	依合約規定	1.22%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887	月結60天	0.47%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16,717	月結60天	16.82%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6,343	月結60天	2.13%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582	依合約規定	1.20%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26,229	月結60天	12.01%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1,147	月結60天	0.78%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5,021	月結60天	1.33%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348	月結60天	0.33%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64,383	月結60天	3.42%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42	月結60天	0.38%
4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310	依合約規定	2.35%
5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3,644	月結60天	1.26%
5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93	月結60天	0.26%
6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8,726	月結60天	0.99%
6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647	月結60天	0.2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943	(102)	(102)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9,156	(17,460)	(17,46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1,040,021	20,509	19,776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86,000	686,000	25,000	100.00 %	90,262	3,711	3,711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24.62 %	57,824	(23,623)	(5,815)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6,500	64,500	14,700	81.67 %	308,956	31,723	26,111	-
本公司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5,748	237	237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1,045,993	20,509	20,50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37,143	4,104	2,257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	21,186	299	29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7,570	1,000	100.00 %	6,158	1,040	1,04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4,472	33,187	13,463	60.27 %	141,554	(23,623)	(14,237)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11,408 (USD 3,317千元)	-	-	111,408 (USD 3,317千元)	(17,460) (USD 546千元)	100.00 %	(17,460) (USD 546千元)	247,807 (USD 7,754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2)	52,255 (USD 1,714千元)	-	-	52,255 (USD 1,714千元)	-	-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2)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	-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20,509 (USD 642千元)	100.00 %	20,509 (USD 642千元)	1,045,989 (USD 33,049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 500千元)	(3)	-	-	-	-	25 (RMB 6千元)	100.00 %	25 (RMB 6千元)	2,429 (RMB 538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277) (USD 40千元)	73.84 %	(943) (USD 30千元)	156,200 (USD 4,935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 (3)其他方式。
 -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6,295 (美金49,817千元)	1,606,870(註3) (美金50,770千元)	註1
雷笛揚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255 (註2) (美金1,714千元)	54,248 (美金1,714千元)	-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1120426210號)。

註2：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俊忠	11,062,000	7.70 %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26,388	7.0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 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303	60,896	83,337	89,245	171,954	23,460	-	675,195
部門間收入		27,016	87,421	99,263	28,839	65	(12,664)	(229,940)	-
收入總計	\$	<u>273,319</u>	<u>148,317</u>	<u>182,600</u>	<u>118,084</u>	<u>172,019</u>	<u>10,796</u>	<u>(229,940)</u>	<u>675,1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30,717</u>	<u>(629)</u>	<u>5,968</u>	<u>4,300</u>	<u>16,228</u>	<u>3,759</u>	<u>(22,168)</u>	<u>38,175</u>
		112 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5,381	50,346	58,993	69,499	67,811	20,256	-	532,286
部門間收入		16,523	84,424	125,138	16,352	-	7,203	(249,640)	-
收入總計	\$	<u>281,904</u>	<u>134,770</u>	<u>184,131</u>	<u>85,851</u>	<u>67,811</u>	<u>27,459</u>	<u>(249,640)</u>	<u>532,2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5,348</u>	<u>3,341</u>	<u>9,297</u>	<u>(470)</u>	<u>(1,185)</u>	<u>4,265</u>	<u>(17,368)</u>	<u>13,228</u>
		113 年1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9,356	164,126	192,311	199,665	449,527	58,353	-	1,883,338
部門間收入		60,860	255,062	322,753	83,109	788	1	(722,573)	-
收入總計	\$	<u>880,216</u>	<u>419,188</u>	<u>515,064</u>	<u>282,774</u>	<u>450,315</u>	<u>58,354</u>	<u>(722,573)</u>	<u>1,883,33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03,095</u>	<u>(17,460)</u>	<u>20,509</u>	<u>(1,277)</u>	<u>40,704</u>	<u>8,071</u>	<u>(35,720)</u>	<u>117,922</u>
		112 年1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0,795	152,529	164,350	130,520	227,040	64,162	-	1,459,396
部門間收入		54,104	255,902	318,168	70,974	120	25,061	(724,329)	-
收入總計	\$	<u>774,899</u>	<u>408,431</u>	<u>482,518</u>	<u>201,494</u>	<u>227,160</u>	<u>89,223</u>	<u>(724,329)</u>	<u>1,459,3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41,091</u>	<u>18,404</u>	<u>27,611</u>	<u>(1,364)</u>	<u>629</u>	<u>10,208</u>	<u>(52,771)</u>	<u>43,808</u>

附件十五

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電 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5%，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九日

艾普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222	14	338,165	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1,420	2	69,200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707	-	4,797	-	應付票據	-	-	17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485	5	145,348	5	應付帳款	33,929	1	43,938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871	-	9,851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88,153	3	130,408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917	-	3,33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5,647	1	44,508	1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2,299	2	48,16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860	-	3,708	-
預付款項	12,465	-	20,89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080	1	16,080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88	-	3,14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05	1	33,955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42	-	32,311	1	流動負債合計	270,194	9	341,814	10
流動資產合計	722,196	21	606,015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70,262	5	163,58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	-	57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74,700	8	290,780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12,407	48	1,810,867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008	-	2,4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964,974	29	934,220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35	-	1,099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28	-	4,4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1,426	-	11,735	-
無形資產	40	-	8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831	13	469,662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30	2	60,488	2	負債總計	730,025	22	811,476	23
預付設備款	-	-	122	-	31xx 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及(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5,919	-	35,075	1	3100 股本	1,353,353	40	1,288,617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4,914	79	2,845,872	82	3200 資本公積	1,519,350	45	1,619,038	47
資產總計	\$ 3,367,110	100	\$ 3,451,88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	2	4,8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94)	(4)	124,188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37)	(5)	(183,608)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2,240)	(4)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77)	-
					3500 庫藏股票	(86,416)	(3)	(59,048)	(2)
					權益總計	2,637,085	78	2,640,41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7,110	100	\$ 3,451,887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08,361	100	959,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764,327	84	788,442	82
5900	營業毛利	144,034	16	170,87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63	-	(5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897	16	170,2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6,772	7	48,870	5
6200	管理費用	82,420	9	76,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00	3	29,2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907	-	(361)	-
	營業費用合計	178,199	19	153,972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32,302)	(3)	16,3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8	-	733	-
7010	其他收入	14,548	2	20,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8)	(1)	2,984	-
7050	財務成本	(12,135)	(1)	(13,3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733	7	94,2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56	7	105,629	11
7900	稅前淨利	27,254	4	121,94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06	-	1,690	-
	本期淨利	25,648	4	120,2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1	-	(134,814)	(14)
	(附註六(十六))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8	-	(134,454)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71	3	(6,5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71	3	(6,5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69	3	(141,037)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17	7	(20,77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5~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森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 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	-	(4,8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	-	-	-	-	(40,000)
	-	-	4,841	-	(44,841)	-	-	-	-	(40,000)
本期淨利	-	-	-	-	120,258	-	-	-	-	12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1,990	-	-	-	-	-	-	-	31,9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854	2,85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9	-	-	-	-	-	-	-	15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8	-	-	-	-	-	-	-	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998)	-	-	-	-	-	-	-	(13,9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2	-	(12,0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12,062	112,126	(124,188)	-	-	-	-	-
本期淨利	-	-	-	-	25,648	-	-	-	-	25,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7	28,571	2,521	-	-	31,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25	28,571	2,521	-	-	57,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2	-	-	-	-	-	-	-	29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000	(65,000)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	-	-	(35,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847)	(24,8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521)	(2,52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9	-	-	-	-	-	-	-	1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994	-	99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64)	(119)	-	-	-	-	-	38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719)	-	149,719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	(86,416)	2,637,085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	27,254	121,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32 22,458

攤銷費用

48 1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907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8 (1,002)

利息費用

12,135 13,317

利息收入

(748) (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2,733) (94,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3) (7,567)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利益

- (3)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50 6,2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13) (5,6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23) (6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10) (3,738)

應收帳款

(8,044) (18,0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020) 39,914

其他應收款

382 1,046

存貨

(24,136) (24,141)

預付款項

8,485 1,069

其他流動資產

10 (14,917)

應付票據

(17) (652)

應付帳款

(10,009) (63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2,255) 81,269

其他應付款

950 10,232

其他流動負債

(10,850) 10,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48) 82,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5,817) 141,304

收取之利息

784 670

支付之利息

(5,272) (5,025)

支付之所得稅

(39) (2,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344) 134,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6) (434,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234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2,000 2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406 (486,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280 1,038,492

短期借款減少

(159,355) (1,312,020)

發行公司債

- 297,503

舉借長期借款

- 32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 (14,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2)

租賃本金償還

(4,301) (3,303)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301) 287,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4) 2,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057 (6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165 40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22	338,16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傳感器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並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廠房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3～4年

本公司通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通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於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之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2,164	4,050
活期存款	369,938	281,615
定期存款	86,120	52,500
	<u>\$ 458,222</u>	<u>338,165</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16</u>	<u>574</u>

本公司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707	4,7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3,439	145,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71	9,851
減：備抵損失	(954)	(47)
	<u>\$ 173,063</u>	<u>159,99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9,287	0%	12
逾期30天以下	115	0%	-
逾期31~180天	4,069	9.73%	396
逾期180天以上	546	100%	546
	<u>\$ 174,017</u>		<u>954</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7,764	0%	4
逾期30天以下	2,025	0.69%	14
逾期31~180天	254	11.42%	29
	<u>\$ 160,043</u>		<u>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7	579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907	-
減損損失迴轉	-	(532)
期末餘額	<u>\$ 954</u>	<u>4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0,470	2,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7	3,215
減：備抵損失	(20,170)	(2,198)
合 計	<u>\$ 2,917</u>	<u>3,335</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37,548	27,699
物 料	545	160
在製品及半成品	7,371	6,938
製成品	26,835	13,366
	<u>\$ 72,299</u>	<u>48,163</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754,955	779,0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76)	(2,53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048	11,954
	<u>\$ 764,327</u>	<u>788,442</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 1,612,407</u>	<u>1,810,867</u>

本公司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收到減資之股款273,600千元。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共155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4,145千股，本公司以現金15,600千元認購1,300千股，使本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100.00%減少至7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0年度
	\$ <u><u>(13,998)</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368,709	289,252	1,482	15,894	1,313,199
增 添	-	27,119	1,300	-	897	29,316
處 分	-	-	(12,603)	-	-	(12,603)
重 分 類	-	29,303	68	-	-	29,3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862</u>	<u>425,131</u>	<u>278,017</u>	<u>1,482</u>	<u>16,791</u>	<u>1,359,2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4,350	286,825	1,216	17,024	779,466
增 添	351,073	76,584	5,917	80	368	434,022
處 分	-	-	(3,601)	-	(1,498)	(5,099)
重 分 類	26,738	77,775	111	186	-	104,8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862</u>	<u>368,709</u>	<u>289,252</u>	<u>1,482</u>	<u>15,894</u>	<u>1,313,19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5,114	267,010	1,301	15,554	378,979
本年度折舊	-	17,579	9,982	159	213	27,933
處 分	-	-	(12,603)	-	-	(12,6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2,693</u>	<u>264,389</u>	<u>1,460</u>	<u>15,767</u>	<u>394,3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6,982	259,940	1,142	16,955	365,019
本年度折舊	-	8,132	10,671	159	97	19,059
處 分	-	-	(3,601)	-	(1,498)	(5,0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5,114</u>	<u>267,010</u>	<u>1,301</u>	<u>15,554</u>	<u>378,9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37,862</u>	<u>312,438</u>	<u>13,628</u>	<u>22</u>	<u>1,024</u>	<u>964,9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37,862</u>	<u>273,595</u>	<u>22,242</u>	<u>181</u>	<u>340</u>	<u>934,22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60,051</u>	<u>127,368</u>	<u>26,885</u>	<u>74</u>	<u>69</u>	<u>414,447</u>

1. 擔 保

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23	5,555	9,078
增 添	1,159	630	1,789
處 分	(385)	-	(3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u>	<u>6,185</u>	<u>10,48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3	4,421	5,924
增 添	3,523	1,134	4,657
處 分	(1,503)	-	(1,5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3</u>	<u>5,555</u>	<u>9,078</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9	3,381	4,640
本年度折舊	2,343	1,756	4,099
處 分	(385)	-	(3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7</u>	<u>5,137</u>	<u>8,3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44	1,836	2,680
本期折舊	1,854	1,545	3,399
處 分	(1,439)	-	(1,4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9</u>	<u>3,381</u>	<u>4,6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80</u>	<u>1,048</u>	<u>2,1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64</u>	<u>2,174</u>	<u>4,4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59</u>	<u>2,585</u>	<u>3,2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請詳附註六(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420	69,200
合 計	\$ 61,420	69,2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95,305	1,347,822
利率區間	5.22%	0.9%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 1.8996%	130	\$ 290,7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0)
合 計				\$ 274,7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 1.2011%	130	\$ 306,8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0)
合 計				\$ 290,780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本期發行有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7,538)	(14,21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22,200)	(122,2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70,262	163,588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57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18,960	18,960
利息費用	\$ 6,674	8,26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10.01.25~113.01.25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3元。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3元調整為新臺幣1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1元調整為新臺幣17.9元。
10.擔保情形	提供本公司不動產設定抵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860	3,708
非流動	\$ 435	1,09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4	67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	23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0	13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21	4,351

1.房屋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804	20,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05)	(8,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399	11,71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345	21,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1	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2)	(2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1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804</u>	<u>20,345</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35	9,536
利息收入	705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5	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1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05</u>	<u>8,63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78	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8	85
	<u>\$ 566</u>	<u>55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77	119
營業費用	489	432
	<u>\$ 566</u>	<u>5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85	5,345
本期認列	(877)	(3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08</u>	<u>4,98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65)	5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70	(53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14)	63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698	(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00千元及5,4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04)	7,89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410	(932)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5,275)
所得稅費用	<u>\$ 1,606</u>	<u>1,69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損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7,254</u>	<u>121,94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51	24,390
永久性差異	(7,650)	(12,178)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	(5,605)	(7,83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10	(932)
未認列課稅損失	-	(2,769)
其 他	-	1,012
所得稅費用	<u>\$ 1,606</u>	<u>1,690</u>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07,196</u>	<u>103,896</u>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 -	-
課稅損失金額	168,925	137,029
	<u>\$ 168,925</u>	<u>137,02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44	2,315	55,629	60,4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6)	1,857	(1,979)	(1,0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08</u>	<u>4,172</u>	<u>53,650</u>	<u>59,43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15	7,584	50,354	61,7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71)	(5,269)	5,275	(1,2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44</u>	<u>2,315</u>	<u>55,629</u>	<u>60,488</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57	1,303	2,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2	(124)	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29</u>	<u>1,179</u>	<u>3,00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35	-	2,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8)	1,303	4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57</u>	<u>1,303</u>	<u>2,460</u>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71,46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7,53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8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30,444</u>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437,17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35,335千股及128,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以千股表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28,862	122,5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3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	(33)
期末餘額	<u>135,335</u>	<u>128,862</u>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5,000千元，發行6,5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及一一〇年七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千股及33千股。上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於一一〇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行使轉換權，分別轉換普通股5千股、5,679千股及655千股。上述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0,567	1,500,428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61	4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928	27,0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	-
轉換權	<u>18,960</u>	<u>18,960</u>
	<u>\$ 1,519,350</u>	<u>1,619,03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5,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7808294元，並以資本公積65,00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計6,500千股，每千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51.6439股。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40,000千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3457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至十月，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500千股，計24,8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止，未轉讓之庫藏股數共計4,500千股。

(2)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26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5.65元及23.60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608)	(152,240)	(1,377)	(337,2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4	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9,719	-	149,7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571	-	-	28,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21	-	2,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383	3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37)	-	-	(155,03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025)	(17,426)	(6,378)	(200,8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22	4,5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83)	-	-	(6,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4,814)	-	(134,81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479	4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3,608)	(152,240)	(1,377)	(337,22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持有韓國 LEDLitek Co.,Ltd.15.39%之普通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 LEDLitek Co., Ltd.營運產生重大虧損，故認列累計評價損失149,719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進行重整，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間取得韓國法院完成破產重整程序之裁定書，重整後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之持股比率為0%，因此本公司及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帳列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計149,719千元於本年度轉列保留盈餘。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重整期間並未接獲該公司有關持股減少或銷除股份等相關通知，僅接獲法院最終裁定證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著手了解該公司重整股份銷除之合法性，並採取相關程序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預期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70	1,173
本期既得數量	(544)	(570)
本期喪失數量	(26)	(3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57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994	4,522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648	120,2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149	127,0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648	120,25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註)	-	6,6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648	126,8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149	127,03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48	2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註)	-	11,96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5	8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1,582	140,1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註：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若計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80,292	156,226
美洲及歐洲	363,122	327,075
臺灣	205,677	179,268
非洲	29,039	30,276
其他國家	130,231	266,469
	\$ 908,361	959,31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傳感器元件	\$	17,994	36,956
LED照明元件		257,257	305,318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612,593	527,505
其 他		<u>20,517</u>	<u>89,535</u>
	\$	<u>908,361</u>	<u>959,314</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707	4,797	1,0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3,439	145,395	127,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71	9,851	49,765
減：備抵損失	<u>(954)</u>	<u>(47)</u>	<u>(579)</u>
合 計	<u>\$ 173,063</u>	<u>159,996</u>	<u>177,76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6,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748</u>	<u>73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u>14,548</u>	<u>20,93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53	7,56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2,752	(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58)	1,0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085)</u>	<u>(4,814)</u>
	\$ <u>(6,338)</u>	<u>2,984</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u>(12,135)</u>	<u>(13,317)</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 290,780	(322,370)	(9,745)	(9,725)	(19,278)	(56,679)	(226,943)
短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61,420	(61,947)	(61,947)	-	-	-	-
租賃負債	2,295	(2,486)	(1,343)	(668)	(326)	(1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22,082	(122,082)	(122,082)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5,647	(45,647)	(45,647)	-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177,800)	-	-	(177,800)	-	-
	<u>\$ 692,486</u>	<u>(732,332)</u>	<u>(240,764)</u>	<u>(10,393)</u>	<u>(197,404)</u>	<u>(56,828)</u>	<u>(226,94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 306,860	(342,043)	(9,860)	(9,812)	(19,470)	(57,256)	(245,645)
短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69,200	(69,354)	(69,354)	-	-	-	-
租賃負債	4,807	(5,261)	(2,104)	(2,001)	(1,085)	(71)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74,363	(174,363)	(174,363)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4,508	(44,508)	(44,508)	-	-	-	-
應付公司債	163,588	(177,800)	-	-	-	(177,800)	-
	<u>\$ 763,326</u>	<u>(813,329)</u>	<u>(300,189)</u>	<u>(11,813)</u>	<u>(20,555)</u>	<u>(235,127)</u>	<u>(245,64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15	美金/台幣= 30.710	197,005	6,389	美金/台幣= 27.680	176,848
人民幣	61,296	人民幣/台幣= 4.4100	270,313	12,516	人民幣/台幣= 4.3440	54,3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20	美金/台幣= 30.710	197,158	8,581	美金/台幣= 27.680	237,52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508千元及(3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2,752	-	(771)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61千元及1,8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730,025	811,4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222)	(338,165)
淨負債	<u>\$ 271,803</u>	<u>473,311</u>
權益總額	\$ 2,637,085	2,640,411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2,637,085</u>	<u>2,640,411</u>
負債資本比率	<u>10.31 %</u>	<u>17.93 %</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折溢價攤提	轉換權	
短期借款	\$ 69,200	(5,075)	(2,705)	-	-	-	61,420
租賃負債	4,807	(4,301)	-	1,789	-	-	2,2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6,860	(16,080)	-	-	-	-	290,780
應付公司債	163,588	-	-	-	6,674	-	170,2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4,455</u>	<u>(25,456)</u>	<u>(2,705)</u>	<u>1,789</u>	<u>6,674</u>	<u>-</u>	<u>524,75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折溢價攤提	轉換權	
短期借款	\$ 340,499	(273,528)	2,229	-	-	-	69,200
租賃負債	3,520	(3,303)	-	4,590	-	-	4,8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6,860	-	-	-	-	306,860
應付公司債	-	303,000	-	-	(17,212)	(122,200)	163,5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4,019</u>	<u>333,029</u>	<u>2,229</u>	<u>4,590</u>	<u>(17,212)</u>	<u>(122,200)</u>	<u>544,4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est Opto Corporation(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笈)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文西)(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Litek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創)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 53,686	51,563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30,738	54,118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19,927	26,604
其他子公司	<u>6,039</u>	<u>3,873</u>
	<u>\$ 110,390</u>	<u>136,158</u>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 234,990	254,343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337,453	329,985
其他子公司	<u>15,456</u>	<u>8,914</u>
	<u>\$ 587,899</u>	<u>593,242</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子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售予本公司客戶，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之金額分別為56,890千元及63,45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66,145千元及69,998千元。

3.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艾特	\$ 4,429	5,162
子公司-艾筴	<u>-</u>	<u>2,340</u>
	<u>\$ 4,429</u>	<u>7,50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艾特	\$ 8,624	12,438
其他子公司	136	136
	<u>\$ 8,760</u>	<u>12,574</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8,855千元及14,261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7,679千元及3,746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 9,235	8,045
應收帳款	孫公司-艾特	1,510	1,766
應收帳款	子公司-艾通	3,126	40
小計		<u>13,871</u>	<u>9,85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特	2,566	2,883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51	332
小計		<u>2,617</u>	<u>3,215</u>
		<u>\$ 16,488</u>	<u>13,066</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 46,072	106,686
應付帳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27,438	7,183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14,643	16,539
合計		<u>\$ 88,153</u>	<u>130,408</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83	14,304
退職後福利	615	628
股份基礎給付	453	1,554
	<u>\$ 20,051</u>	<u>16,48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	12,259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單	標案履約保證金(註)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861	2,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擔保	197,428	199,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525,996	529,083
		<u>\$ 726,285</u>	<u>764,109</u>

(註)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181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LED路燈建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20,000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於同年十一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5,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一年間向工務局提出異議、申訴、陳述意見等，因此將前述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業已於一一一年間向工務局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等救濟程序，惟工務局針對終止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爭議表示意見，其主張因終止該標案契約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已達本案保證金及押標金之總和，故其提出調解方案為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繳回本案押標金。本公司對此陳述意見，主張工務局並未因終止契約後重新招標而受有損害，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等救濟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136	83,436	112,572	33,279	80,192	113,471
勞健保費用	3,334	7,120	10,454	3,749	6,995	10,744
退休金費用	1,509	4,457	5,966	1,690	4,267	5,957
董事酬金	-	1,674	1,674	-	2,457	2,4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68	4,349	7,117	2,446	3,469	5,915
折舊費用	15,324	16,708	32,032	13,809	8,649	22,458
攤銷費用	-	48	48	39	130	1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44</u>	<u>15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93</u>	<u>9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22</u>	<u>78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98 %</u>	<u>21.02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1.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2. 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生產績效獎勵金及立即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437 (USD1,100千元)	33,781 (USD1,1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7,011 (註1)	94,023 (註1)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84 (CNY10,000千元)	44,100 (CNY10,0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192,665 (註1)	385,331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黃金二元三段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	-	-	-	595,344 (RMB135,000千元)	-	599,495 (RMB135,941千元)	595,344	4,151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匯率二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	-	-	-	1,353,856 (RMB307,000千元)	-	1,355,660 (RMB307,409千元)	1,353,856	1,804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匯率二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	-	-	-	401,306 (RMB91,000千元)	-	401,826 (RMB91,118千元)	401,306	520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4,990	50.09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38	31.48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4,990	32.25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38	22.47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37,453	55.46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6,072	41.90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7,453	46.32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6,072	37.74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3,540	64.41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6,163	37.05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3,540	58.17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6,163	50.4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345	3,360	3,36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6,204	3,300	1,355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277,226	1,550,826	41,000	100.00 %	953,391	31,956	29,968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86,000	686,000	25,000	100.00 %	83,004	1,311	1,172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44.58 %	104,787	(16,225)	(7,233)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64,500	64,500	11,000	78.57 %	198,629	38,025	29,268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6,047	4,843	4,843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277,226	1,550,826	41,000	100.00 %	963,331	31,965	31,965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32,931	9,969	5,48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	16,212	99	9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7,570	7,570	1,000	100.00 %	4,154	134	134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33,187	33,187	3,463	28.06 %	65,957	(16,225)	(4,55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11,408 (USD 3,317千元)	-	-	111,408 (USD 3,317千元)	3,303 (USD 111千元)	100.00 %	3,303 (USD 111千元)	242,578 (USD 7,899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2)	52,255 (USD 1,714千元)	-	-	52,255 (USD 1,714千元)	-	%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2)	1,550,826 (USD 50,000千元)	-	273,600 (USD 9,000千元)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31,964 (USD 1,072千元)	100.00 %	31,964 (USD 1,072千元)	963,327 (USD 31,369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 500千元)	(3)	-	-	-	-	41 (RMB 9千元)	100.00 %	41 (RMB 9千元)	2,308 (RMB 523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5,810) (USD (195)千元)	66.63 %	(3,871) (USD (130)千元)	140,456 (USD 4,574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6,295 (美金49,817千元)	1,559,147 (註3) (美金50,770千元)	註1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2,255 (註2) (美金1,714千元)	52,637 (美金1,714千元)	-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1120426210號)。

註2：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1,388	12.86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889
	零用金	275
	小 計	2,164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30,016
	外幣 CNY 39.820 @ 4.408	
	USD 1,954 @ 30.71	
	HKD 80 @ 3.938	
	EUR 91 @ 32.72	
	JPY 4,720 @ 0.2324	239,922
	小 計	369,938
定期存款	新台幣	20,000
	外幣 CNY 15,000 @4.408	66,120
	小 計	86,120
合 計		\$ 458,222

註：定期存款之期間為90~365天。利率區間為1.03~2.56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4628	\$ 29,564
105357	26,368
100714	15,533
105122	12,477
其他(均小於5%)	<u>69,497</u>
小 計	153,439
減：備抵呆帳	<u>(954)</u>
合 計	<u><u>\$ 152,485</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9,570	25,55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7,412	7,42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39,812	41,91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579	58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12,967	12,967	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041)</u>	<u>-</u>	
合 計	<u><u>\$ 72,299</u></u>	<u><u>88,448</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租金	\$ 4,441
預付費用	3,284
預付保險費	1,654
留抵稅額	1,241
預付貨款	918
其他(均小於5%)	927
合 計	<u>\$ 12,46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6,204	-	-	-	-	3,360	781	100.00 %	10,345	10,345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229,348	-	-	-	-	1,355	5,501	100.00 %	236,204	242,778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50,000,000	1,177,189	-	-	9,000,000	273,600	29,968	19,834	100.00 %	953,391	963,349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25,000,000	77,945	-	-	-	-	1,172	3,887	100.00 %	83,004	91,233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5,500,000	109,074	-	-	-	-	(7,233)	2,946	44.58 %	104,787	104,787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89,903	-	-	-	-	29,268	(20,542)	78.57 %	198,629	198,569	無
艾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1,204	-	-	-	-	4,843	-	100.00 %	26,047	26,047	無
合計	98,530,000	\$ 1,810,867	-	-	9,000,000	273,600	62,733	12,407		1,612,40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3,0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61
	<u>\$ 5,91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	\$ <u>61,420</u>	111.11.18~112.03.01	5.22%	307,100	無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額
100001	\$ 8,173
100066	5,462
101630	3,360
101417	2,099
其他(均小於5%)	<u>14,835</u>
合計	\$ <u><u>33,929</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232
應付費用-廠商	17,666
應付員工紅利	1,500
其他(均小於5%)	2,249
合 計	<u>\$ 45,64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14,1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445
退款負債	1,530
其他(均小於5%)	1,011
合 計	<u>\$ 23,10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銀行別	利率區間	契約區間	借款金額
不動產及廠房擔保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963%~ 1.8996%	110.1.18- 130.1.18	\$ 290,7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080)
合 計				<u>\$ 274,70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399
其他(均小於5%)	27
	<u>\$ 11,42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傳感器元件	8,170	\$ 17,994
LED照明元件	679,440	257,257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7,008	612,593
其 他	191,878	20,517
營業收入淨額		<u>\$ 908,36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28,388
加：本期進料	147,730
減：期末原料	(39,812)
銷售原料	(67,942)
本期耗用原料	<u>68,364</u>
物 料	
期初物料	231
加：本期進料	1,858
減：期末物料	(579)
銷售物料	(193)
轉列費用	(4)
本期耗用物料	<u>1,313</u>
直接人工	19,912
製造費用	<u>30,998</u>
製造成本	120,587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469
加：本期進料	2,561
製成品轉入	42,607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412)
銷售半成品	(1,045)
轉列費用	(9,493)
製造成本	155,274
加：期初製成品	20,386
本期進貨	573,698
減：期末製成品	(20,732)
轉入在製品	(42,607)
轉列費用	(485)
銷貨成本—製成品	685,534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69,1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76)
出售下腳料收入	(3)
其他營業成本	<u>14,293</u>
營業成本	<u>\$ 764,32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獎金	\$ 30,163
勞 務 費	3,857
折 舊	3,586
進出口費用	3,563
材料費	3,300
其他(均小於5%)	22,303
合 計	<u>\$ 66,77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獎金及員工酬勞	\$ 40,581
折 舊	8,701
勞 務 費	8,534
其他(均小於5%)	24,604
合 計	<u>\$ 82,42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獎金	\$ 10,636
折 舊	4,441
材 料 費	2,659
什項購置	1,423
其他(均小於5%)	8,941
合 計	\$ <u>28,1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7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9077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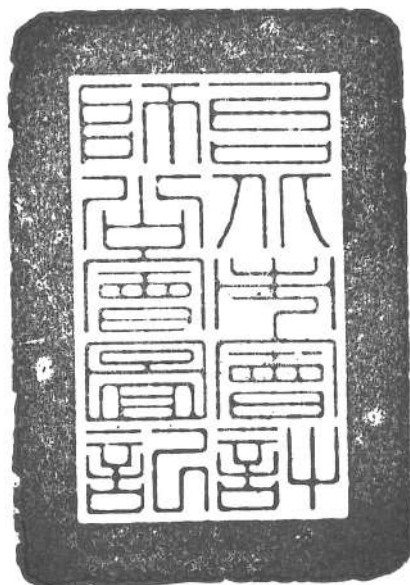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附件十六

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電 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6%，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870	11	458,222	14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0,705	5	61,42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68	-	-	-	應付票據	250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36	-	6,707	-	應付帳款	33,388	1	33,929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4,145	6	152,48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5,388	3	88,15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66	-	13,87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9,760	1	45,647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7,411	-	2,91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547	-	1,860	-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57,746	2	72,299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附註六(十一)及八)	16,080	-	16,080	1
預付款項	9,447	1	12,46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48	1	23,105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6	-	3,188	-	流動負債合計	404,666	11	270,194	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23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73,618	20	722,196	2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70,262	5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8,220	5	274,700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805	-	3,00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85,808	50	1,612,407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745	-	4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946,437	28	964,974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2,065	-	11,426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033	-	2,1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835	5	459,831	13
無形資產	71	-	40	-	負債總計	539,501	16	730,025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054	2	59,430	2	31xx 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及(十七))：				
預付設備款	3,819	-	-	-	3100 股本	1,436,094	43	1,353,353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4,347	-	5,919	-	3200 資本公積	1,562,759	46	1,519,350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2,569	80	2,644,914	7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35	-	16,9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1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591	1	(123,194)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53)	(5)	(155,037)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6)	-	-	-
					3500 庫藏股票	(34,164)	(1)	(86,416)	(3)
					權益總計	2,836,686	84	2,637,085	78
資產總計	\$ 3,376,187	100	3,367,1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76,187	100	3,367,11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043,571	100	908,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847,890	81	764,327	84
5900 營業毛利	195,681	19	144,034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90)	-	1,8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071	19	145,897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30	8	66,772	7
6200 管理費用	105,702	10	82,4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25	3	28,1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700)	-	907	-
營業費用合計	213,557	21	178,199	19
6900 營業淨損	(16,486)	(2)	(32,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99	-	748	-
7010 其他收入	16,767	2	14,5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1	-	(6,338)	(1)
7050 財務成本	(9,081)	(1)	(12,1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011	5	62,7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47	6	59,556	7
7900 稅前淨利	49,761	4	27,25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3	-	1,606	-
本期淨利	47,528	4	25,64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3	-	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6)	-	2,521	-
(附註六(十六))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	-	3,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16)	(2)	28,5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16)	(2)	28,57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29)	(2)	31,9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99	2	\$ 57,61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 0.1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5~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2	-	(12,0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12,062	112,126	(124,188)	-	-	-	-	-
本期淨利	-	-	-	-	25,648	-	-	-	-	25,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7	28,571	2,521	-	-	31,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25	28,571	2,521	-	-	57,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2	-	-	-	-	-	-	-	29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000	(65,000)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	-	-	(35,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847)	(24,8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521)	(2,52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9	-	-	-	-	-	-	-	1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994	-	99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64)	(119)	-	-	-	-	-	38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719)	-	149,719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	(86,416)	2,637,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68)	-	11,0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11,068)	(112,126)	123,194	-	-	-	-	-
本期淨利	-	-	-	-	47,528	-	-	-	-	4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25,416)	(976)	-	-	(26,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91	(25,416)	(976)	-	-	21,1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	(4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915)	-	-	-	-	-	-	9,91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41	73,914	-	-	-	-	-	-	-	173,455
庫藏股註銷	(16,800)	(6,912)	-	-	-	-	-	-	23,712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3	-	-	-	-	-	-	-	1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329	-	-	-	-	-	-	-	10,3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840	-	-	-	-	-	-	18,625	34,46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976)	-	(34,164)	2,836,6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61	27,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53	32,032
攤銷費用	52	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700)	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2)	558
利息費用	9,081	12,135
利息收入	(3,799)	(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40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0,011)	(62,7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1)	(3,5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9	4,35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49)	(6,21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4)	(2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71	(1,910)
應收帳款	(40,960)	(8,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5	(4,020)
其他應收款	(4,494)	382
存貨	14,553	(24,136)
預付款項	3,018	8,485
其他流動資產	19	10
應付票據	250	(17)
應付帳款	(541)	(10,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5	(42,255)
其他應付款	4,292	950
其他流動負債	2,443	(10,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01)	(90,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56	(85,817)
收取之利息	3,799	784
支付之利息	(5,770)	(5,2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22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07	(90,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0)	(29,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7	(122)
取得無形資產	(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5)	32,2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9)	-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7,060	2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820)	298,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1,815	154,280
短期借款減少	(504,910)	(159,355)
償還公司債	(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80)	(16,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
租賃本金償還	(3,564)	(4,301)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8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6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20)	(85,3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1	(2,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352)	12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222	338,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870	458,22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傳感器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並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廠房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3～4年

本公司通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通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於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i)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之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879	2,164
活期存款	339,991	369,938
定期存款	40,000	86,120
	<u>\$ 383,870</u>	<u>458,222</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u>\$ 6,468</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16</u>

本公司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036	6,70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4,399	153,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6	13,871
減：備抵損失	(254)	(954)
	<u>\$ 207,647</u>	<u>173,06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1,550	0%	8
逾期30天以下	6,351	3.87%	246
逾期31~180天	-	0%	-
逾期91~180天	-	0%	-
	<u>\$ 207,901</u>		<u>254</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9,287	0%	12
逾期30天以下	115	0%	-
逾期31~180天	4,069	9.73%	396
逾期91~180天	546	100%	546
	<u>\$ 174,017</u>		<u>95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54	4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700)	907
期末餘額	<u>\$ 254</u>	<u>95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0,350	20,4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31	2,617
減：備抵損失	(20,170)	(20,170)
合 計	<u>\$ 7,411</u>	<u>2,917</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27,336	37,548
物 料	440	545
在製品及半成品	7,369	7,371
製成品	22,601	26,835
	<u>\$ 57,746</u>	<u>72,299</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34,131	754,9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44)	(4,67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103	14,048
	<u>\$ 847,890</u>	<u>764,327</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1,685,808</u>	<u>1,612,407</u>

本公司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收到減資之股款273,600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4,000千元予股東，故本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由11,000千股增加至12,100千股，持股比例不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2,600千股，本公司以現金52,000千元全數認購，使本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78.57%增加至81.67%。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透過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1,285千元認購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現金增資之全部股權，使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計權益由72.64%增加至84.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2年度
\$ 10,32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425,131	278,017	1,482	16,791	1,359,283
增 添	-	3,920	2,406	-	134	6,460
處 分	-	-	(361)	(285)	(286)	(9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862</u>	<u>429,051</u>	<u>280,062</u>	<u>1,197</u>	<u>16,639</u>	<u>1,364,8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368,709	289,252	1,482	15,894	1,313,199
增 添	-	27,119	1,300	-	897	29,316
處 分	-	-	(12,603)	-	-	(12,603)
重 分 類	-	29,303	68	-	-	29,3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862</u>	<u>425,131</u>	<u>278,017</u>	<u>1,482</u>	<u>16,791</u>	<u>1,359,2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2,693	264,389	1,460	15,767	394,309
本年度折舊	-	18,016	6,506	22	453	24,997
處 分	-	-	(361)	(285)	(286)	(9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0,709</u>	<u>270,534</u>	<u>1,197</u>	<u>15,934</u>	<u>418,3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5,114	267,010	1,301	15,554	378,979
本年度折舊	-	17,579	9,982	159	213	27,933
處 分	-	-	(12,603)	-	-	(12,6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693</u>	<u>264,389</u>	<u>1,460</u>	<u>15,767</u>	<u>394,3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37,862</u>	<u>298,342</u>	<u>9,528</u>	<u>-</u>	<u>705</u>	<u>946,43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37,862</u>	<u>312,438</u>	<u>13,628</u>	<u>22</u>	<u>1,024</u>	<u>964,97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37,862</u>	<u>273,595</u>	<u>22,242</u>	<u>181</u>	<u>340</u>	<u>934,22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97	6,185	10,482
增 添	7,561	-	7,561
處 分	<u>(4,297)</u>	<u>(4,869)</u>	<u>(9,16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561</u></u>	<u><u>1,316</u></u>	<u><u>8,877</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23	5,555	9,078
增 添	1,159	630	1,789
處 分	<u>(385)</u>	<u>-</u>	<u>(3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4,297</u></u>	<u><u>6,185</u></u>	<u><u>10,482</u></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17	5,137	8,354
本年度折舊	2,998	658	3,656
處 分	<u>(4,297)</u>	<u>(4,869)</u>	<u>(9,16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18</u></u>	<u><u>926</u></u>	<u><u>2,844</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9	3,381	4,640
本期折舊	2,343	1,756	4,099
處 分	<u>(385)</u>	<u>-</u>	<u>(3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3,217</u></u>	<u><u>5,137</u></u>	<u><u>8,354</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5,643</u></u>	<u><u>390</u></u>	<u><u>6,033</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1,080</u></u>	<u><u>1,048</u></u>	<u><u>2,128</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u>\$ 2,264</u></u>	<u><u>2,174</u></u>	<u><u>3,244</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請詳附註六(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80,705</u>	<u>61,42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48,330</u>	<u>1,395,305</u>
利率區間	<u>1.8%~6.44%</u>	<u>5.22%</u>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1.9805%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134,300
			(16,080)
			\$ <u>118,22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1.8996%	1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290,780
			(16,080)
			\$ <u>274,700</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本期發行有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	(7,538)
累積已轉換金額	(299,700)	(122,2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u>170,26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1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u>-</u>	<u>18,960</u>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u>3,490</u>	<u>6,67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10.01.25~113.01.25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3元。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3元調整為新臺幣1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1元調整為新臺幣17.9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規定現金股利，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7.9元調整為新臺幣17.7元。
10.擔保情形	提供本公司不動產設定抵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547	1,860
非流動	\$ 2,745	43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0	51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8	3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3	17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06	5,021

1.房屋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649	20,8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605)</u>	<u>(9,4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2,044</u></u>	<u><u>11,399</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6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804	20,3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3	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8)</u>	<u>(17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1,649</u></u>	<u><u>20,804</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05	8,635
利息收入	165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5	7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605</u>	<u>9,4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9	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9	88
	<u>\$ 708</u>	<u>56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05	77
營業費用	603	489
	<u>\$ 708</u>	<u>56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08	4,985
本期認列	(63)	(8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045</u>	<u>4,10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7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37)	55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37	(52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65)	586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570	(5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58千元及5,4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	-
	6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72)	(7,80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45	9,410
	2,173	1,606
所得稅費用	\$ 2,233	1,60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損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49,761</u>	<u>27,25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52	5,451
永久性差異	(908)	(7,650)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	(9,666)	(5,60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45	9,4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	-
認列抵用之虧損扣抵	(972)	-
其 他	<u>322</u>	<u>-</u>
所得稅費用	\$ <u><u>2,233</u></u>	<u><u>1,606</u></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21,411</u>	<u>107,196</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金額	\$ <u>163,130</u>	<u>168,925</u>
	\$ <u><u>163,130</u></u>	<u><u>168,925</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08	4,172	53,650	59,4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68)</u>	<u>2,279</u>	<u>(5,387)</u>	<u>(3,37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1,340</u></u>	<u><u>6,451</u></u>	<u><u>48,263</u></u>	<u><u>56,054</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44	2,315	55,629	60,4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6)	1,857	(1,979)	(1,0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08</u>	<u>4,172</u>	<u>53,650</u>	<u>59,430</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29	1,179	3,0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	(1,179)	(1,2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05</u>	<u>-</u>	<u>1,8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57	1,303	2,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2	(124)	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29</u>	<u>1,179</u>	<u>3,008</u>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47,39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7,53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8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1,793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404,446</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43,609千股及135,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5,335	128,8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500
公司債轉換	9,954	-
註銷庫藏股股票	(1,68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7)
期末餘額	<u>143,609</u>	<u>135,335</u>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行使轉換權，分別轉換普通股2,380千股、4,173千股、2,345千股及1,056千，合計9,95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68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千股，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3,695	1,400,567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790	4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6,92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840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	292
轉換權	-	18,960
	<u>\$ 1,562,759</u>	<u>1,519,3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30572782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5,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7808294元，並以資本公積65,00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計6,500千股，每千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51.6439股。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案，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1)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5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1,5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註銷庫藏股共計1,680千股，註銷金額23,71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1,320千股，買回成本為18,625千元，該等庫藏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15,840千元，並將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2) 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26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4.40元及15.65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037)	-	-	(155,0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416)	-	-	(25,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6)	-	(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453)</u>	<u>(976)</u>	<u>-</u>	<u>(181,42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608)	(152,240)	(1,377)	(337,2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4	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9,719	-	149,7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571	-	-	28,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21	-	2,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383	3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37)</u>	<u>-</u>	<u>-</u>	<u>(155,03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持有韓國 LEDLitek Co.,Ltd.15.39%之普通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 LEDLitek Co., Ltd.營運產生重大虧損，故認列累計評價損失149,719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進行回生程序，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間取得韓國法院許可回生計畫之決定書，回生計畫履行後，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之持股比率為0%，因此本公司及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帳列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計149,71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轉列保留盈餘。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針對回生及通知送達程序之合法性委由韓國律師研析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依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回生程序未發現足以影響效力之程序瑕疵。此一回生程序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

	<u>權益交割</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	112.08.03
給與數量(股)	1,320,000
合約期間	1個月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年資滿一年者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2.00
給與日股價(元)	26.15
執行價格(元)	14.11
預期波動率(%)	36.48 %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年
無風險利率(%)	1.01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數量

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認股權數量(股)</u>	<u>認股權數量(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500,000	3,000,000
本期買回數量	-	1,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320,000)	-
本期註銷數量	<u>(1,680,000)</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500,000</u></u>	<u><u>4,500,000</u></u>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570
本期既得數量	-	(544)
本期喪失數量	<u>-</u>	<u>(26)</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u></u>	<u><u>-</u></u>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	<u>994</u>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u>\$ 15,840</u></u>	<u><u>-</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528	25,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756	131,1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528	25,64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7,528	25,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756	131,14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9	14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5,865	131,5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19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若計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34,149	180,292
美洲及歐洲	420,047	363,122
臺灣	231,120	205,677
非洲	33,999	29,039
其他國家	224,256	130,231
	\$ 1,043,571	908,361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傳感器元件	\$ 18,631	36,215
LED照明產品	948,485	786,970
LED車用產品	54,761	65,918
其他	21,694	19,258
	\$ 1,043,571	908,36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036	6,707	4,7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4,399	153,439	145,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6	13,871	9,851
減：備抵損失	<u>(254)</u>	<u>(954)</u>	<u>(47)</u>
合 計	<u><u>\$ 207,647</u></u>	<u><u>173,063</u></u>	<u><u>159,996</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660千元及1,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千元及3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尚有待彌補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將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之差異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3,799</u>	<u>74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u>\$ 16,767</u>	<u>14,54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71	3,55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606	1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62	(5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	(22,085)
	<u>\$ 4,751</u>	<u>(6,33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9,081	12,135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134,300	(140,773)	(8,817)	(8,781)	(17,406)	(51,063)	(54,706)
短期銀行借款	180,705	(181,599)	(181,599)	-	-	-	-
租賃負債	6,292	(7,088)	(2,179)	(2,019)	(2,89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29,026	(129,026)	(129,026)	-	-	-	-
其他應付款	49,760	(49,760)	(49,760)	-	-	-	-
	<u>\$ 500,083</u>	<u>(508,246)</u>	<u>(371,381)</u>	<u>(10,800)</u>	<u>(20,296)</u>	<u>(51,063)</u>	<u>(54,7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290,780	(322,370)	(9,745)	(9,725)	(19,278)	(56,679)	(226,943)
短期銀行借款	61,420	(61,947)	(61,947)	-	-	-	-
租賃負債	2,295	(2,486)	(1,343)	(668)	(326)	(149)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22,082	(122,082)	(122,082)	-	-	-	-
其他應付款	45,647	(45,647)	(45,647)	-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177,800)	-	-	(177,800)	-	-
	<u>\$ 692,486</u>	<u>(732,332)</u>	<u>(240,764)</u>	<u>(10,393)</u>	<u>(197,404)</u>	<u>(56,828)</u>	<u>(226,94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237	美金/台幣= 30.705	191,497	6,415	美金/台幣= 30.710	197,005
人民幣	8,667	人民幣/台幣= 4.3355	37,576	61,296	人民幣/台幣= 4.4100	270,3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84	美金/台幣= 30.705	171,466	6,420	美金/台幣= 30.710	197,158
人民幣	9	人民幣/台幣= 4.3355	38	-	人民幣/台幣=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78千元及13,5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06	-	12,752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75千元及1,76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39,501	730,0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870)	(458,222)
淨負債	<u>\$ 155,631</u>	<u>271,803</u>
權益總額	\$ 2,836,686	2,637,085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2,836,686</u>	<u>2,637,085</u>
負債資本比率	<u>5.49 %</u>	<u>10.31 %</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 變動	折溢價 攤提	轉換權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61,420	116,905	2,380	-	-	-	-	180,705
租賃負債	2,295	(3,564)	-	7,561	-	-	-	6,2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90,780	(156,480)	-	-	-	-	-	134,300
應付公司債	170,262	(300)	-	-	3,490	(173,455)	3	-
存入保證金	27	(6)	-	-	-	-	-	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24,784</u>	<u>(43,445)</u>	<u>2,380</u>	<u>7,561</u>	<u>3,490</u>	<u>(173,455)</u>	<u>3</u>	<u>321,318</u>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 變動	折溢價 攤提	轉換權		111.12.31
短期借款	\$ 69,200	(5,075)	(2,705)	-	-	-		61,420
租賃負債	4,807	(4,301)	-	1,789	-	-		2,2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06,860	(16,080)	-	-	-	-		290,780
應付公司債	163,588	-	-	-	6,674	-		170,262
存入保證金	25	2	-	-	-	-		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4,480</u>	<u>(25,454)</u>	<u>(2,705)</u>	<u>1,789</u>	<u>6,674</u>	<u>-</u>		<u>524,7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笈)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Edison-Litek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 38,304	53,686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9,430	30,738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12,481	19,927
其他關係人	19	6,039
	<u>\$ 70,234</u>	<u>110,390</u>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 276,217	234,990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381,707	337,453
其他關係人	<u>34,972</u>	<u>15,456</u>
	<u>\$ 692,896</u>	<u>587,899</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子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售予本公司客戶，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之金額分別為44,752千元及56,89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54,027千元及66,145千元。

3. 其他

(1) 管理服務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艾特	\$ 3,960	4,429
其他關係人	<u>600</u>	<u>160</u>
	<u>\$ 4,560</u>	<u>4,589</u>

(2) 租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艾特	\$ 11,267	8,624
其他關係人	<u>376</u>	<u>296</u>
	<u>\$ 11,643</u>	<u>8,920</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495千元及8,855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9,750千元及7,679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 7,466	9,235
應收帳款	孫公司-艾特	-	1,510
應收帳款	子公司-艾通	-	3,126
小計		7,466	13,87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特	6,256	2,56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104	219
小計		7,360	2,617
		<u>\$ 14,826</u>	<u>16,488</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 45,674	46,072
應付帳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27,428	27,43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2,286	14,643
合計		<u>\$ 95,388</u>	<u>88,153</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

(四)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87	18,983
退職後福利	673	615
股份基礎給付	5,040	453
	<u>\$ 26,800</u>	<u>20,05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2,896	2,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擔保	-	197,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45,760	525,996
		<u>\$ 248,656</u>	<u>726,285</u>

(註)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LED路燈建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期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20,000千元。本公司於同年十一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5,000千元。合併公司就此進行相關救濟程序，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及撤銷該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合併公司依法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臺南地方法院（返還履約保證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96	111,862	142,558	29,136	83,436	112,572
勞健保費用	3,585	8,069	11,654	3,334	7,120	10,454
退休金費用	1,606	5,060	6,666	1,509	4,457	5,966
董事酬金	-	2,424	2,424	-	1,674	1,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8	3,976	6,154	2,768	4,349	7,117
折舊費用	9,040	19,613	28,653	15,324	16,708	32,032
攤銷費用	-	52	52	-	48	4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51</u>	<u>14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160</u>	<u>99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990</u>	<u>82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0.44 %</u>	<u>4.98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1.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2. 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生產績效獎勵金及立即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698 (USD700千元)	21,494 (USD7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9,679 (註1)	99,359 (註1)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22 (CNY10,000千元)	-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196,863 (註1)	393,727 (註1)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68 (CNY10,000千元)	43,355 (CNY10,0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196,863 (註1)	393,727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68	- %	6,468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476	12.50 %	1,476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2,904	- %	2,904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	2,459	- %	2,459	

註：無公開市價者，以市場法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匯率掛勾二元期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不適用	-	-	-	1,027,524 (RMB237,000千元)	-	1,028,655 (RMB237,261千元)	1,027,524	1,131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 財富定期型結構 性存款-人民幣 理財商品(黃金 掛勾二元期權)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 通銀行	不適用	-	-	-	398,870 (RMB92,000 千元)	-	401,425 (RMB92,589 千元)	398,870	2,555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 財富定期型結構 性存款-人民幣 理財商品(掛勾 匯率二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 通銀行	不適用	-	-	-	316,495 (RMB73,000 千元)	-	316,907 (RMB73,095 千元)	316,495	412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1,707)	(60.7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5,674	39.80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1,707	46.15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5,674)	(35.4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6,217)	(49.2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28	31.90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6,217	33.39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28)	(21.2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224	(121)	(121)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46,157	14,215	13,118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978,918	38,004	39,393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86,000	686,000	25,000	100.00 %	85,779	3,617	3,617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24.62 %	61,153	(14,023)	(6,252)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6,500	64,500	14,700	81.67 %	277,877	132	43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5,700	213	213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984,321	38,004	38,004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33,868	1,740	957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	21,045	231	231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7,570	1,000	100.00 %	5,118	964	964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4,472	33,187	13,463	60.27 %	149,709	(14,023)	(3,934)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11,408 (USD 3,317千元)	-	-	111,408 (USD 3,317千元)	14,215 (USD 456千元)	100.00 %	14,215 (USD 456千元)	252,416 (USD 8,221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2)	52,255 (USD 1,714千元)	-	-	52,255 (USD 1,714千元)	-	-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2)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	-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38,004 (USD 1,220千元)	100.00 %	38,004 (USD 1,220千元)	984,317 (USD 32,057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 500千元)	(3)	-	-	-	-	40 (RMB 9千元)	100.00 %	40 (RMB 9千元)	2,308 (RMB 532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3,014) (USD 97千元)	73.84 %	(2,226) (USD 71千元)	150,852 (USD 4,913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6,295 (美金49,817千元)	1,558,893 (註3) (美金50,770千元)	註1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5 (註2) (美金1,714千元)	52,628 (美金1,714千元)	-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1120426210號)。

註2：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1,388	12.12 %
鄭俊忠		10,841,790	7.54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739
	零用金	140
	小 計	3,879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97,420
	外幣 CNY 3,785 @ 4.327	
	USD 651 @ 30.705	
	HKD 65 @ 3.929	
	EUR 151 @ 33.98	
	JPY 3,875 @ 0.2172	42,571
	小 計	339,991
定期存款	新台幣	40,000
合 計		\$ 383,870

註：定期存款之期間為90~190天。利率區間為1.155 %~1.5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4628	\$ 55,213
105357	26,167
105122	17,933
105372	17,409
100714	15,444
其他(均小於5%)	<u>62,233</u>
小 計	194,399
減：備抵呆帳	<u>(254)</u>
合 計	<u><u>\$ 194,145</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6,082	24,45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7,622	7,40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8,775	29,79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495	49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11,470	11,470	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698)</u>	<u>-</u>	
合 計	<u><u>\$ 57,746</u></u>	<u><u>73,619</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4,414
預付保險費	1,321
留抵稅額	909
預付貨款	886
其他預付款	462
其他(均小於5%)	1,455
合 計	\$ <u>9,4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10,345	-	-	-	-	(121)	-	30,000	100.00 %	10,224	10,224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236,204	-	-	-	-	13,118	(3,165)	4,500,000	100.00 %	246,157	252,616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41,000,000	953,391	-	-	-	-	39,393	(13,866)	41,000,000	100.00 %	978,918	984,339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25,000,000	83,004	-	-	-	-	3,617	(842)	25,000,000	100.00 %	85,779	98,608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5,500,000	104,787	-	-	-	-	(6,252)	(37,382)	5,500,000	24.62 %	61,153	61,153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98,629	3,700,000	52,000	-	-	43	27,205	14,700,000	81.67 %	277,877	277,877	無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6,047	-	-	-	-	213	(560)	2,500,000	100.00 %	25,700	25,700	無
合 計	<u>89,530,000</u>	<u>\$ 1,612,407</u>	<u>3,700,000</u>	<u>52,000</u>	<u>-</u>	<u>-</u>	<u>50,011</u>	<u>(28,610)</u>	<u>93,230,000</u>		<u>1,685,80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4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96
	<u>\$ 4,3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	\$ 30,705	112.12.28~113.04.24	6.44%	-	無
無擔保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	60,000	112.12.29~113.01.02	1.903%	-	無
無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60,000	112.12.27~113.02.27	1.80%	-	無
無擔保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	30,000	112.12.27~113.02.26	1.9873%	-	無
合 計		\$ <u>180,70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100001	8,396
100066	6,731
101231	6,632
其他(均小於5%)	11,629
合 計	\$ <u>33,38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64
應付費用-廠商	11,440
暫估應付費用—廠商	3,402
應付員工酬勞	2,660
其他(均小於5%)	1,394
合 計	<u>\$ 49,760</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15,5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504
退款負債	1,653
其他(均小於5%)	875
合 計	<u>\$ 25,54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銀行別	利率區間	契約區間	借款金額
不動產及廠房擔保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963%~ 1.9805%	110.1.18- 130.1.18	\$ 134,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080)
合 計				<u>\$ 118,22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44
其他(均小於5%)	21
	<u>\$ 12,06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傳感器元件	6,149	\$ 18,631
LED照明產品	387,542	948,485
LED車用產品	30,395	54,761
其 他	178,576	21,694
營業收入淨額		<u>\$ 1,043,57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39,812
加：本期進料	105,674
減：期末原料	(28,775)
銷售原料	(47,092)
本期耗用原料	69,619
物 料	
期初物料	579
加：本期進料	1,457
減：期末物料	(495)
銷售物料	(57)
轉列費用	(5)
本期耗用物料	1,479
直接人工	21,008
製造費用	24,387
製造成本	116,493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412
加：本期進料	2,415
盤 盈	44,582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622)
銷售半成品	(4,314)
轉列費用	(6,719)
製造成本	152,247
加：期初製成品	20,419
本期進貨	671,259
減：期末製成品	(16,082)
轉入在製品	(44,582)
轉列費用	(1,805)
銷貨成本—製成品	781,456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52,6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44)
其他營業成本	15,103
營業成本	\$ 847,89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獎金	\$ 32,735
勞 務 費	5,895
折 舊	5,976
進出口費用	4,442
什 費	3,652
其他(均小於5%)	26,630
合 計	<u>\$ 79,33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獎金及員工酬勞	\$ 69,795
折 舊	9,292
勞 務 費	7,174
其他(均小於5%)	19,441
合 計	<u>\$ 105,70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獎金	\$ 12,321
折 舊	4,171
勞 務 費	3,002
研發試產	1,761
其他(均小於5%)	7,970
合 計	<u>\$ 29,2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80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9077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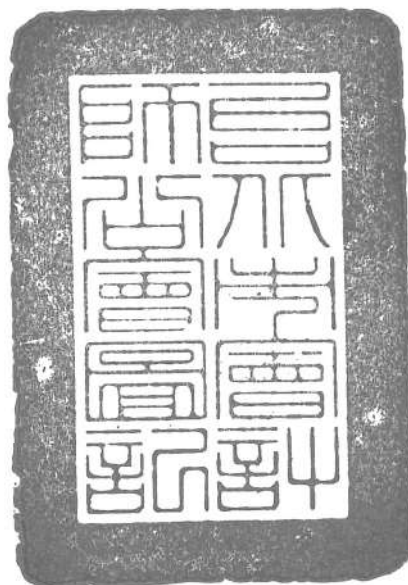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十七

11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9907
號函規定揭露下列事項之補充說明

請就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用於購入辦公大樓暨 113 年及 114 年購置廠辦之資本支出，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一、原借款用途用於購入辦公大樓

(一)購入辦公大樓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所擁有之中和海王經貿廣場包含辦公室、產線及倉庫等分屬 5 個不同樓層，造成各部門聯繫上之不便及資源浪費，加上本公司近年來調整營運策略，增加路燈、平板燈等大型照明產品之組裝及存放，致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故計劃購買辦公場所將有助現有組織聯結免除因多點辦公處所間行政資源往來的浪費，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公司實有正面益助。另子公司揚州艾特打入歐、美系車廠供應鏈，而中美貿易戰對於本集團車用產品之衝擊有立即性影響，故當務之急需於台灣設置車用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組裝線，而供車用產品之廠稽認證嚴格，且不能隨意更動產線，故先以集團空間為設置產線之首要考量，因此本公司最終決定將該產線設置於海王大樓 4 樓，此措施將有助於本公司在未來的競爭中保持優勢並獲得穩定的收益增長。

(二)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已於 109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依據當時承租區域之每坪租金價金計算，同時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中和周邊區域之辦公室平均每坪租金約 1,000 元/月及每個車位 5,000 元/月，以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約 1,176.2 坪及 35 個車位為基礎，每年將可產生約 16,214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每年折舊金額為 3,574 仟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160,810 仟元，以 45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預估每年 5,000 仟元之裝潢成本攤銷(房屋附屬設備以 10 年攤提折舊)，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7,640 仟元之效益。

經參酌中和周邊區域之辦公室目前平均每坪租金行情約 1,030 元/月及一個平面車位租金約 5,000 元/月，以購置之辦公大樓 1,176.2 坪及 35 個車位為基礎，目前每年可產生約 16,638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與原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16,214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差異，主要係因房價上漲連帶租金上漲所致。

另以節省年租金扣除已購置之辦公大樓每年折舊金額約為 3,087 千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154,359 千元，以 50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每年約 9,042 千元之裝潢成本攤銷後(房屋附屬設備以 3~10 年攤提折舊，金額分別 36,438 千元及 16,197 千元)，每年可貢獻約 4,085 千元之效益，與原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7,640 千元之差異，主係成本差異及折舊年限調整所致。

(三)資金回收年限

於資金回收方面，111 年建置車用照明成品之生產線並試產，至 112 年下半年完成自動化產線設備驗收，同時正式啟動量產。經過 112 年的人員及設備學習曲線後，預計產品的良率將持續提升，並在 113 年實現成效並開始進入獲利階段。在毛利率及費用率方面，依據公司的目前產品毛利率約 25%及營業費用率約 13%進行估算，往後每年可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所示。本公司 109 年底購置新北市中和區新辦公大樓之交易金額 536,000 仟元(土地款 375,190 仟元、房屋款 90,160 仟元及停車位 70,650 仟元)，裝潢費用約 50,000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 年。另若不含土地持有成本 375,190 千元計算，則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 年。

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回收年	年度	狀態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註 1)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第 1 年	110 年度	實際	125,406	3,809	3,562	7,371	7,371
第 2 年	111 年度	實際	148,671	6,187	14,980	21,167	28,538
第 3 年	112 年度	實際	221,345	(4,333)	14,980	10,647	39,185
第 4 年	113 年度	前 8 個月實際+ 預估	276,870	48,885	14,744	63,629	102,814
第 5 年	114 年度	預估	292,247	44,197	8,172	52,369	155,183
第 6 年	115 年度	預估	308,719	39,613	8,175	47,788	202,971
第 7 年	116 年度	預估	326,371	40,455	8,175	48,630	251,601
第 8 年	117 年度	預估	345,294	41,320	8,175	49,495	301,096
第 9 年	118 年度	預估	365,587	42,593	8,175	50,768	351,864
第 10 年	119 年度	預估	387,357	43,898	8,175	52,073	403,937
第 11 年	120 年度	預估	410,719	47,513	6,742	54,255	458,192
第 12 年	121 年度	預估	435,798	51,384	3,087	54,471	512,663
第 13 年	122 年度	預估	460,082	71,477	3,087	74,564	587,227

註 1：原規劃中和廠 4 樓空間作為路燈、平板燈等產品組裝產線，當時預估該產線損益係以成品生產流程為基礎，即 5 樓照明元件、模組及規劃 4 樓照明成品產線之合計數。

註 2：實際達成損益係以原估計 5 樓照明元件、模組及 4 樓車用照明成品產線產生之損益。

註 3：依預計時之基礎，營業利益包含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扣除相關折舊後可貢獻之效益約 7,640 千元。

註 4：房屋含車位以 50 年攤提折舊；房屋附屬設備以 10 年攤提折舊；機器設備依 3 年逐年攤銷。

二、113 年及 114 年購置廠辦

本公司預估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預計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款金額分別為 43,500 千元及 411,700 千元共計 455,200 千元，茲說明必要性、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12 月	114 年	合計
購置中壢廠辦	43,500	391,500	435,000
中壢廠辦裝修費用	0	20,200	20,200
合計	43,500	411,700	455,200

(一)購入中壢廠辦之必要性

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在分散集團營運風險考量下，台灣須複製大陸生產線，於台灣建構符合美國市場需求之自動化生產線，以承接國際 OEM 大廠訂單，而目前空間已無法再擴充。

另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及景氣的復甦，降低元件類產品改以增加專業照明及商業照明等成品燈之銷售比重，惟與以前元件類產品尺寸相較，包含路燈、平板燈等產品需要更大的空間進行組裝及存放，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另子公司-艾特光電於 LED 車用產品的營業規模持續成長，無擴增之空間，已限制承接之訂單量。

鑒於本公司現行營運處所已不敷使用，及承租辦公大樓分散各處，不僅管理不易更會造成公司各部門聯繫效率低落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承租標的物使用及限制，本公司亦無法完全依照營運需求施作空間規劃，亦將提高辦公大樓之配置成本，且隨著物價水準普遍提升之趨勢，房價快速飛漲之下，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更為提高，致使本公司負擔之租金成本增加，進而侵蝕獲利，故購置辦公大樓除有助於現行組織整合及聯結外，未來在營運暨組織擴編下，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公司實有正面助益。

(二)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購置廠辦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依據現行購置地區之每坪租金價金計算，中壢工業區周邊區域之廠辦平均每坪租金約 650 元/月及每個車位 2,000 元/月，以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約 1,440 坪及 21 個車位為基礎，往後每年將可產生約 11,728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

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公司購置廠辦每年折舊金額為 4,350 千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217,500 千元，以 50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預估每年 2,020 千元之裝潢成本攤銷(房屋附屬設備以 10 年攤提折舊)，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5,358 千元之效益。

(三)資金回收年限

資金回收方面，規劃將目前中和廠 5 樓元件、模組生產線及 10 樓 2 條成品生產線搬遷至中壢廠，設備汰舊換新或升等為自動化，而營業收入預估，係以目前元件、模組、成品之營業額及已接獲之訂單將於明年出貨之成品估計營業額；毛利方面，相關產線更新及擴充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並於 115 年開始正式量產，該公司依據目前產品毛利率並參考未來將投入之資本支出，試算後約 21% 進行估算，另參酌 113 年度營業費用，以每年 1% 的幅度成長，每年可貢獻之收入及相關營業利益如下所示。中壢廠辦總價 435,000 千元(含土地款 198,600 千元、房屋款 198,600 千元、停車位 37,800 千元)，裝修款 20,200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 年，另若不含土地持有成本 217,500 仟元計算，則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 年。

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回收年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註 2)	折舊費用(註 3)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第 1 年	115 年度	211,861	44,491	10,534	8,405	18,939	18,939
第 2 年	116 年度	222,150	46,652	12,446	8,405	20,851	39,791
第 3 年	117 年度	232,488	48,823	14,366	8,405	22,771	62,561
第 4 年	118 年度	238,147	52,392	17,681	8,405	26,086	88,647
第 5 年	119 年度	244,210	53,726	18,758	6,370	25,128	113,776
第 6 年	120 年度	250,710	55,156	19,929	6,370	26,299	140,075
第 7 年	121 年度	251,051	55,231	19,742	6,370	26,112	166,187
第 8 年	122 年度	251,740	62,935	27,182	6,370	33,552	199,739
第 9 年	123 年度	252,443	63,111	27,090	6,370	33,460	233,199
第 10 年	124 年度	253,160	63,290	27,000	6,370	33,370	266,569
第 11 年	125 年度	253,891	66,012	29,449	4,350	33,799	300,368
第 12 年	126 年度	254,637	66,206	29,368	4,350	33,718	334,085
第 13 年	127 年度	255,398	66,403	29,287	4,350	33,637	367,723
第 14 年	128 年度	256,174	66,605	29,208	4,350	33,558	401,281
第 15 年	129 年度	258,736	67,271	29,591	4,350	33,941	435,222
第 16 年	130 年度	261,323	67,944	29,977	4,350	34,327	469,549

註 1：預計 115 年產線搬遷完成且開始生產。

註 2：營業利益包含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扣除後可貢獻之效益約 5,358 千元。

註 3：房屋含車位以 50 年攤提折舊；房屋附屬設備以 10 年攤提折舊；機器設備依 4 年逐年攤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